

2 0 2 2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 防治管理研討會暨廢水 (含廢棄藥品)妥善管理及 處理教育訓練宣導會



活動議程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時間	議題	主講人
09:00~09:25	報到	
09:25~09:30	主辦單位致詞	主辦單位
09:30~10:20	COVID-19疫情期間及疫情後的醫院環境管理經驗分享	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李水源副主任
10:20~11:1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現況說明	高雄、台中：技佳公司李毓偉經理； 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蔣憶玲幫工程司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法規與填報說明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署廢清書計畫執行單位）高雄：邱千綺；台中、台北：余青翰副理
12:00~13:10	午餐	
13:10~14:00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10/17台中場本時段為國內外醫院廢水含藥品之現況、處理技術與管理方案)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毓偉經理 (10/17中興社)
14:00~14:50	廢棄物清理法及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作法	新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楊文龍博士 (環保署醫療廢棄物計畫執行人員)
14:50~15:10	休息	
15:10~16:10	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方法與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邱謙忠先生 (環保署事廢系統計畫執行人員)
16:10~16:30	綜合討論/諮詢時間	主辦單位/講師/與會學員
16:30	散會	

第一天

廢水（含廢棄藥品）妥善管理及處理教育訓練宣導會

09:00~09:30	報到	
09:30~10:30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與改善案例分享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筱琪協理/李翠玉 (環保機關水污染防治計畫主管)
10:30~10:40	休息	
10:40~11:30	國內外醫院廢水含藥品之現況、處理技術與管理方案 (10/18台中場本時段為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許國恩組長 (環保署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計畫執行單位) (10/18技佳公司)
11:30~12:00	綜合討論	主辦單位、專家學者、與會學員

第二天

課程目錄

- 1-1 COVID-19 疫情期間及疫情後的醫院環境管理經驗分享
- 1-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現況說明
- 1-3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法規與填報說明
- 1-4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 1-5 廢棄物清理法及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作法
- 1-6 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方法與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2-1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與改善案例分享
- 2-2 國內外醫院廢水含藥品之現況、處理技術與管理方案

課程

COVID-19 疫情期間及疫

情後的醫院環境管理經驗

分享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暨 廢水(含廢棄藥品)妥善管理及處理教育訓練宣導會

COVID-19疫情期間及 疫情後的醫院環境管理經驗分享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單位：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簡報大綱

- 1 醫院及院內廢棄物管理簡介
- 2 疫情前、中與未來廢棄物數量與因應對策
- 3 疫情等重大事件的因應建議

一、醫院及院內廢棄物管理簡介



沙鹿總院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台灣歷史最悠久的非集團獨資私人醫院



仁馨樂活園區(2017年)
床數:99床 員工數:55人



光田醫院向上院區(興建中)
床數:1,100床



大甲分院(1996年)
床數: 615床 員工數: 680人



通霄光田醫院(2006年)
床數: 445床 員工數: 50人



清泉醫院(1999年)
床數: 220床 員工數: 230人



沙鹿總院第一醫療大樓(1913年)
床數: 741床 員工數: 1100人



弘光科技大學(1967年)
6學系、10研究所、15學系
學生數: 12,298人
專任教師數: 612人 兼任教師數: 1,369人



沙鹿總院第二醫療大樓(2007年)



長青院區(2006年)
床數: 160床 員工數: 1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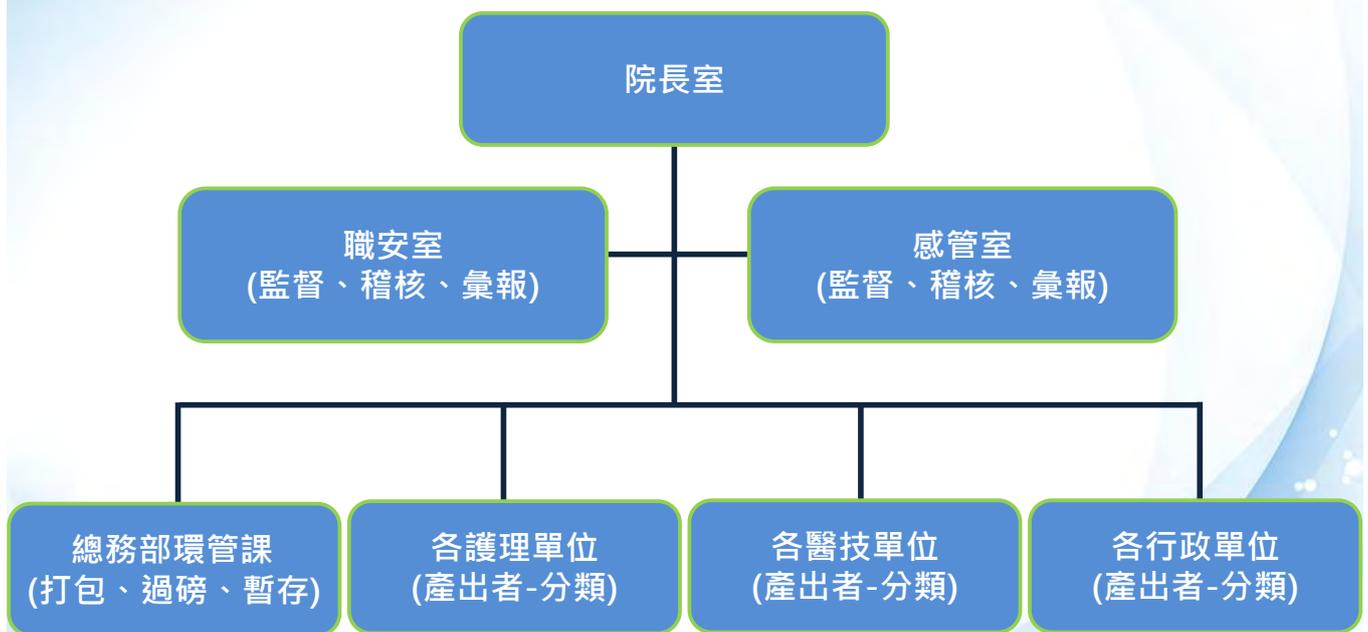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1989年)
床數: 164床 員工數: 105人

自1913年(民國2年)王銅鐘醫師創立「仁聲醫院」
歷經王毓麟博士、王乃弘博士三代院長，
以「光大愛心、廣播福田」初衷，服務遍及中部各地區
至今107年歷史，百餘年來成長迄今病床數達1,300餘床，
員工數達1,900餘人
(事業體目前9個、未來將拓展到10個)

沙鹿總院平均占床率約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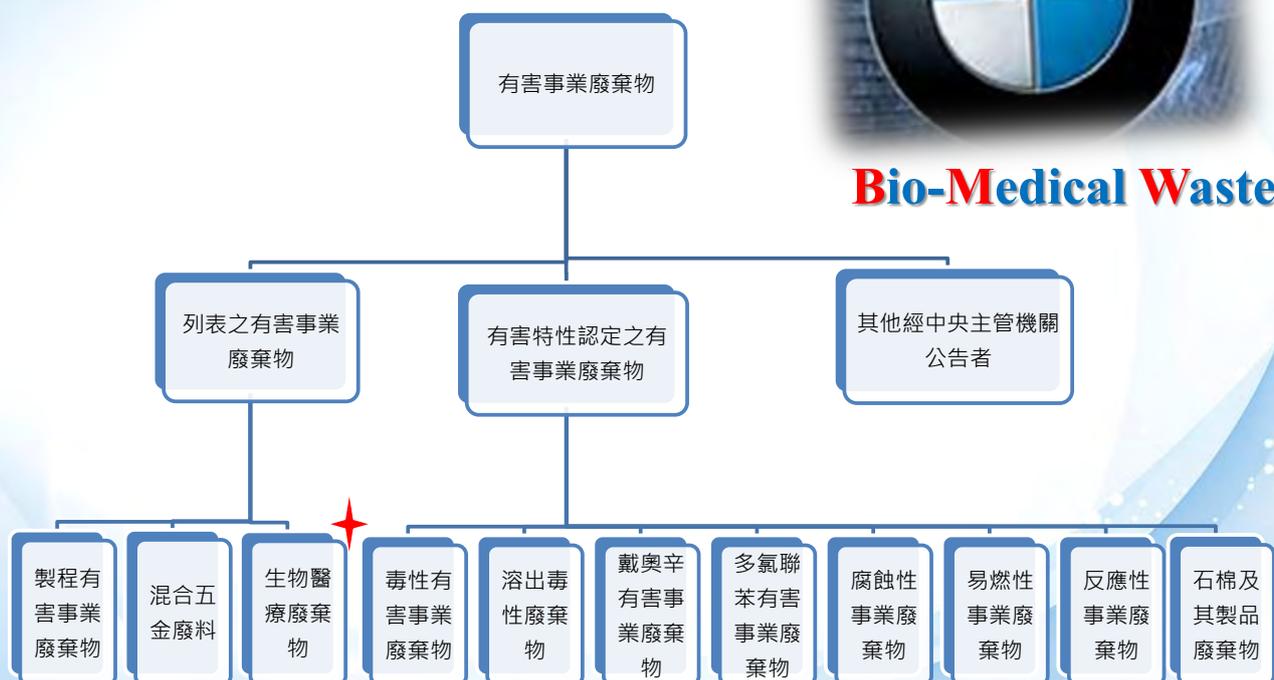
疫情期間環境保護組織管理團隊



廢棄物專責人員重要性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位居政府與列管事業的**溝通**重要角色，**熟悉政策法令**及落實執行，傳達**業界需求**回饋施政
- 專責人員具有污染防治專業，**稽查**時由專責人員陪同說明
- **主管**對於專責人員環保業務之**支持**，將事半功倍於污染防制（治）推動工作。

醫院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生源



Bio-Medical Waste

醫院醫療廢棄物之種類

• 在有害事業廢棄物中，將**生物醫療廢棄物**再細分為三大類：

(1)**廢尖銳器具**：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C-0504)。

(2)**基因毒性廢棄物**：

屬致癌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C-0512)。

(3)**感染性廢棄物**：

含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C-0513)、感染性廢棄物(遭汙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

【黃袋】、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等共3項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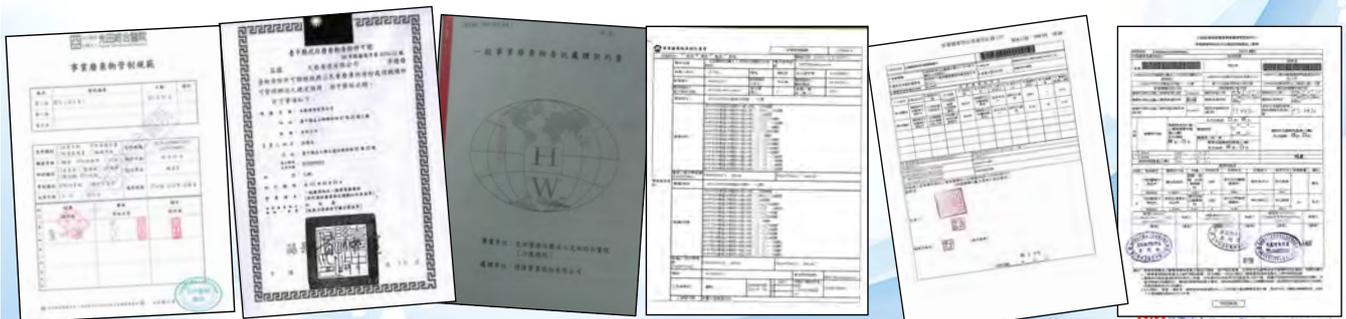


▲ 院內廢棄物貯存場所

▲ 院內/外廢棄物稽核管理

▼ 廢棄物管理辦法 & 委託合格廠商清理

▼ 清理計畫 & 清運聯單及妥善處理相關記錄文件



醫院各項專案管理計畫

建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傳統指針磅秤	■					
醫療廢棄物E化管理			■			
廢棄物BSC指標管理				■ 重度急救 責任醫院		
醫療廢棄物公告排名				■		
滅菌再利用(黃袋)-洗腎					■ 醫院評鑑	

建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醫療廢棄物二段式標籤	■					
醫療廢棄物即時登入系統		■				
廢棄物貯存區圖形分類			■ 醫院評鑑			
滅菌再利用(黃袋)-重症				■		
環境保護議題宣導影片				■		
績優單位暨人員選拔競賽					■	
醫療廢棄物主動偵錯程式					■ 首例/二級	
設置醫療廢棄物冰庫 (因應疫情)						■

建立管制規範、明訂管理及標示

- 明訂各項事業廢棄物管理**規範**、標示及專屬清運電梯；
- 透過外部學習改善公共區域32個事業廢棄物貯存區圖形分類標示，使病患、民眾、員工依分類標示參與分類，初步分類率由40%提升8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廢棄物種類	貯存容器	廢棄物代碼
醫用器具	紅箱(桶裝)	C-0504
感染性廢棄物	紅箱	C-0512
【病原、血、血清及動物組織、細胞及包封器】	紅箱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遺體)	紅箱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遺體及檢驗器具)	黃箱	C-0514



↑ 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

Before After
↑ 圖形標示提升公共區域廢棄物分類率

↑ 貯存區代碼、分類標示

生活垃圾&資源回收



R-0401



R-0601

廚餘
Food Waste

便當盒處理方式

倒 (Dump) → 丟 (Throw)

倒棄廚餘桶 **餐盒丟紙容器**

R-0106

醫療資源回收

洗腎空桶沒回收 被拿來裝仙草茶 醫院院長緩刑



2016/01/20 09:00

醫院未依規定申報洗腎液回收空桶，也沒交由合法的廢棄物清除機關處理，反而由櫃檯小姐轉售外流，致不知情的三重區「廣佳食品有限公司」購入，用以盛裝仙草茶。新北地院審結，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判院長罰鍰4月徒刑、醫院總務徐業欽3月徒刑，兩人均緩刑2年，並須各支付公庫30及20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出處：自由時報2016/01/20地點：新北市

R-0401

廢玻璃



R-0201

醫療用廢塑膠(R-0201)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需要上網申報



廢醫療塑膠：洗腎桶、軟袋、點滴(R-0201)

光田綜合醫院
Kuang Tien General Hospital

廚餘管理

- 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6公斤以上或每年6公噸以上者，須上網申報
- 事業活動產生之廚餘，如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得以事業廢棄物代碼R-0106進行申報作業
- 處理費用：0元→5000~10,000元/月
- 設置自行處理設施製作堆肥，但衍生惡臭等環境問題；需考量設備、電力、人力...等因素



倒棄廚餘桶 餐盒丟紙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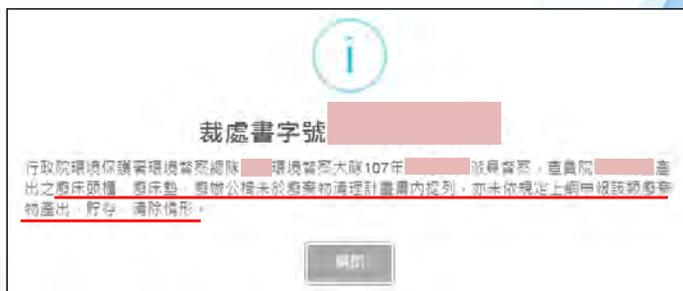
R-0106

光田綜合醫院
Kuang Tien General Hospital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D-0899)

- 醫院最大產出品項：床墊、廢辦公椅
- 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https://prtr.epa.gov.tw/>

類別		裁處資訊													
空氣污染 水污染 廢棄物(含再利用) 裁處資訊		2019	2017	展覽	違反時間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得金額	不合法 罰金額	是否新 罰結果	是否 新結果	違規人名稱	裁處公司名稱	違反申 費 改善	子 案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 第1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31 條第1項第2款		NT\$6,000		-否				檢 視	不 須 改 善	查 看 更 多
							小計NT\$6,000	NT\$0							



環境保護議題宣導影片

- 與企劃部門討論環境保護宣導影片擬定情境製作拍攝，進行拍攝**二支環境保護
宣導教育影片**，加強院內全體同仁及外包同仁環保及廢棄物分類觀念，
- 並於各場次中午時間教育訓練課程開始前播放影片，教育訓練課程平均場次約**100場/年**、參加人數約**200人次/場次**，大大加深員工對環境保護教育觀念。
- 疫情期間以數位學習輔助，仍有助於宣導



↑ 拍攝環保議題影片

↑ 環保議題影片時常播放員工教育訓練場所

環境政策1

飲用水設備停用塑膠免洗杯供應改用「摺疊紙杯」(108年至今)

- 推動56台飲用水設備停止供應塑膠免洗杯，改用為非塑膠材質之摺疊紙杯；
- 由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組織團隊創造每月減少約15,000個一次性塑膠杯使用即丟棄，減少塑膠廢棄物產出對環境產生之危害。



↑ 飲用水設備放置塑膠免洗杯提供使用



↑ 改為「摺疊紙杯」提供使用

環境政策2

行政辦公室移除垃圾桶措施(108年至今)

- 執行行政辦公室及非醫療區域行政辦公室垃圾桶移除措施，共回收32個垃圾桶
- 使行政單位人員為丟棄廢棄物需走動至公共區域增加健康促進外，每年更可以減少約8,500個塑膠袋使用（以行政單位上班22天收受廢棄物計算）。



↑ 宣導移除非醫療區域行政辦公室垃圾桶



↑ 移除行政辦公室垃圾桶設置

環境政策3

跨單位輔導員工餐廳紙本餐卷無紙化作業管理 (108年至今)

- 員工餐廳使用之紙本餐卷改以「電子餐卷」消費，結合本院醫療資源管理系統 (EIP) 進行串連
- 每月減少34,000張紙本印製1萬花費、發放回收清點時間及過期遭受丟棄等環境問題 (每本成本約5元，餐卷面額50元4張、10元7張、5元6張，共計17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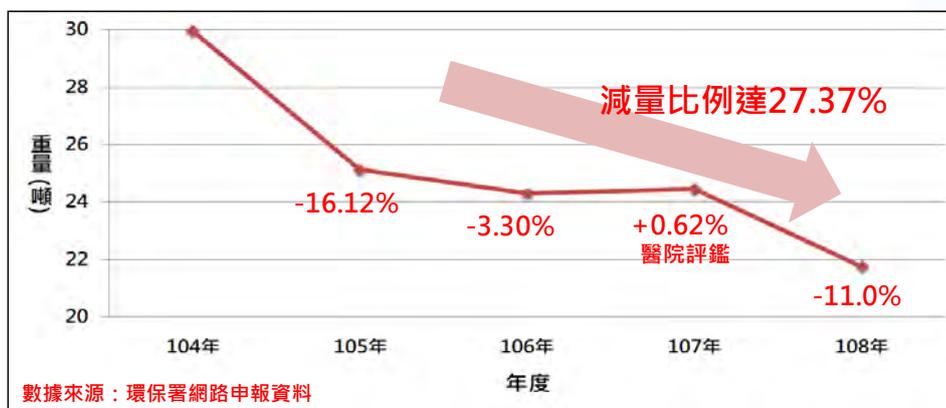


↑ 餐廳消費使用紙本餐卷

↑ 訂餐系統改為「電子餐卷」之使用

環境保護工作專案減廢管理措施成效

- 由各項減廢專案措施：圖形分類、稽核制度、教育訓練、績優單位暨人員選拔、環保影片
- 生活垃圾104年由359.49公噸降至108年261.11公噸，較104年減少約100公噸；
- 月平均由104年29.96公噸降為108年21.76公噸。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生活垃圾(噸)	359,49	301,55	291,58	293,38	261,11
月平均(噸)	29,96	25,13	24,30	24,45	21,76

建立事業廢棄物稽核制度

- 以不定期方式進行稽核，藉由管理單位及產出單位之間達成目標責任感，達到「源頭管理」持續改善效益；確保產出、貯存、清理作業100%符合法規。

法規/代碼/貯存/訓練

一般/醫療/資源回收

序號	項目	標準	實際	備註
1	稽核日期	109年12月09日		
2	稽核廠商	津海公司 / 丰信公司		
3	稽核地點	台中中龍中區工業路246巷19號		
4	委託廢棄物種類	C-0514 感生性廢棄物		
5	許可證期限	2023.2.28 / 2024.9.30		
6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6-1	渣滓或感生性廢棄物貯存高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渣滓或感生性廢棄物貯存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3	渣滓或感生性廢棄物貯存標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4	廠內暫存管理符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5	中間處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6	資源再利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詳5.1.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7	依規定定期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建議改善別案/期限	無		
8	總評(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9	廠商稽核人員簽名			
10	稽核人員簽名			
11	稽核主管簽名			

申報/清除/清運

環境/人員/貯存/標示/冰箱

- ↑ 事業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 (每季一次)
- ↑ 事業廢棄物分類稽核 (每月一次)
- ↑ 事業廢棄物廠商稽核 (每月一次)
- ↑ 廢棄物貯存間作業稽核 (每月一次)

- 監控：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中訂定廢棄物監控廢棄物清運廠商機制；
- 除每日於申報系統進行GPS軌跡比對追蹤，並在未告知的情況下不定期進行清運跟車稽核，以確保清運廠商能將本院產出之廢棄物確實運送至中間處理及再利用處理場所。

- ↑ 事業廢棄物申報聯單GPS車輛監控
- ↑ 每月1次實際跟車監控
- ↑ GPS路線異常說明報告

建立教育訓練計畫(針對不同族群調整)

- 制定「**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教育訓練計畫**」，輔導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單位正確的分類，**訓練認知測驗由83%提升至98%**；
- 規劃輔導新進、在職及**外包人員**每月依其職掌與實際需求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潑灑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演練，並依計劃執行訓練。

109年度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教育訓練計畫表

為了確保本院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能有一個正確的分類管理程序，使之能環境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

本院依每月研究教育訓練時程如下表所示，請定時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員，並依規定出席率及測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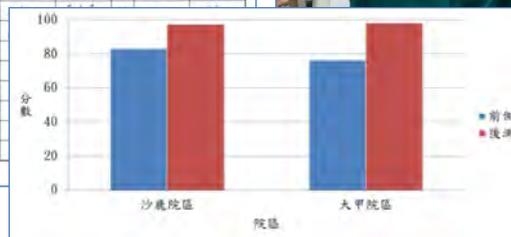
光田綜合醫院 廢棄物管制規範教育訓練時程表

年/月/日	沙鹿院區 (含長青院區)	大甲院區	備註
109.01	無菌室、門診	無菌室、門診	
109.02	化驗室、化驗室	門診、檢驗科	
109.03	化驗室、化驗室	急診	
109.04	化驗室、檢驗科	急診、PICU	
109.05	急診室、檢驗科	MICU、SICU	
109.06	SICU、MICU	急診室	
109.07	二病室(急診、PICU)	檢驗科	
109.08	檢驗科、急診	化驗室	
109.09	化驗室、化驗室	化驗室	
109.10	ICU	化驗室	
109.11	檢驗科	化驗室	
109.12	護理之家	化驗室	

光田綜合醫院
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教育訓練

日期：109年03月06日 時間：08:00
地點：李樹堂

序號	員編	簽名	序號	員編	簽名
1	10159	廖金龍	17	10159	廖金龍
2	10159	廖金龍	18	10159	廖金龍
3	10159	廖金龍	19	10159	廖金龍
4	10159	廖金龍	20	10159	廖金龍
5	10159	廖金龍	21	10159	廖金龍
6	10159	廖金龍	22	10159	廖金龍
7	10159	廖金龍	23	10159	廖金龍
8	10159	廖金龍	24	10159	廖金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事業廢棄物教育訓練計畫

↑ 教育訓練簽到表 / 照片 / 前後測驗成果

↑ 潑灑意外緊急處理裝備

- 102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評定最高等級「**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機構**」，收納之病患結構不同故導致醫療廢棄物產量相對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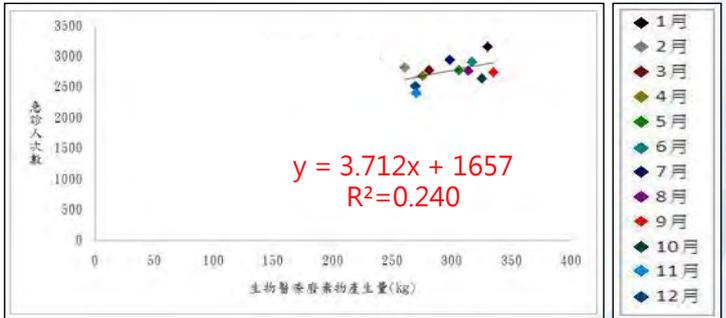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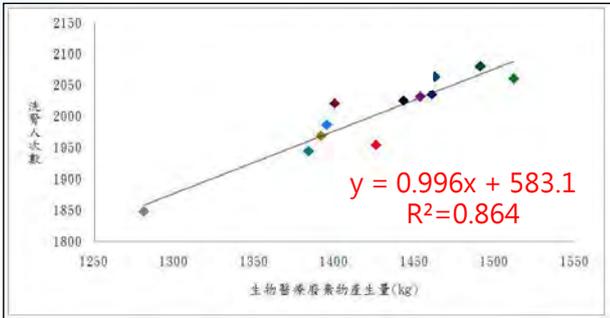
- 推動專案計畫及績優單位競賽辦法，使得焚化處理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由每床人日產量由104年0.517kg/人日，降至108年0.492kg/人日。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Kg)	67,940	63,274	63,260	63,376	62,045
住院人日數(人日)	131,446	128,346	124,483	124,263	126,149
每床人日產量kg/人日	0.517	0.493	0.508	0.510	0.492



結論：

- 1.造成病房單位生物醫療廢棄物增加原因歸納為醫療多元化發展；
- 2.而非病房單位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生成量與其業務量有相對影響性之關係



洗腎產出醫療廢棄物產量1人次約1公斤

急診檢傷病情嚴重程度決定不同的急救措施

年度事業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果：

由100%準確之重量，每年依KPI指標及BSC指標分析廢棄物產量管理成果提報，並提出年度計畫及異常改善計畫。

建立生物醫療廢棄物增減量排名公告

增減率1：去年同期增減量

- 每月系統分析各單位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並院內EIP公告生物醫療廢棄物「病房」與「非病房」單位二類組增減率：今年與去年「同期」(kg/人日或kg/人次)產出量比較；
- 建立指標管理，而每月病房/非病房單位《增量超過30%者》及協助單位進行產量分析說明。

沙鹿院區生物醫療廢棄物每日統計表

成本中心	部門名稱	統計日期	廢棄物重量 (kg)	廢棄物數量 (個)
1122	心臟管	0.00	0.00	0.00
1161	中樞神經	0.00	0.00	0.00
1171	血液透析室(門診)	10.23	66.85	77.08
1173	血液透析室	0.00	0.00	0.00
1230	泌尿科	0.00	0.00	0.00
1420	耳鼻喉科	0.00	0.00	0.00
1430	眼科	0.00	0.00	0.00
1431	皮膚科	0.00	0.00	0.00
1460	婦科	0.00	0.00	0.00
1470	牙科	0.00	0.00	0.00
1480	產科	0.00	0.00	0.00
149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49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0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1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2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3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4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1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2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3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4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5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6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7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8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59	檢驗科	0.00	0.00	0.00
1560	檢驗科	0.00	0.00	0.00

109年六月份

沙鹿總院 六月份【病房單位】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量 & 增減率				沙鹿總院 六月份【非病房單位】 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量 & 增減率			
單位名稱	109年 產出量	108年 產出量	增減率	單位名稱	109年 產出量	108年 產出量	增減率
外科加護病房	0.40	0.71	-43.8%	產科	0.07	0.10	-31.0%
內科加護病房	0.40	0.67	-40.3%	檢驗科	0.14	0.18	-22.2%
泌尿科	0.37	0.21	+76.2%	牙科	0.07	0.09	-22.2%
內科加護病房	0.23	0.20	+15.0%	耳鼻喉科	0.04	0.05	-20.0%
內科加護病房	0.23	0.20	+15.0%	皮膚科	0.11	0.11	0.0%
內科加護病房	0.23	0.20	+15.0%	檢驗科	1.00	1.22	-18.0%
內科加護病房	0.23	0.21	+9.5%	檢驗科	0.14	0.07	+100.0%
內科加護病房	0.00	0.00	0.0%				

備註

1. 二類區各單位【病房單位】(按每日廢棄物產出量)、【非病房單位】(按每日廢棄物產出量)二大類，皆以其「增減率」做排名。(同一名為該單位《廢棄物產出》「增減率」)。
2. 「增減率」為各單位本月、今年與去年同期《廢棄物產出量》的增減百分比。
3. 本分析表所指稱之「病房」，均指「生物醫療廢棄物」，單位為「公斤/人次」。
4. 加註：指為該單位之廢棄物產出量以「公斤/人」做排名。

光田綜合醫院

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說明報告(109年1-12月)

報告日期：109年12月31日

報告對象：全體同仁

報告目的：為提供各單位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說明報告，以利各單位了解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現況，並作為改善之參考。

報告內容：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說明報告，係根據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所產生之數據，進行分析後所產生之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數據分析結果、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改善建議等。

報告結論：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係根據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將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數據，進行分析後所產生之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數據分析結果、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改善建議等。

報告建議：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係根據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將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數據，進行分析後所產生之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運作原理、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數據分析結果、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分析系統之改善建議等。

↑ 生物醫療廢棄物每日統計表

↑ 病房/非病房單位增減率

↑ 廢棄物產量分析說明

增減率2：國健署公式

月份	公式	111.01	單位	本期	前期	增減率
紅袋	本期	$(110.2 + 110.3 \sim \dots + 111.1)$	檢驗科	6,402.16	6,496.87	-1.46%
	前期	$(110.1 + 110.2 \sim \dots + 110.12)$	急診	4,356.46	4,324.32	0.74%
	增減率					-0.94%

年度	110年												111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天數	31	28	31	30	31	30	31	31	30	31	30	31	31	29
本期														
前期														

- 說明：利用每12個月平均數據，避免大小月份變異量，可找出產量異常單位

競賽辦法1：廢棄物減量·獎勵成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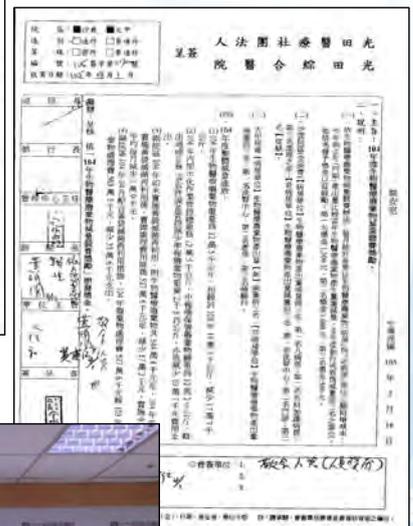
▲ 廢棄物減量辦法

▲ 公告廢棄物增減量排名



▲ 廢棄物異常分析

▼ 簽呈爭取雇主獎勵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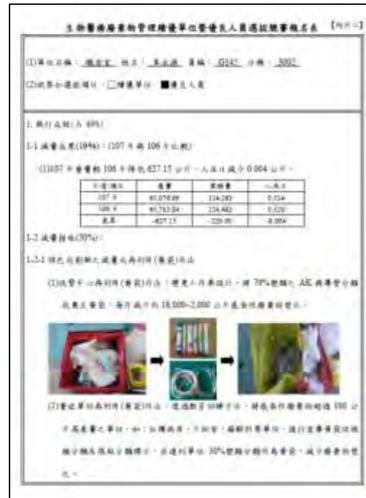
▲ 委員會報告廢棄物辦理管理成效



▲ 年度廢棄物減量單位頒獎

競賽辦法2：舉辦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績優單位暨優良人員選拔競賽辦法

- 學習環保署企業環保獎之理念，規劃「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績優單位暨優良人員選拔競賽辦法」
- 透過「初評」自評表書面審查、「複評」實地現勘、「決選」決議獲獎表揚



↑ 績優單位暨優良人員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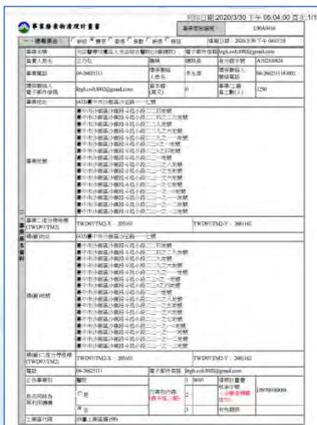
↑ 選拔競賽報名表繳交之成果

↑ 優良單位及人員頒獎

二、疫情前、中與未來廢棄物數量與因應對策

廢棄物專責人員肩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申報責任

- 不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審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藉以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種類、數量；
- 透過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產出申報作業來掌握產量變化情形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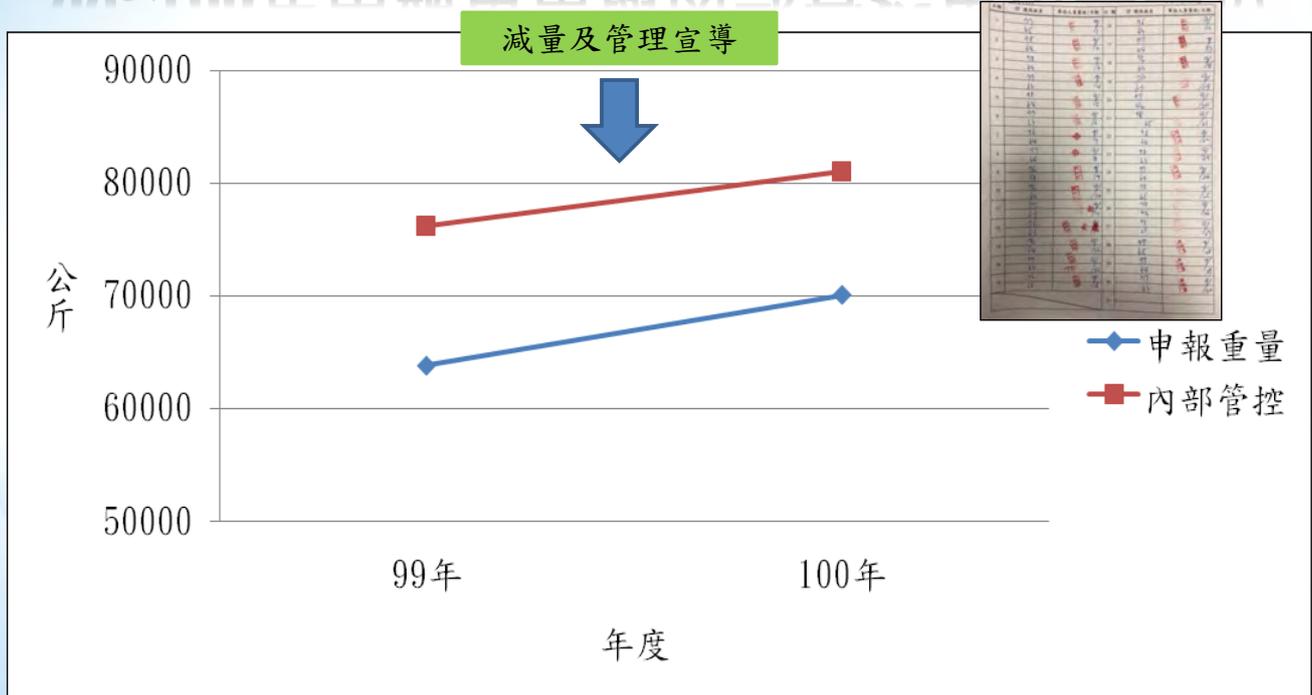
↑ 委託處理管制三聯單

↑ 妥善清理紀錄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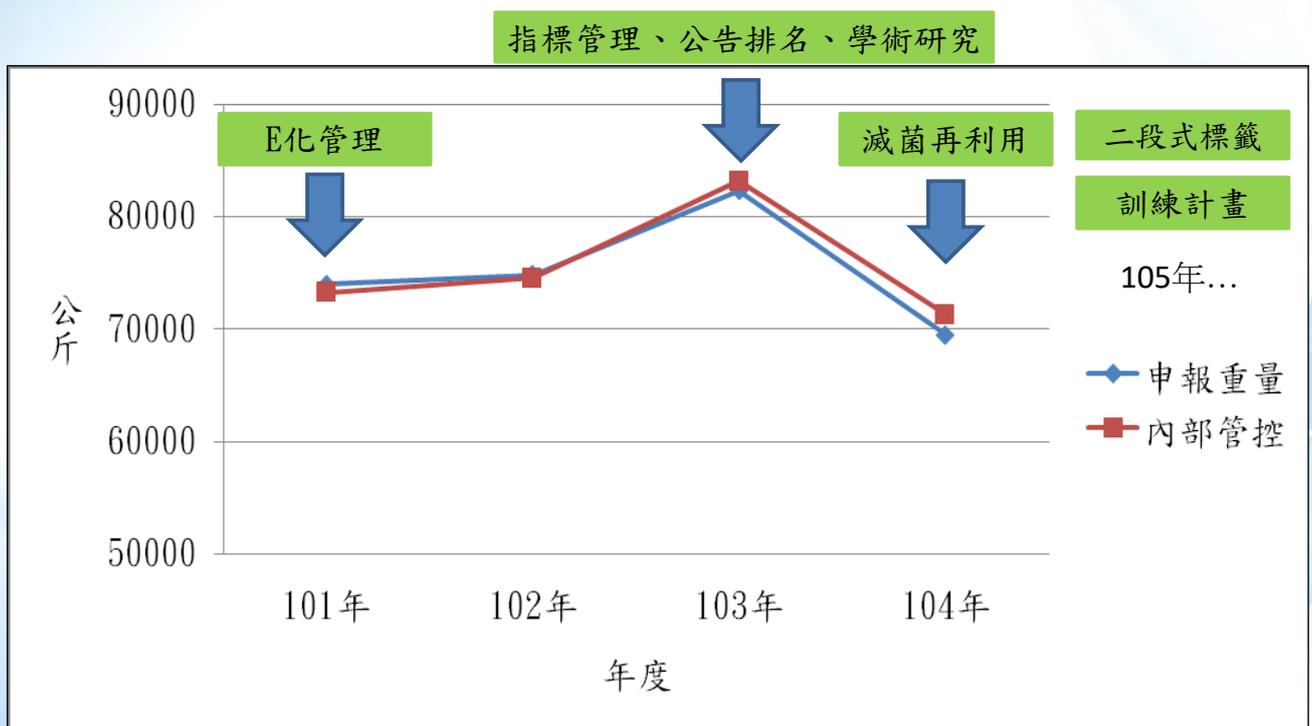
↑ 種類/數量/清理申報

醫院疫情前廢棄物產量變化&因應對策

99~100年申報重量與內部管控重量差異位



101~104年申報重量與內部管控重量差異位



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專案計畫



(1)生物醫療廢棄物e化管理系統(100年)：準確度100%

Bio-Medical Waste

Before

傳統標示貼紙作業 紙張遇水易破損脫落	單位收受醫療廢棄物 張貼標示	傳統指針磅秤 容易產生誤差	人工手寫重量登陸 不易辨讀且統計費時	紙本重量與廠商重量 嚴重誤差10%

After

列印單位專屬防水 「條碼標籤」	單位收受醫療廢棄物 張貼標示	電子磅秤準確 不易產生量測誤差	減少人為錯誤 處理時效快速	每日即時彙整產量 異常立即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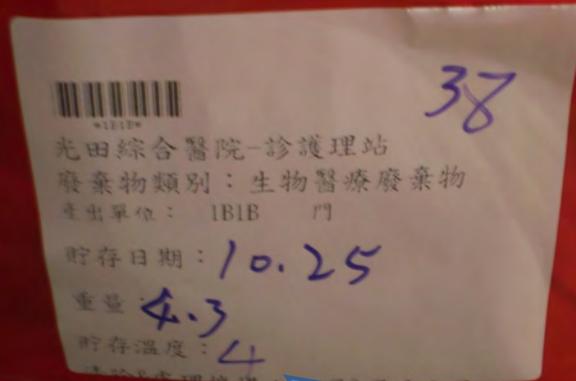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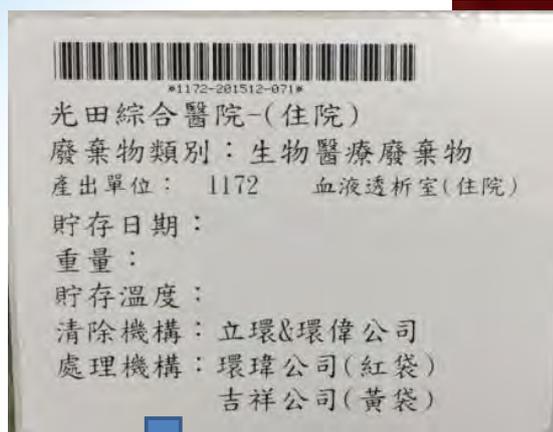
結論：

降低每月5~15%誤差；資訊立即準確的存取，得以找出異常原因分析，對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成效大幅增加。



第一階段：半自動化(建立E化管理)

標籤貼紙需填寫上產出日期、重量及冰箱溫度



二段式標籤管理概念


 1172-201512-071
 光田綜合醫院-(住院)
 廢棄物類別：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單位： 1172 血液透析室(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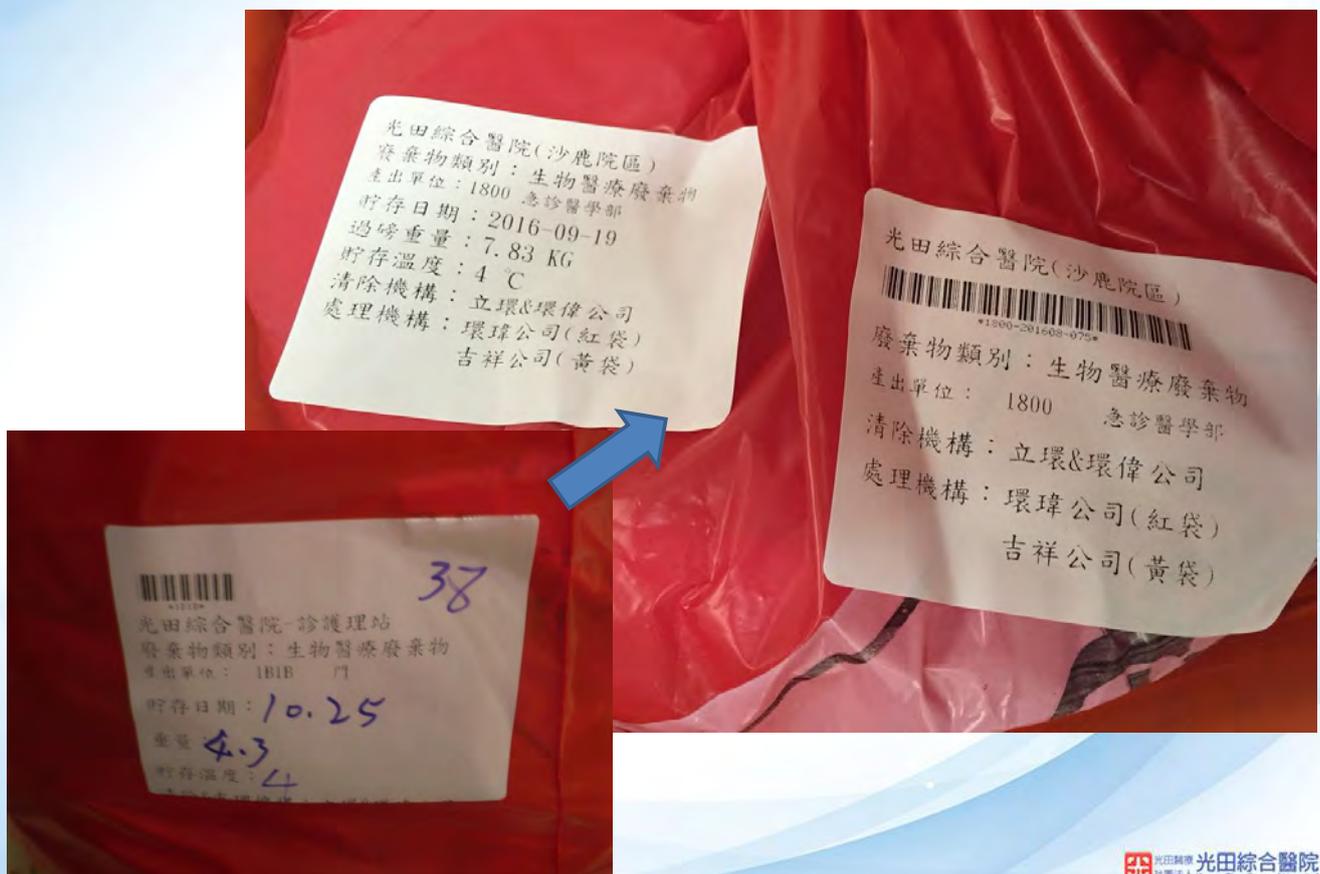
貯存日期：
 重量：
 貯存溫度：
 清除機構：立環&環偉公司
 處理機構：環瑋公司(紅袋)
 吉祥公司(黃袋)

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1171-201606-031
 廢棄物類別：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單位： 1171 血液透析室(門診)
 清除機構：立環&環偉公司
 處理機構：環瑋公司(紅袋)
 吉祥公司(黃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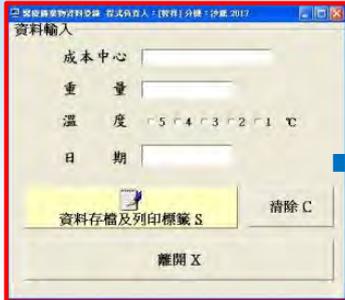
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廢棄物類別：生物醫療廢棄物
 產出單位：0313 行政應用軟體組(總)
 貯存日期：2016-06-14
 過磅重量：4.66 KG
 貯存溫度：4 ℃
 清除機構：立環&環偉公司
 處理機構：環瑋公司(紅袋)
 吉祥公司(黃袋)

第二階段：全自動化(二段式標籤管理)



第三階段：作業即時資訊管理系統

Before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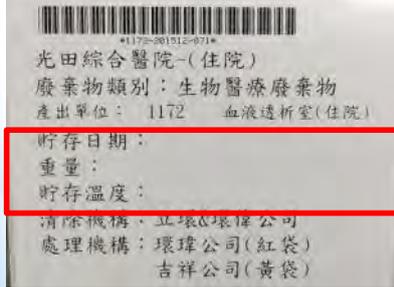
系統軟體設計「VISUAL BASIC」

↑ 初始廢棄物登入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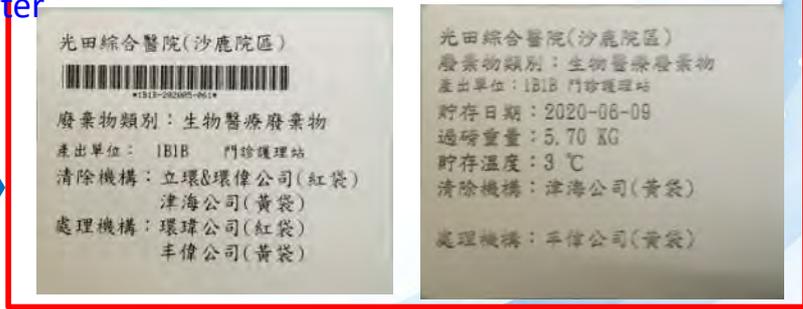
↑ 創新-廢棄物即時資訊登入程式
(104年洗腎中心實施滅菌黃袋)

↑ 創新-紅黃袋廢棄物作業登入程式
(108-109年重症單位黃袋)

Before



After



↑ 初始E化標籤：重量手寫

↑ 二段式標籤：無需手寫作業，自動帶入日期、重量、紅黃袋廠商

醫院醫療廢棄物作業即時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資訊化程式作業，即時呈現重量資訊	列印單位專屬防水「條碼標籤」	感染廢棄物打包收取張貼「條碼標籤」	過磅刷取「條碼標籤」代入單位成本中心	重量傳入系統，並自動列印「第二張條碼標籤」

無形價值

1. 活用資訊科技
2. 社會的認同
3. 員工的投入
4. 觀念的改變
5. 技能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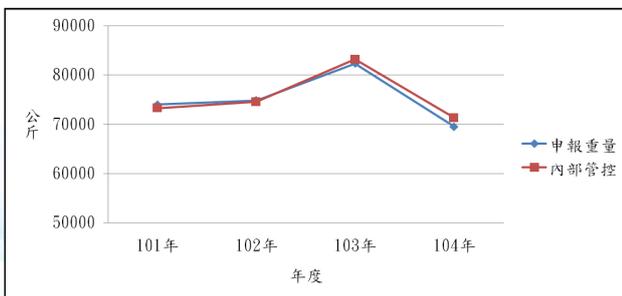
效果維持與推廣

1. 源頭管理成效
2. 建立標準化流程

有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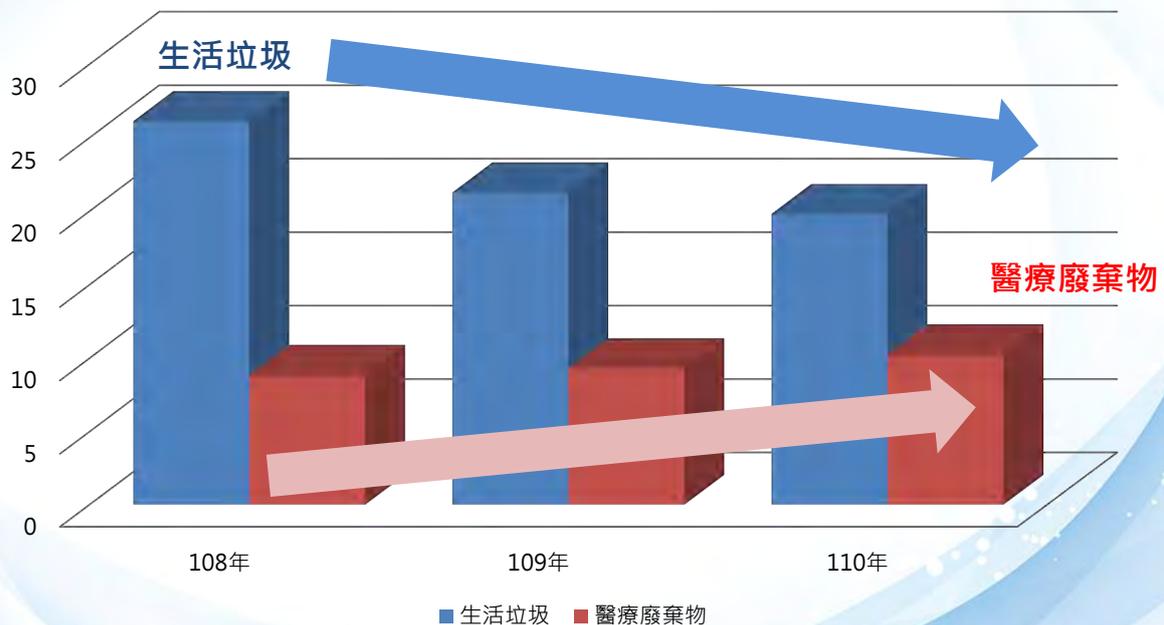
1. 人力資源節省
2. 處理費用減少
3. 更高效作業流程

效果確認



管理系統即時顯示過磅廢棄物資訊

醫院疫情中(期間)廢棄物產量變化&因應對策



醫院未來廢棄物數量與因應對策

透過「資訊科技」與「環保節能」結合之執行方式，得以流程重整，並加以線上E化、以減少人工作業及改善作業流程中易產生「錯誤」之程序。

此貢獻為達到以下成果：

(一)減少誤差：

以電子磅秤減少傳統指針秤誤差、重量登錄人為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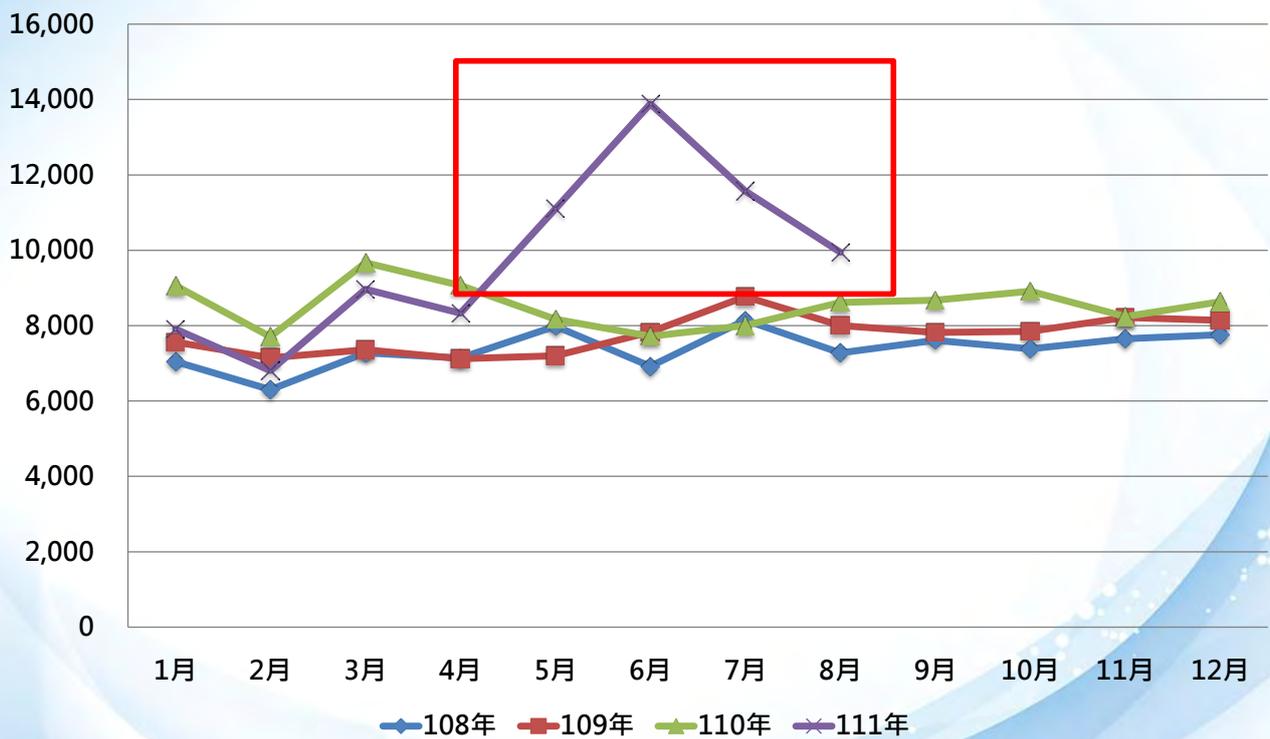
(二)源頭管控：

強化事業單位產出廢棄物重量的研究相關性。

(三)強化統計分析功能：

利用資訊系統精準計算、即時統計、歷史產量比較，並可分析產出單位「日、月、季、年產量」、「平均」，減少人員統計時程。

三、疫情等重大事件的因應建議



第一階段：規劃設置冰庫

冰庫增加醫療廢棄物產出貯存空間



第二階段：

「**資訊**」與「**環保**」結合：設定近、中、長程目標

源頭管理：藉「**競賽模式**」與去年同期比較，達到推廣並維持成效

(1) 病房單位 (2) 非病房單位

責任歸屬：藉由單位間目標達成責任感、觀念提升

第三階段：

異業結盟推廣環保作為



透過「**產·官·學**」

標竿學習及與院外專業人士

相互交流之經驗內化，

提升管理改善之能力。





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分享讓環境更美好
謝謝聆聽，感謝指教

課程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推動歷程

及近年重要修法內容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推動歷程 及近年重要修法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暨噪音管制處

中華民國111年10月



CONTENT



-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歷程—P.3
- 2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內容—P.8
- 3 自主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規格標準介紹—P.16
- 4 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P.36
- 5 標章可視化地圖說明—P.40
- 6 相關Q&A—P.50



0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歷程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過程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
(10類型)

擴增第一批公告類型
對象及管制區域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
(16類型)

110.4.13

110.7.2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109.12.11

106.01.11

暫停第三批公告
採自主管理標章

整併一、二批
預告公告第三批

公告第二批

103.01.23

公告第一批

101.11.23

正式實施

100.11.23

公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中小型場所

幼兒園、產後護理、托嬰中心、地區型醫院、護理之家

4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措施



大型
公共場所

鼓勵參與
自主管理

中小型
場所



敏感族群
經常出入
場所

產後護理

標章推廣申請

推動重點

推動
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
標章制度



廣泛聽取各單位及相關團體意見

- 110年4月13日
宣布優先推動自
主管理標章。
- 廣泛納入多元性
場所自願參與。

- 110年7月1日修訂
發布「公告場所室
內空氣品質檢驗測
定管理辦法」
- 110年7月2日訂定
發布「室內空氣品
質自主管理標章推
動作業要點」

跨部會合作

- 110年8月10日
與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研商，納
入評鑑指標。

- 110年8月12日已向智財局申請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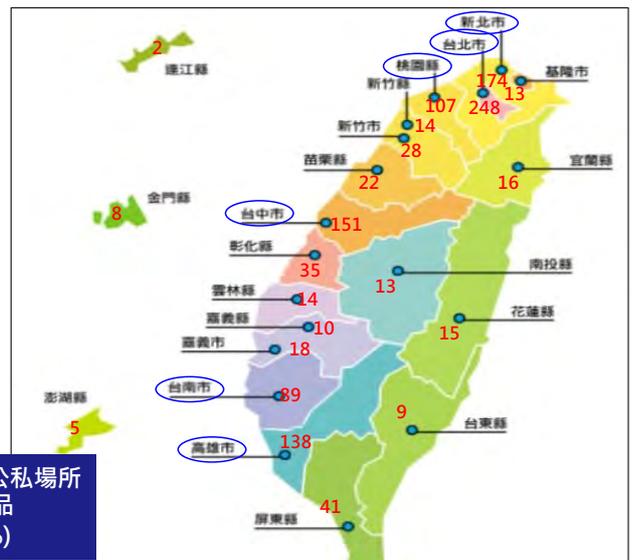


各縣市 (第一批、第二批) 公告場所數量



截至111年8月底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443家列管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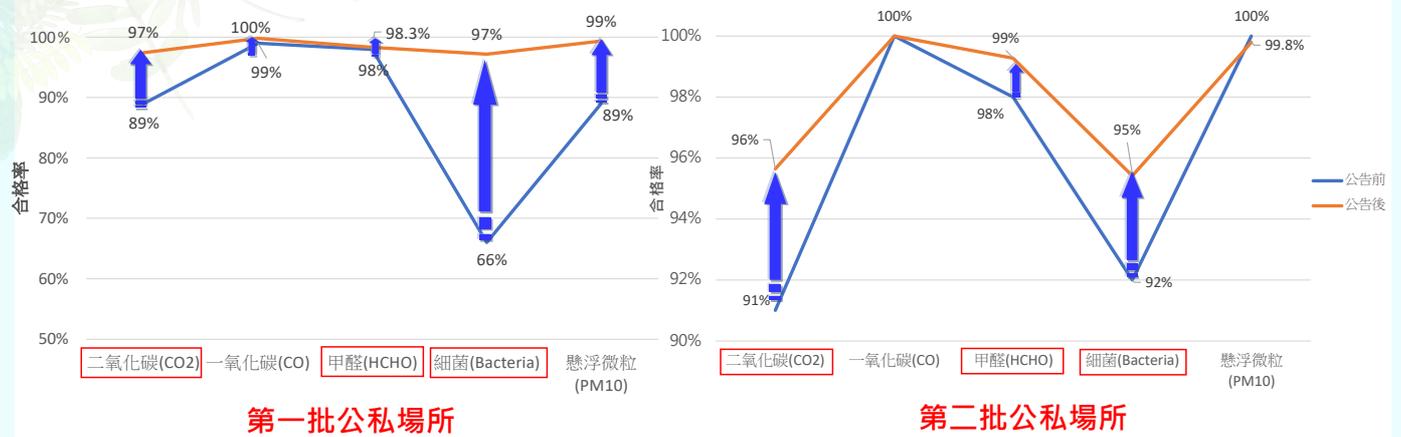
全臺超過1,600家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
(六都占74%)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
告，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1,170家場所列管



全臺公告場所稽查管制現況及成果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一、二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二氧化碳(CO₂)、甲醛(HCHO)及細菌(Bacteria)等主要室內污染物之公告管制後合格率較管制前提升。



資料統計至111年8月底止

7

02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內容

8

室內定義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密閉或半密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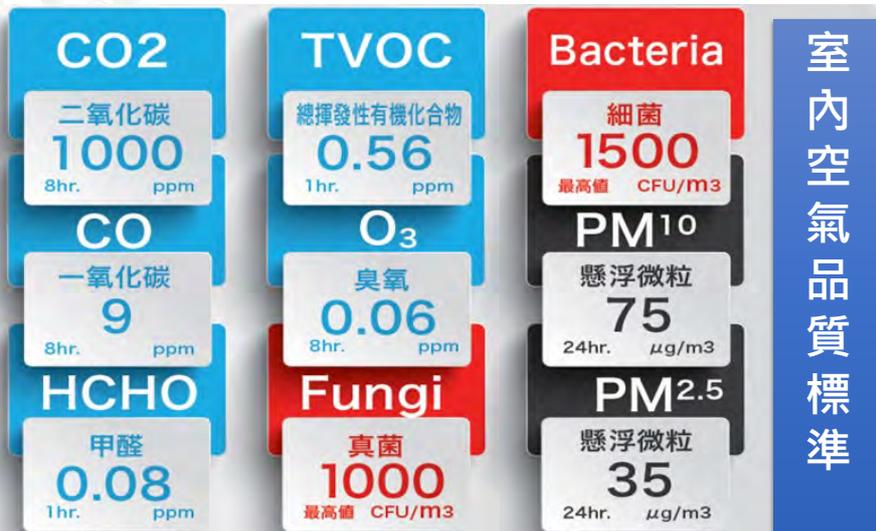


9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各類型場所管制項目：**通風指標(CO₂)**+**致癌風險指標(HCHO)**
+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101.11.23公告



● 化學物質污染源

● 生物性污染源

● 懸浮微粒污染源

10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院校	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圖書館	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博物館 美術館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	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大廳、自助餐飲區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立	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政府機關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	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鐵路車站	台鐵特等及一等站、高鐵各車站	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航空站	年旅客數100萬人次以上	報到大廳、到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大眾捷運車站	樓地板面積10,000m ² 以上 或年出站1千萬人次以上	車站大廳、穿堂或通道、旅客詢問售票驗票區	CO、CO ₂ 、甲醛
金融機構	總行營業部	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表演廳	國家級表演中心、音樂廳、戲(歌)劇院	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展覽室	樓地板面積5,000m ² 以上	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電影院	樓地板面積1,500m ² 以上	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視聽歌唱業	樓地板面積600m ² 以上	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商場	量販店業 3,000m ² 以上	入場大廳、商品櫃區、自助座位餐飲區、通道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運動健身場所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	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則

• 非即時罰，屬於較為**柔性法規**，
未達法定要求之管制場所先要求其限期改善。



未設置專責人員

罰鍰1萬~5萬

未訂定及執行維護管

理計畫書

罰鍰1萬~5萬



未實施定期檢測

罰鍰5千~2萬5

未符合IAQ標準

罰鍰5萬~25萬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

13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架構

依本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共計18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法源依據（第1條）
- 行政義務範圍及名詞定義（第2~3條）
- 巡查檢驗時間、巡檢點數目（第4~5條）
- 定期檢測時間、採樣點數目（第6~9條）
- 定期檢測採樣頻率、量測項目（第10~11條）
- 連續監測設置作業規定（第12條）
- 連續監測設置台數及監測項目（第13~14條）
- 連續監測設施汰換（第15條）
- 定期檢測、連續監測之結果公布及上網申報（第16條）
- 連續測設施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授權另定（第17條）
- 施行日期（第18條）
- 附錄一、連續監測設施基本規範、校正



14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18條

- 111年3月22日，預告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
- 111年5月11日，召開部會、縣市環保局及公告場所研商會議

6月24日
修正發布

• 修正重點

1. 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2. 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
3. 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

自前一次檢測起算，可提前完成，並緩衝後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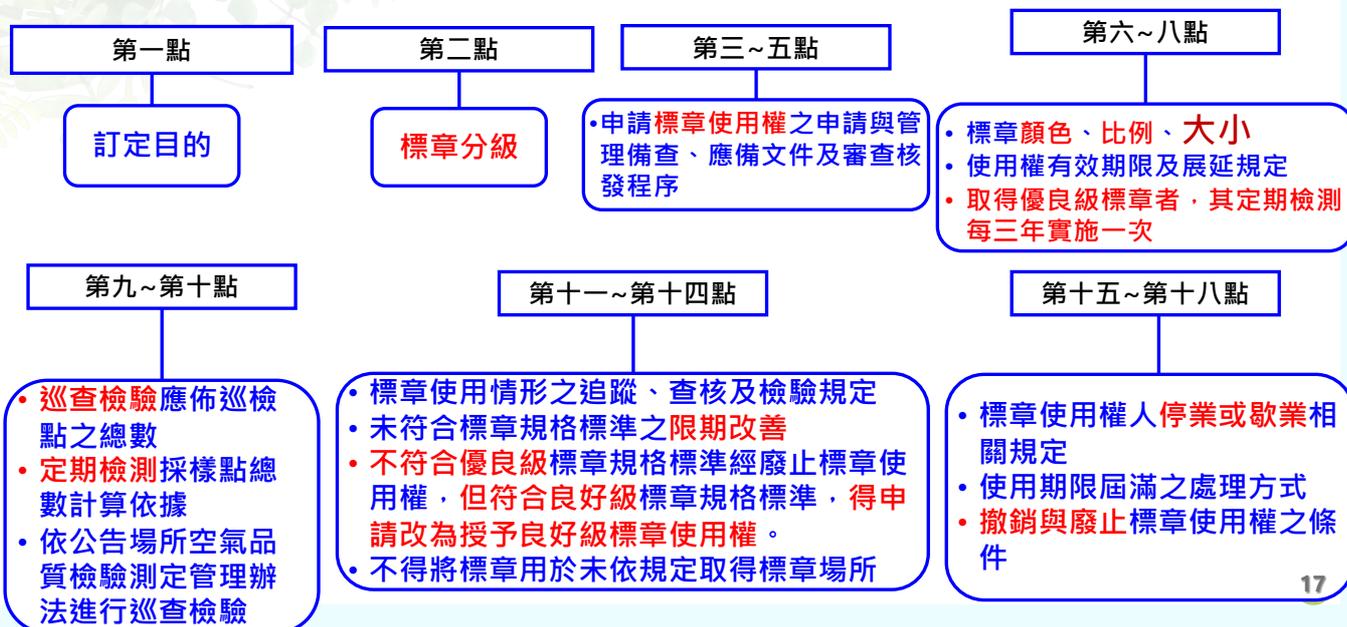


04

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及規格標準介紹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架構(共十八點)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

一 目的

-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對象

- 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皆可申請

二 標章分級 - 依申請條件分為

- (一)優良級 (二)良好級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及應每六個月彙整標章核發情形送本署備查。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

19類公私場所申請標章類型

大專院校
圖書館
博物館
醫療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鐵路車站
航空站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業場所

商場(量販店業)
運動健身場所
幼兒園
產後護理機構
托嬰中心

舉例

公私場所	類型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公告場所	圖書館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非公告場所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	



19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資格之非公告場所

標章標準適用之非公告場所：

- 符合十六類公告類型之未公告場所。
- 另新增**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三類非公告場所類型。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幼兒園	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產後護理機構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托嬰中心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20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 通風指標(CO₂)+致癌風險指標(HCHO)+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良好級	備註
CO ₂ (ppm)	8小時	800	1000	共通性項目
HCHO (ppm)	1小時	0.03	0.08	
CO (ppm)	8小時	2	9	1至3個項目 依場所類型符合
PM ₁₀ (µg/m ³)	24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 ³)	最高值	800	1,500	

級別 / 檢測方式	優良級	良好級
標章		
1. 直讀儀器巡檢	增加巡檢頻率 (每六個月)	同現行法規 (定檢前兩個月)
2. 標準方法檢測	依類型列管 項目標準加嚴 (每三年定期 檢測一次)	標準同 現行法規 (每二年定期 檢測一次)

21

四 申請文件

申請書

前一年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本署認可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公告場所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及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五

前點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之使用權。

22

室內空氣品質新主張，符合流程頒標章



**原以紙本
申請標章**



標章有系統，申請好輕鬆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站：<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



- ✓ 改用系統
- ✓ 申請作業
- ✓ 減少紙本
- ✓ 綠化生活

**111年8月
已上線**

附件1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書

收件單位填寫
 送件編號: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場所類別: 公告場所 非公公告場所
 申請標章種類: 優良級 良好級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聯絡資料,以作為日後聯絡依據)

申請場所名稱:		
申請場所類別:		
申請場所地址:		
場所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場所管理人:	連絡電話: Email:	
場所室內樓地板面積:總計: _____ 平方公尺		
檢附: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申請場所類別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填寫。		
二、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		
項次	勾選欄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相關說明資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場所依法規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非公公告場所免附)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申請者不需填寫下列資料

系統申請標章, 無須申請書紙本
 系統審核端自動套印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場所資訊

套印日期:

一、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場所地址	

二、申請級別

標章申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級
場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公告場所

三、場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場所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四、審查紀錄(非系統帶出)

--

通過 不通過:

審查單位:
日期:

附件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切結書

110.1版

110.1版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稱本人)
 為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謹代表【公司名稱】
 (以下稱本公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下切結。

二、本公司切結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

(二)本公司確認檢附之資料文件均屬實,並遵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關於本標章之申請、核發、撤銷及廢止所產生之爭議,得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訴願、行政訴訟相關程序處理。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司名稱:
 立切結書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身分證字號:

請在此用印(公司大章)

請在此用印(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標章顏色、大小比例及標示位置規定

國際標準色卡色票系統
多色印刷



- ◆ 取得標章使用權者，於標章使用期間內，應依規定**標示於場所明顯處**。
- ◆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 標章使用權人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使用標章時一併提出**。

27

七 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規定(1/2)

- 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 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優良級標章及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巡檢點數目
≤2,000 m ²	巡檢點數至少5點以上。
>2,000 m ² ~≤5,000 m ²	每400 m ²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巡檢點數目至少10點以上。
>5,000 m ² ~≤15,000 m ²	每500 m ²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或巡檢點數目至少25點以上。
>15,000 m ² ~≤30,000 m ²	每625 m ²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25點以上。或巡檢點數目至少40點以上。
>30,000 m ²	每900 m ²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40點以上。



28

七 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規定(2/2)

定期檢測採樣點總數計算依據

- 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定檢點數)及第八條(細真菌點數)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 \leq 5,000 m ²	至少1點
5,000 m ² <面積 \leq 15,000 m ²	至少2點
15,000 m ² <面積 \leq 30,000 m ²	至少3點
面積>30,000 m ²	至少4點

29



八 標章之展延與後市場查核、限改機制

• 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限及期滿展延

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本署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標章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及檢驗規定

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或對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 未符合標章標準限期改善條件



- 改善期間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限期改善公文**

-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公私場所，經查核未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廢止優良級標章**，並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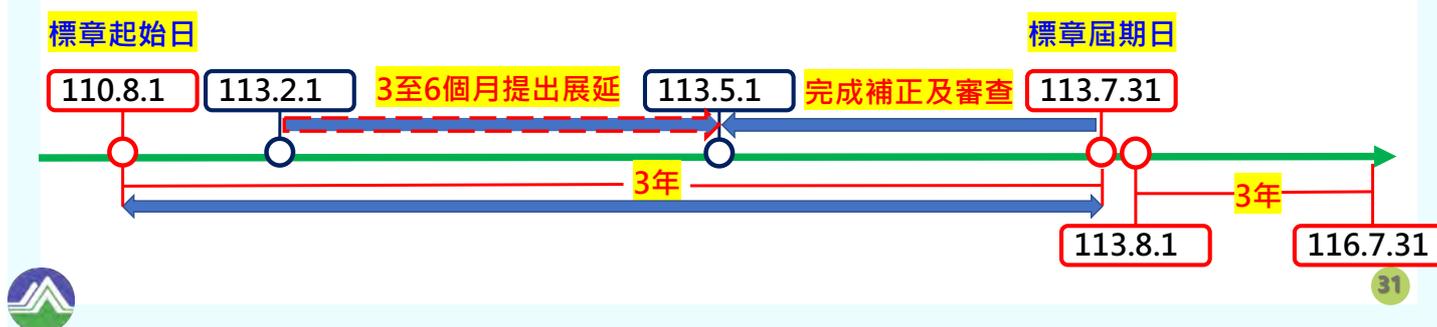
30



標章之展延補充說明

- ①標章到期前3個月~6個月應提出展延，並於屆期日前完成補正及審查；餘視為新申請。
- ②展延需檢具文件包含：用印切結書、室內空品檢測合格報告、維護管理計畫書。

展延舉例：OO學校 優良級標章



九 停歇(業)及使用期屆滿規定

標章使用限制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未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亦同。

使用權人停、歇業注意事項

標章使用權人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標章使用權人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標章使用權。

使用期限屆滿處理方式

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十

撤銷及廢止

標章撤銷條件

- ①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② 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標章廢止條件

- ①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② 不配合第十一點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
- 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及十三點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④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者，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
- ⑤ 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 ⑥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認定情節重大。
- ⑦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 撤銷與廢止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送本署備查。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公告納管場所及自主管理標章比較表

		公告納管	自主管理標章	
屬性		公眾進出量、聚集量多之大型場所	中小型場所(涵蓋 敏感族群)	
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屬中大型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多樣 ✓ 人流聚集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屬小型室內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單純 ✓ 人數固定且較少 	
適用標準 (依場所類型符合3至5個污染物)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 ₂ 1000ppm、甲醛0.08ppm、CO 9ppm、 PM ₁₀ 75μg/m ³ 、細菌1500 CFU/m ³	良好級(共通性項目)	優良級(共通性項目)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 ₂ 1000ppm、甲醛0.08ppm	符合 更嚴格 之標準 CO ₂ 800ppm、甲醛0.03ppm
專責人員		應配置至少一名專責人員 協助場所維護管理	無須配置專責人員 (考量場所人數少，空間單純，由場所員工依自主管理指引自主維護室內場所)	
維護管理		撰寫維管計畫並據以落實自主執行(環保署提供範本與撰寫指引)		
檢測	巡檢	不定期自行量測管理	定檢前2個月	取得後每6個月
	定檢	每2年定檢1次	取得後每2年定檢1次	取得後每3年定檢1次
配套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自主標章，取得者定期檢測可延長1年(2年變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評鑑指標中，針對取得良好級及優良級給予加分獎勵 ✓ 鼓勵裝設自動監測設施 	

室內空品有標章 維護公眾的健康



截至111年8月底全國IAQ標章數量統計

04

自主管理標章 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 (1/2)

凡符合本原則規定取得標章者，都能獲得「環保綠點」享實質回饋

環保綠點回饋實施原則

實施對象

- 全臺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良好級）之**非公告場所**。

實施內容

-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核發**350,000點**。
- 取得**良好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核發**200,000點**。

實施原則

- 本原則實施對象限**非公告場所**，且**首次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自主管理標章為限**，依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核發標章日期，由本署依序核發綠點，每年綠點額度有限，贈完為止。
- 綠點點數之使用期限，自活動兌換日起算，為期二年，點數逾期則等同失效，各場所可逕於環保集點會員平臺及APP查詢點數。
- 餘有關環保集點相關事宜，以環保集點官網公布環保集點規則為主。

37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 (2/2)

環保綠點回饋實施原則

實施限制

- 針對非公告場所首次取得自主標章者核發綠點，曾獲得綠點回饋實施者，**不予重複核發**。
- 上述各項綠點之回饋以當年度為主，若因綠點核發完畢或預算不足時，得停止核發或移至下年度回饋核發。

綠點用途

- 非公告場所獲得綠點後可**自行運用**，包含給予場所內部同仁或職員使用，或透過發贈綠點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廣事宜。
- 「環保綠點」可兌換、折抵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MIT微笑標章以及在地農**產品**（CAS標章 / 有機農產品標章 / TAP產銷履歷）認證的綠色**商品**。
- 前往綠色服務業（環保**旅館**或環保**旅行社**）、**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場所**，也可享有**住宿、遊憩、門票等折扣優惠**。

38

室內空氣品質標章，獲得綠點有好康

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有機會獲得綠點

步驟
1

登入標章系統，取得自主標章

步驟
2

依序取得綠點序號

步驟
3

登入環保集點網站，獲得綠點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
回饋綠點350,000點。



取得良好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
回饋綠點200,000點。

*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綠點用途



下載環保集點APP

環保集點網站

可兌換、折抵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MIT微笑標章以及在地農產品（CAS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TAP產銷履歷）認證的綠色商品；前往綠色服務業（環保旅館或環保旅行社）、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場所，也可享有住宿、遊憩、門票等折扣優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廣告

39

06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可視化地圖說明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

以RWD功能，切分電腦及手機(平板)設備查看地圖介面，並針對裝置特性設置使用模式

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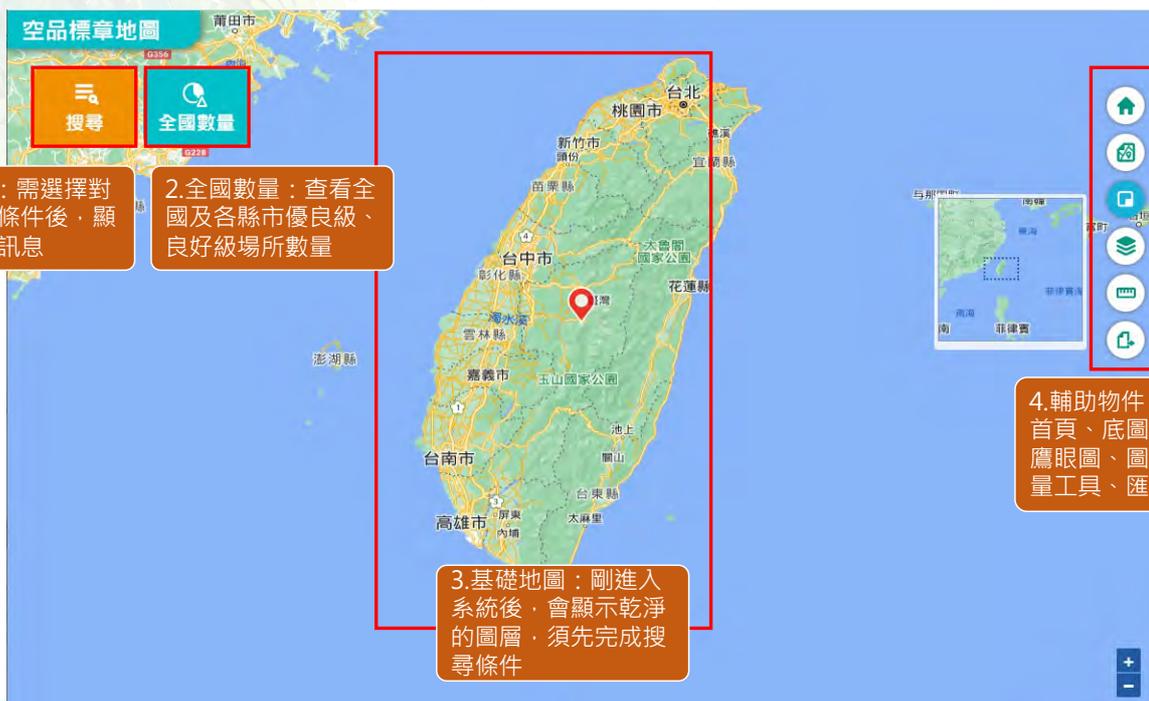


手機(平板)



41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A1電腦版) - 進入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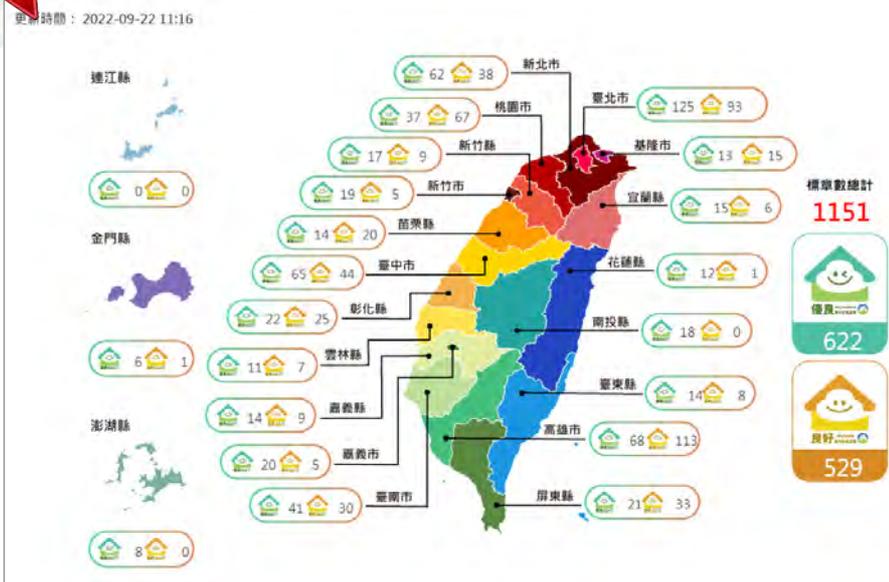
42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A1電腦版) - 1.搜尋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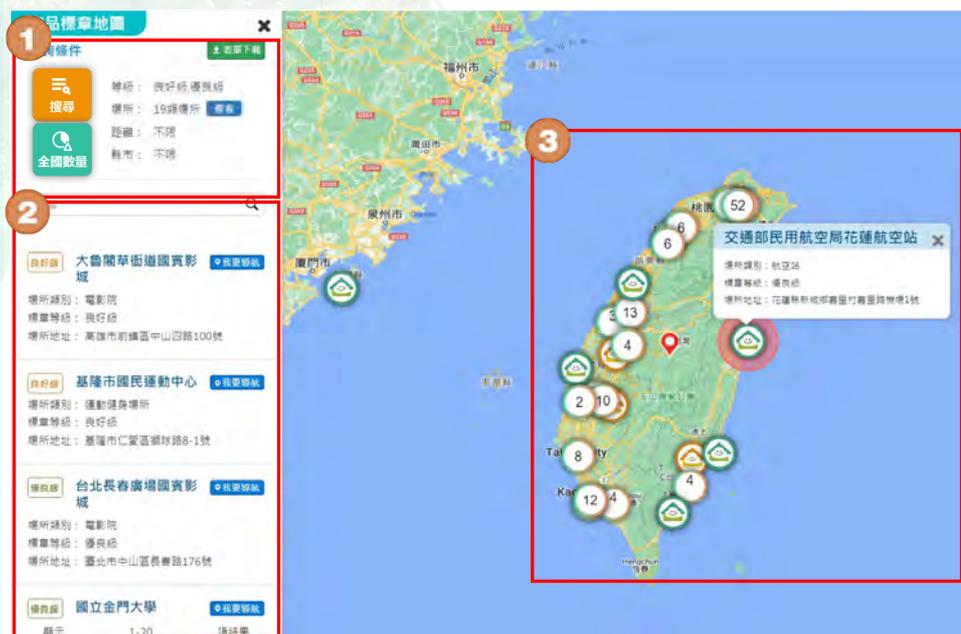
- 「搜尋」的內容共分為指定場所、附近場所等2大類型查詢(標章等級、場所性質、縣市、類別為共用條件)
1. 指定場所：搜尋輸入特殊關鍵字之場所資訊(不限於縣市)
 2. 附近場所：搜尋並指定單一場所，查詢周邊場所資訊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A1電腦版) - 2.全國數量



- 可查詢各縣市目前優良級、良好級場所數量級全國總數
- 註：系統統計時間為進入自主標章地圖時間，非開啟全國數量統計時間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A1電腦版) - 3.地圖顯示



1. 搜尋條件

- 重新搜尋：須調整篩選條件，須點選搜尋
- 查詢條件：會即時顯示本次設定的查詢條件，點選場所的「查看」按鈕，會顯示本次選擇的場所類別
- 表單下載：下載篩選的場所清單

2. 查詢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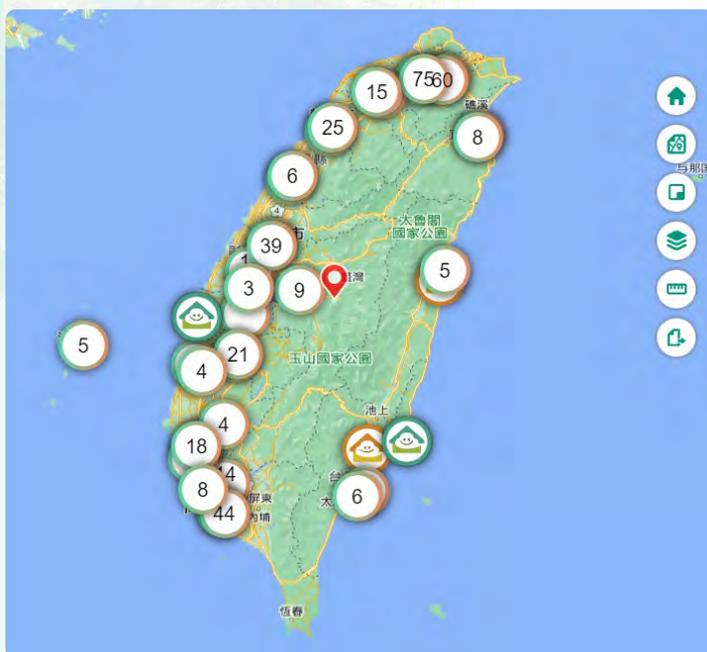
- 清單模板：以GOOGLE地圖清單顯示方式
- 即時導航：可點選「導航」自動引導至GOOGLE設定導航路線

3. 標章圖層

- 分級顯示：分為優良、良好圖示
- 太陽圖：集合太陽圖解決密集座標
- 顯示輔助：底選欄位會顯示輻射性紅光，提醒選擇座標
- 資訊小窗：點選座標會顯示場所資訊小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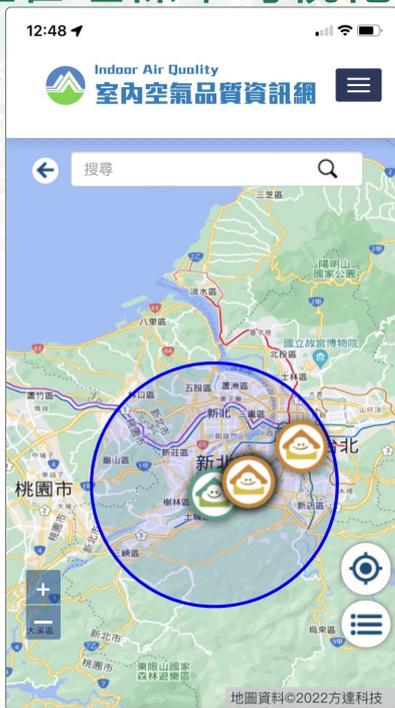
45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A1電腦版) - 4.輔助物件



46

自主管理標章可視化地圖(A2手機版)-3.地圖顯示



場所地點查詢

- 不受限於手機座標
- 模糊查詢場所單位
- 轉移查詢範圍中心



座標資訊

- 場所座標分優良、良好圖示
- 點選可查看場所資訊



清單查詢

- 查詢“環域”範圍場所資訊
- 拋轉座標快速導航



查詢結果 設備類別為“全部”自動顯示第一種類別

場所名稱	標章等級	類別	地圖
臺中國家歌劇院	優良級	表演廳	導航
臺中國家歌劇院	優良級	鐵道	導航
臺中國家歌劇院	優良級	鐵道	導航



49

標章申請Q&A

50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相關Q&A(1/3)

問題一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是否為強制規定，一定要申請嗎？



答覆說明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為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性做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非強制性規定，只要備妥文件就可以申請。

問題二

簡易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是否有格式可以下載？



答覆說明

簡易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非公告場所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epa.gov.tw/>) > 「相關下載」> 「下載資料專區」> 「5.自主管理標章」> 下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

51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相關Q&A(2/3)

問題三

- 1.申請標章需要找**環保署認可**的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場所檢測，要如何洽詢？
- 2.檢測費用有補助嗎？



答覆說明

- 1.檢驗測定機構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epa.gov.tw/>) > 「**檢測方式**」> 勾選「**檢驗項目**」，即可進行污染物檢測項目及機構查詢，如下圖操作方式。
- 2.沒有補助，需自費。

項目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編號	許可檢驗室	許可檢驗室地址	許可檢驗室電話
二氧化碳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九謙(EA) 49號	桃園市綠華區工五路90巷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二氧化碳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上謙(ER)	臺中市台中工業區工業三十六路41號	TEL: 04-23582525 FAX: 04-23582020
二氧化碳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	A448.11C	中謙(ET)	高雄市中區鎮西街286-2	TEL: 07-8152248

52

自主管理標章申請相關Q&A(3/3)

問題四

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有效期如何計算？



答覆說明

申請**良好級標章**定期檢測頻率為**二年一次**，標章有效期自定期檢測日起算二年；**優良級標章**為**三年一次**。

@例一：某公告場所已於111年8月20日完成定檢，並傳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查核，其良好級標章使用權自111年8月20日起（自定期檢測日起算）至113年8月19日止。

@例二：某非公告場所於111年8月31日完成定檢，並於111年9月10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授予優良級標章使用權，其優良級標章使用權自111年8月31日起（自定期檢測日起算）至114年8月30日止。

53

綠點獎勵Q&A

54

環保綠點獎勵相關Q&A

問題一

已於當年度取得綠點之優良級或良好級場所，若2年或3年屆期時完成續證，可否再申請綠點？



答覆說明

針對非公告場所首次取得自主標章者核發綠點，曾獲得綠點回饋實施者，不予重複核發。

問題二

環保綠點回饋對象係符合原則取得標章之場所，惟環保集點APP需綁定個人帳號，後續場所以綠點進行消費折抵會有核銷上的困難。



答覆說明

環保集點相關事宜仍須以環保集點官網公布環保點數營運規則為主，綠點由本署核發各環保局轉發至場所後，仍由場所自行規劃運用分配獎勵相關人員或儲值於場所公務機。場所依環保集點規則，使用綠點消費綠色商品或服務後，係由與環保集點合作之通路業者或提供服務之特約商，進行核銷事宜。取得本署核發綠點的之消費者（即指場所），無涉需核銷事宜。

55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保處

蔣憶玲 幫工程司

Email: ylchiang@epa.gov.tw

Tel: 02-2311-7722 轉 64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課程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法規與

填報說明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法規與填報說明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簡報大綱

壹

廢棄物清理法概述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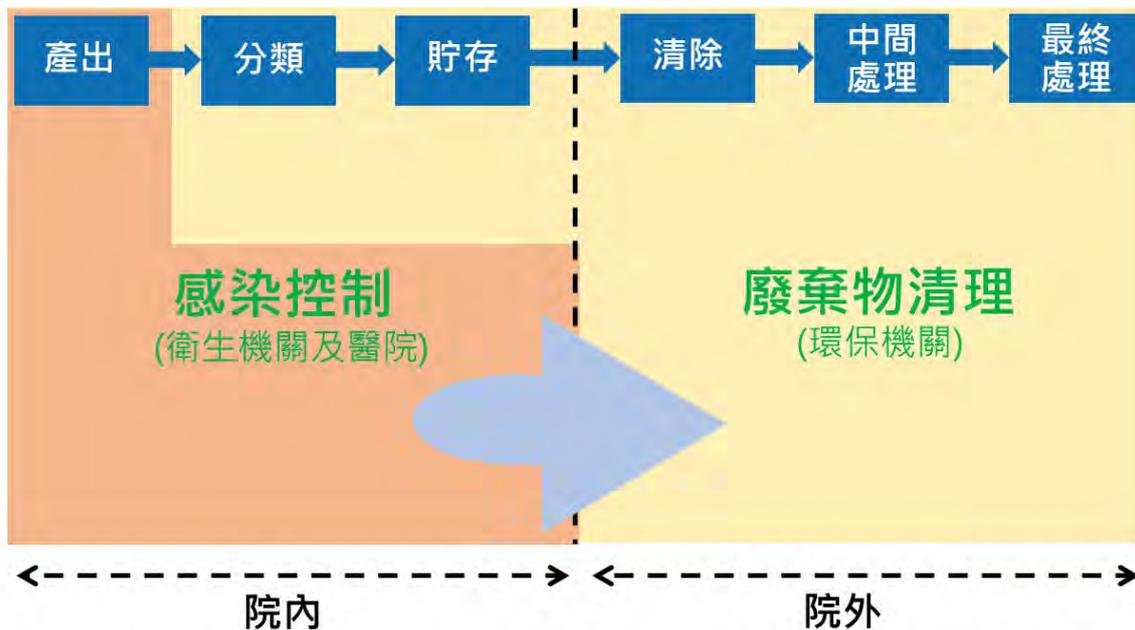
廢清書填報與審查原則

參

將屆期廢清書展延/變更提醒

● 醫療廢棄物管制架構

□分「感染控制」和「廢棄物清理」的管制



➢ 在醫院內部循著感染控制體系，進行內部管理，包括隨廢棄運作過程可能衍生成性污染控制在內，並由衛生機關督導。

➢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流向追蹤管理，特別強調廢棄物於院內之分類、集中貯存及廢棄物離院後之流向追蹤與妥善處理。

3



壹、廢棄物清理法概述

●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沿革 (1/2)

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63年7月26日制定公布 全文28條
- 7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 全文36條
- 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全文 共6章77條
- 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第46、77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 101年11月28日修正第71條及第77條條文
- 102年5月29日增訂公布第50條之1條文 (共78條)
- 106年1月18日增訂第2條之1、第39條之1、第61條之1條文，並修正15條條文 (共81條)
- 106年6月14日修正第38條及第53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

5

●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沿革 (2/2)

106/01/18

修法目的

避免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
(計約77條)

明定廢棄物定義

- 增訂產源清理責任
- 廢清書審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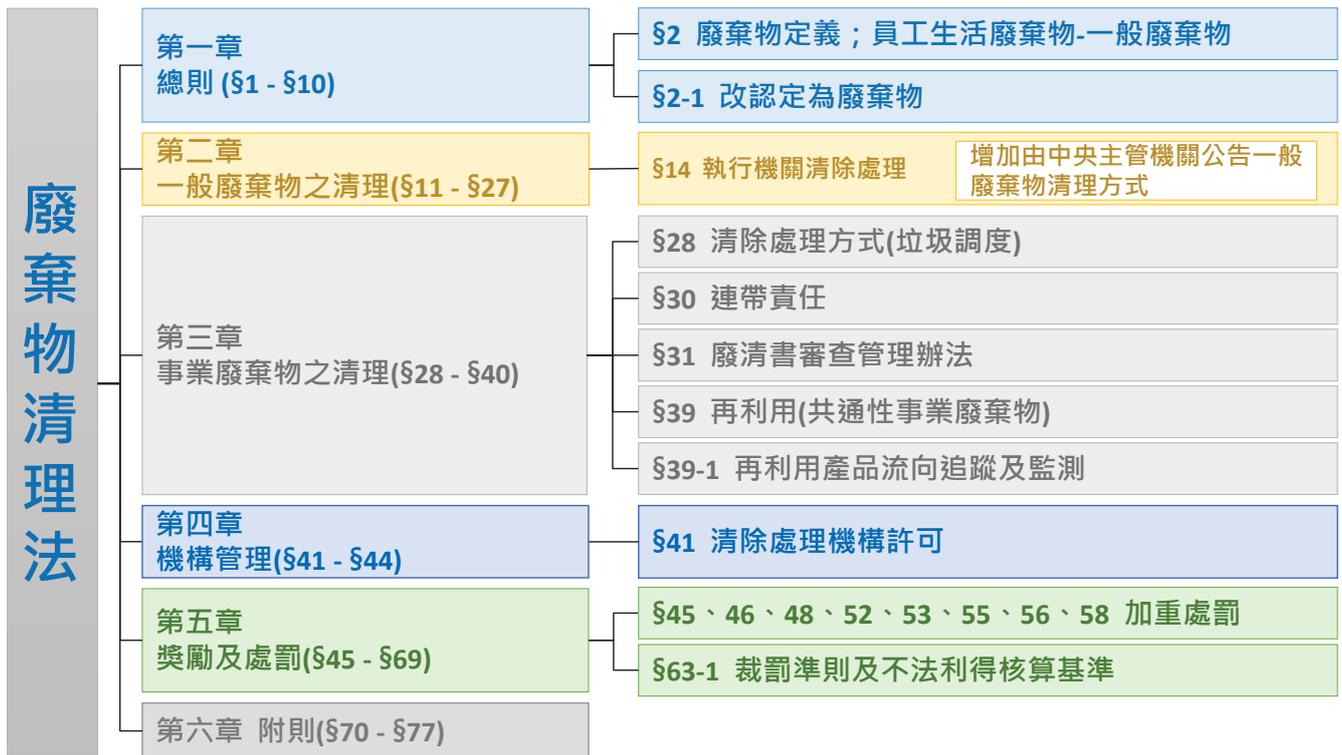
- 強化再利用產品
- 流向追蹤

- 加重處分
- 追繳不法利得

- 垃圾調度
- 中央得公告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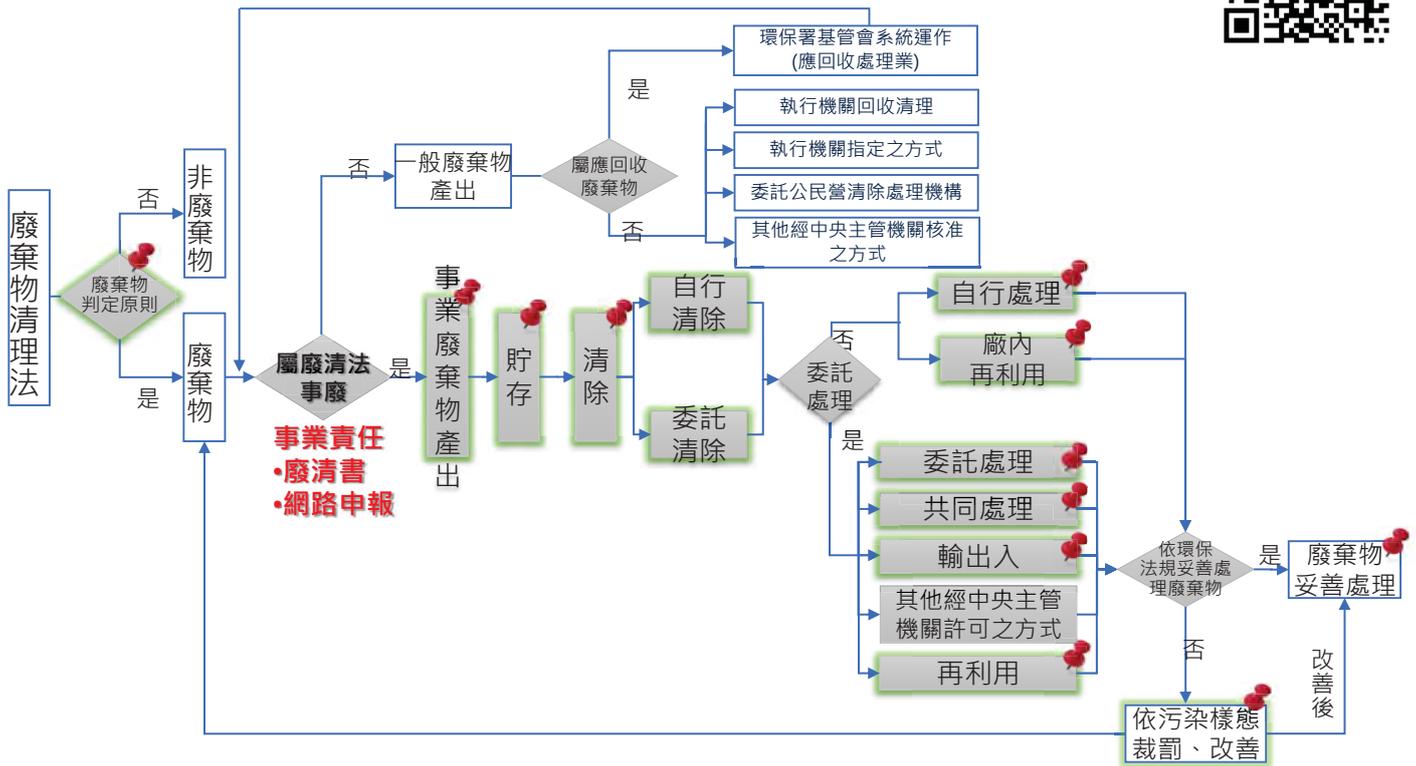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含 106/1/18 修正條文)示意圖



近來增修訂之子法

項次	條次	法規命令名稱	增修訂	公告/預告日期
1	2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修正	106/5/11 公告
2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修正	109/2/21 公告
3	14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修正	110/2/22 公告
4	28	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訂定	107/1/8 公告
5	30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 (併入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附表一)	廢止	106/1/23 公告
6	30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訂定/ 修正	106/11/24 公告 110/2/23 公告
7	3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訂定	106/11/16 公告
8	36-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	111/2/16 公告
9	39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訂定/ 修正	107/1/8 公告 111/2/9 公告
10	39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公告)	修正	107/11/26 公告
11	39-1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訂定/ 修正	107/1/9 公告 110/9/15 公告
12	63-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訂定/ 修正	108/05/28 公告 110/3/18 公告
13	63-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訂定	107/5/22 公告

廢棄物管理架構



9

廢清法 – 第2條及第2-1條 廢棄物定義

□ 第二條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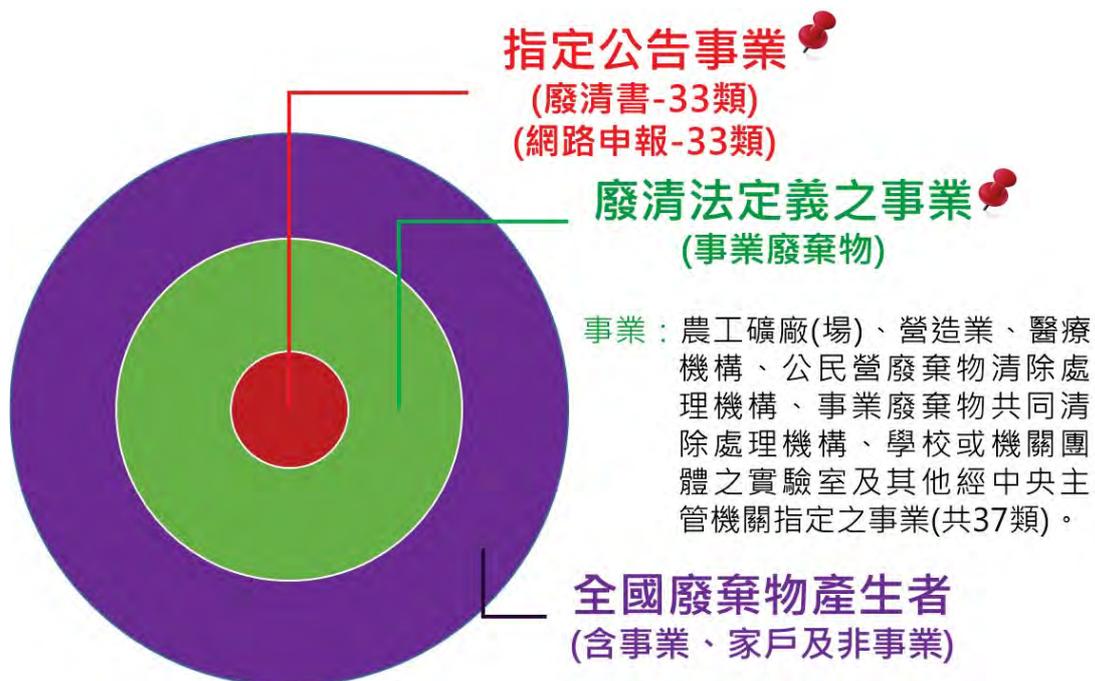
10

● 廢清法 – 第2條及第2-1條 廢棄物定義

-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11

● 廢棄物產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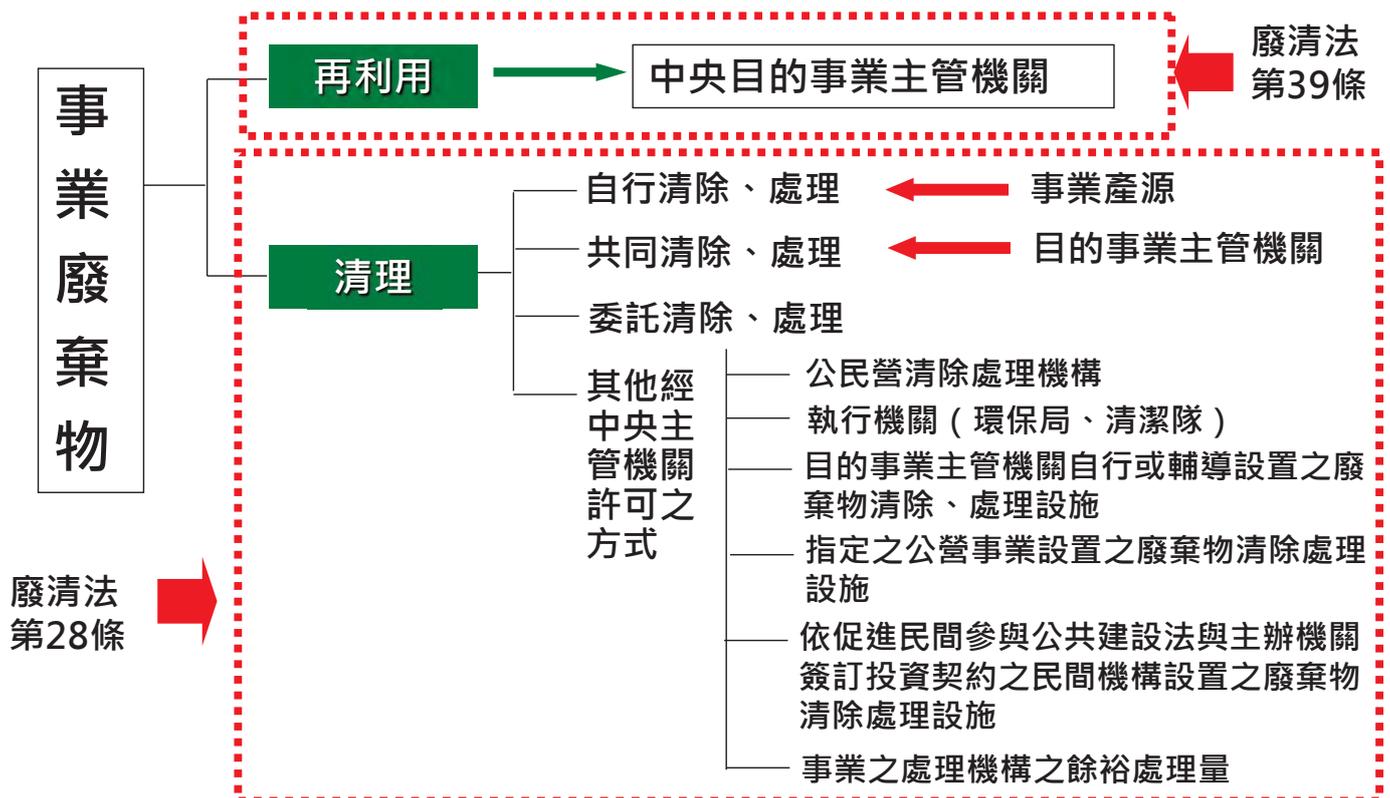
12

● 廢清法-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重要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第28條)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第28條)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30條)
- 指定公告事業 (第31條)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31條)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36條)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38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 (第39條)
 -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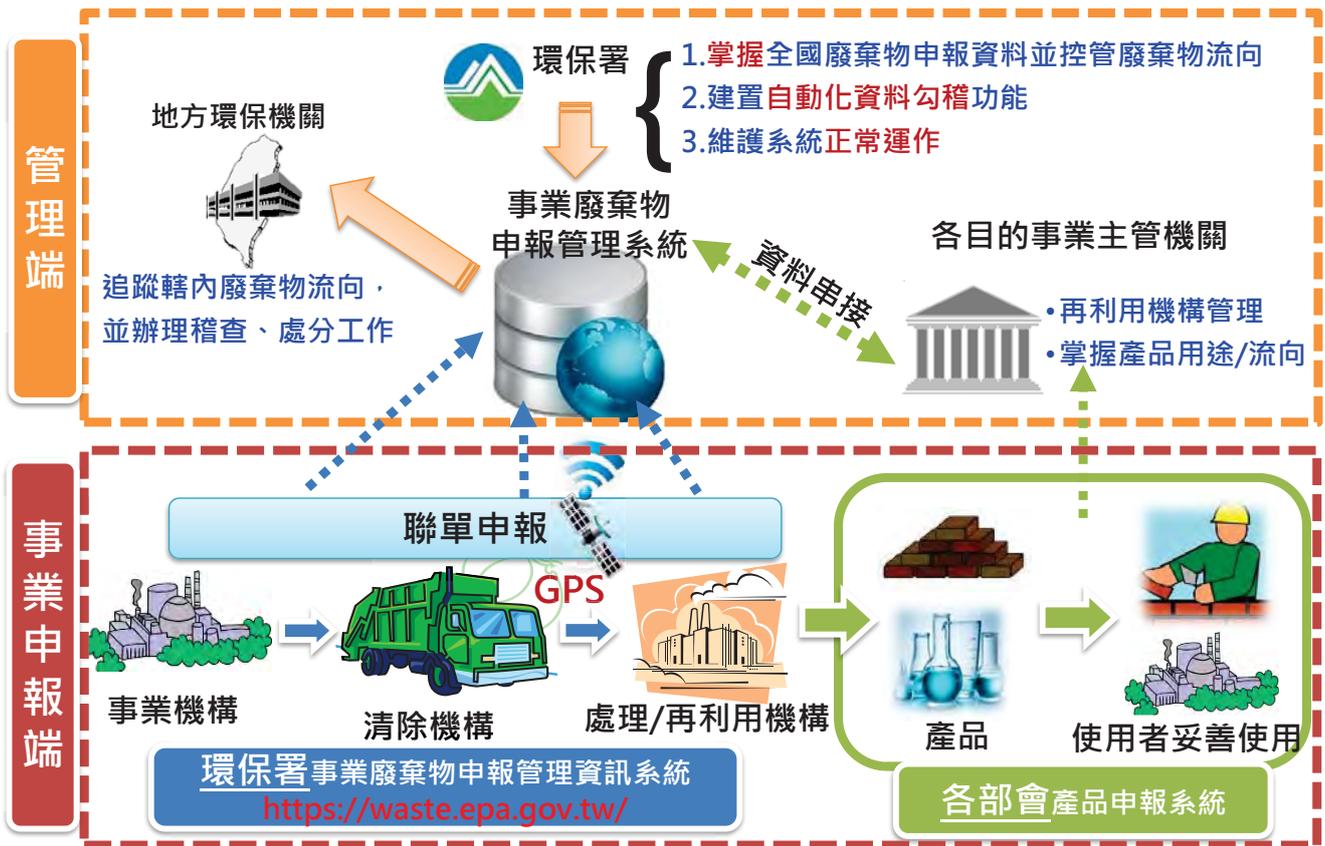
13

●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14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15
15

廢清法-第28條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理規定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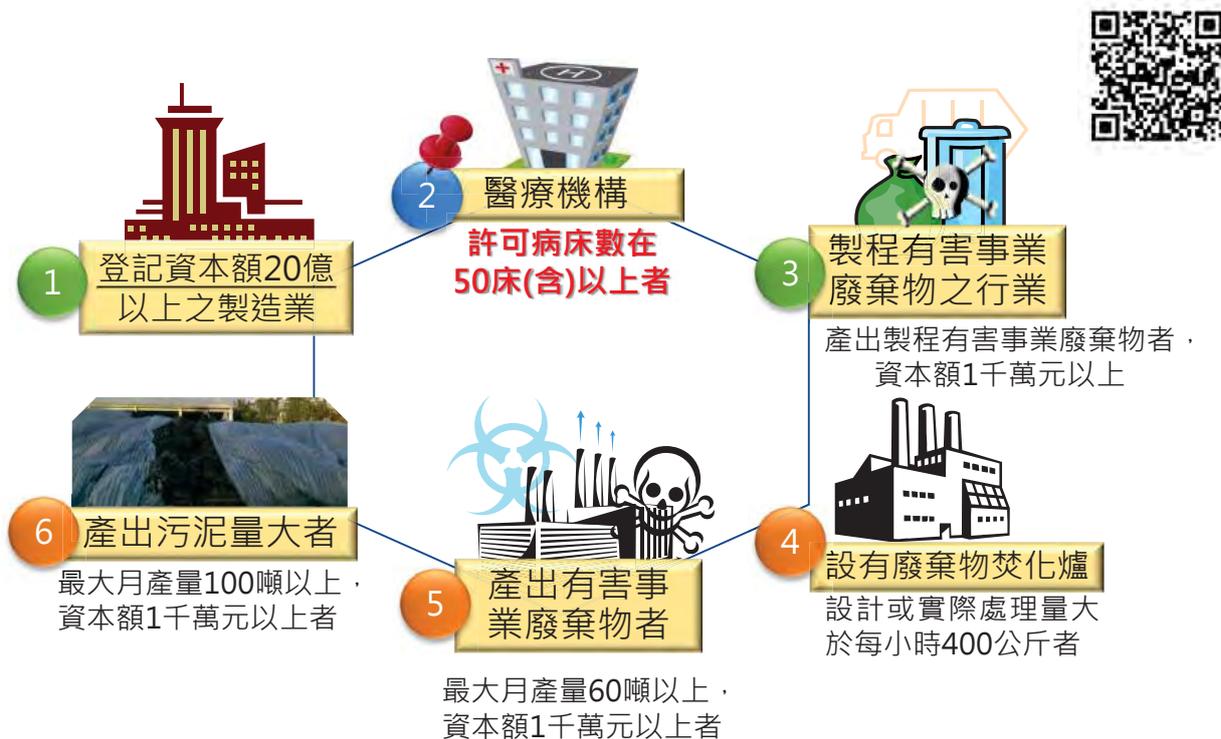
相關子法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2.12.24)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110.9.3)

16

●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105年1月1日生效)



17

●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

□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 停工。
- 停業。
-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

18

●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人員專任規定

-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前項屬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19

●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20

●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續)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21

● 第三章-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7.11.27)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8.9.26)



-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22

第三章-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應以網路申報清理流向之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機構：1. 醫院。2. 洗腎診所。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機構：1. 醫院。2. 洗腎診所。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第三章-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06.11.16)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有效期限



違規罰則(1/4)

□第45條 罰則(行政刑罰)

- 違反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違規罰則(2/4)

□第46條 罰則(行政刑罰)

- **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47條 罰則(行政刑罰)

-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6

● 違規罰則(3/4)

□ 第 48 條

-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2 條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27

● 違規罰則(4/4)

□ 第 53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28



貳、廢清書填報與審查原則

29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6)

(節錄)

- 廢清書**提送時機**(第3條1項)：新設、新提、重提...等。

(第3條2項)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營運行為。**※告發處分依據，證明來自：網路申報聯單、現場資料事實→照片佐證。**

- 廢清書**應載明事項**(第4條)：事業基本資料、原料使用、產品產量...等

- 廢清書**提報新設、新提或重提應檢附資料**(第5條)

- 廢清書**變更認定**(第6條)：

需變更
→

(第6條1項1款)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無機污泥→有機污泥、無害→有害、簡單認定：代碼變更。**

30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2/6)

(節錄)

需變更→

(第6條1項2款)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有關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設施)+改變。**

(第6條1項3款)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重量增加 $\geq 10\%$ =原廢棄物最大月生產量 $\times 1.1$ 。**

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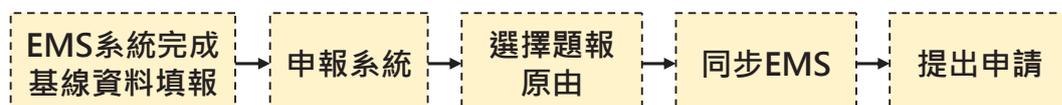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31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3/6)

(節錄)

- 廢清書**異動認定(第7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基本資料、未達第6條，發生事時後15日內辦理。**
- 廢清書**提報方式(第8條)**：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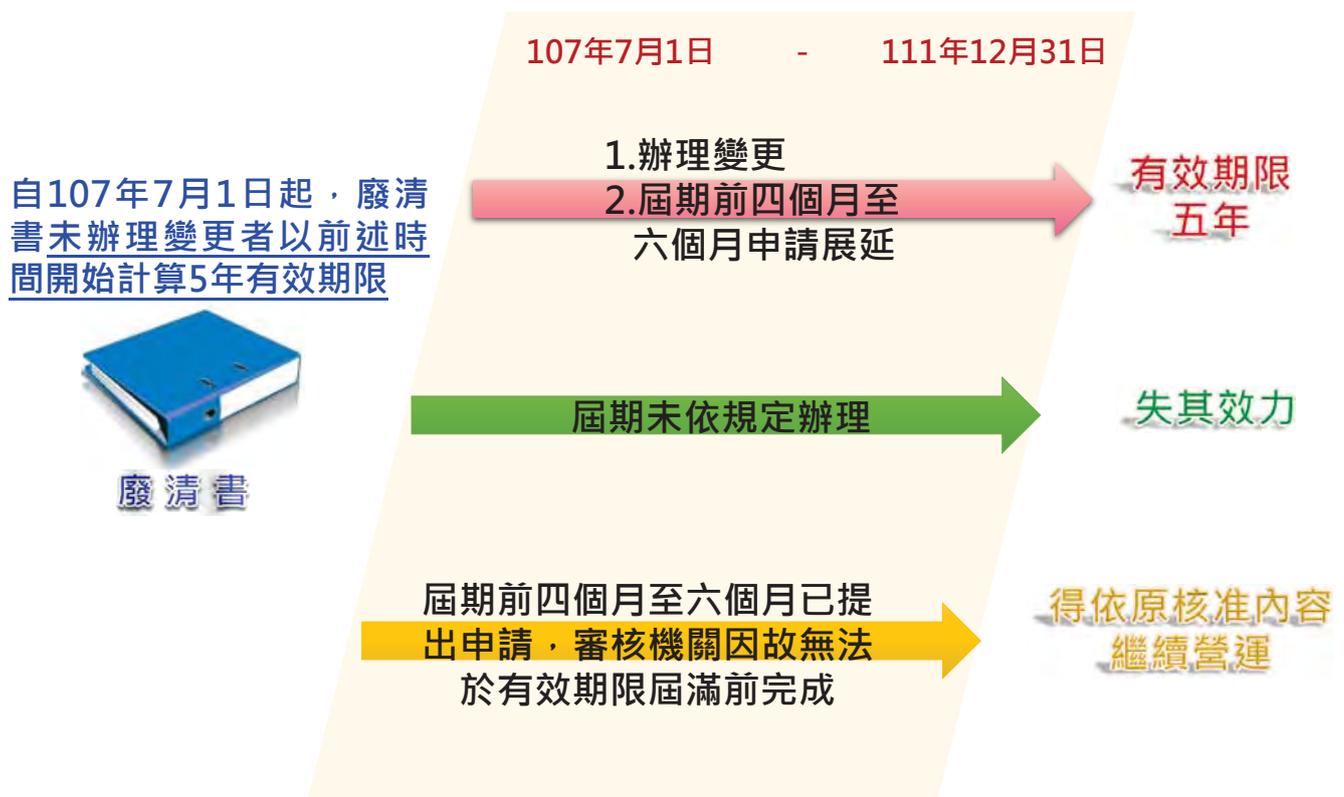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4/6)

(節錄)

- 廢清書**有效期限**(第9條1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第9條2項)：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第9條3項)：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第9條4項)：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 廢清書**展延**(第10條)

33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5/6)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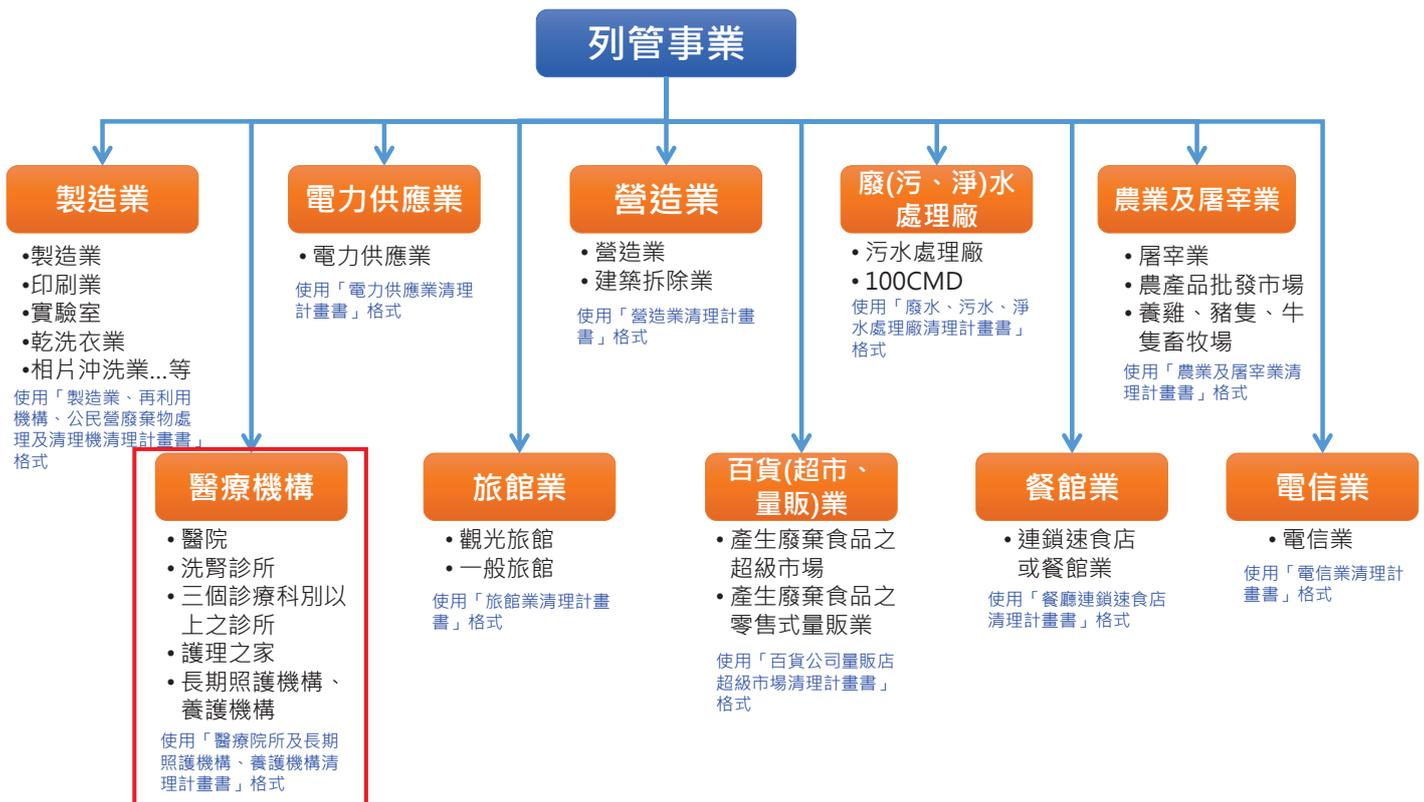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6/6)

(節錄)

- 廢清書**審核完成副知**(第12條)
- 廢清書**與事業現場符合性依據**(第13條)：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
- 廢清書**製程產出物之認定與審核機關辦理原則**(第14條)
- 廢清書辦理**解除列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15條)
- 廢清書**撤銷或廢止認定**(第16條)
- 廢清書**提送檢附文件為外文認定方式**(第17條)
- 廢清書**核准效期訂定**(第18條)



現行事業列管情形及檢具廢清書格式



廢清書格式填報內容

	製造業、再利 用、處理機構	醫療、 長照機 構	電力供 應業	旅館業	營造業	百貨(超 市、量 販)業	廢(污、 淨)水處 理廠	餐館業	農業及 屠宰業	電信業
提報原由	◎	◎	◎	◎	◎	◎	◎	◎	◎	◎
事業基本資料	◎	◎	◎	◎	◎	◎	◎	◎	◎	◎
原、物料及產品 資料	主要原料、 添加物及 產品之種 類及用量									
營運狀況資料		病床使 用狀況、 科別、 附設機 構	發電使用 燃料及輸 配電工程 材料之種 類及用量、 發電量、 蒸汽產生 量	客房類 別、附 設機構	營建工 程之類 別及施 工面積、 工程產 生土方 種類及 載運量	附設機構、 過期食品 處置方式	水處理添 加物之種 類及用量、 處理水之 水質檢測 項目種類 及數值	營業面 積、爐 口數、 使用燃 料名稱、 月使用 燃料量	農業種 植、飼 養、屠 宰或批 發產品 代碼、 名稱、 月產量	架設工 程使用 材料種 類及使 用量
污染關聯表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之清 理方式	◎	◎	◎	◎	◎	◎	◎	◎	◎	◎
遷廠停歇業宣告 破產之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	◎	◎	◎	◎	◎	◎	◎	◎	◎	◎
有害事業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	◎	◎	◎	◎	◎	◎	◎	◎	◎	◎
上傳資料	◎	◎	◎	◎	◎	◎	◎	◎	◎	◎
用印欄	◎	◎	◎	◎	◎	◎	◎	◎	◎	◎

37

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格 式說明-基本資料

一、提報原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續報日期： 年 月 日	
1. 事業名稱	1a. 電子郵件信箱		
1b. 負責人姓名	1c. 職稱	1d. 身分證字號	
1e. 事業電話 ()	1f. 環保聯絡人姓名	1g.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h. 環保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2. 資本額 萬元	3. 事業(工廠)員 工數 人
4. 事業地址	縣 鄉 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 事業地號			
4b.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5. 場(廠)地址	縣 鄉 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 場(廠)地號			
5b.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5c. 電話 ()	5d. 電子郵件信箱		
6. 公告事業別	7.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2)
10. 是否同時為 再利用機構	(3)	8. 清理計畫書核 准字號	
11. 工業區代碼	9. 有效期限 (由審查機關填列)		

□ **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展延。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者**，**有效期限自同意之日起重新計算五年**。

□ 公告事業別應為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 **行業別代碼**應參考「主計總處第10版行業細類代碼」填入，**應與公告類別、製程代碼應有相關性**。

38

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格式說明-廢棄物清理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編號	類別	1.廢棄物 (代碼)	2.處理 方式	3.處理 地點	4.處理 日期	5.處理 量	6.處理 費用	7.處理 方式	8.處理 地點	9.處理 日期	10.處理 量	11.處理 費用	12.處理 方式	13.處理 地點	14.處理 日期	15.處理 量	16.處理 費用
製程別:		廢棄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別:		廢棄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他製程說明:																	

- 醫院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所產出應屬於事業廢水，應以廢水處理程序申報370001廢水處理程序。
- 原代碼C-0501、C-0506、C-0507、C-0508、C-0509、C-0511為遭污染物品或器具，處理方式可採熱處理及滅菌處理，現已整併為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 原代碼 C-0502、C-0503、C-0505為病理(人體組織、器官)、血液廢棄物(血餅、血漿)、動物屍體，不適宜與物品類廢棄物混合貯存，且依規定不得以滅菌方式處理，現已整併為C-0513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 未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排泄物等接觸之普通垃圾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接觸發生者即為感染性廢棄物。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

- 應以870001養護及安養作業程序、870002長期照護、養護醫療輔助作業程序為主。
- 若設有門診或醫療行為者，其另需填報860012醫療輔助作業程序。
-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醫療人員攜回妥處，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無填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反之，則應詳加審視。
- 另應不可於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中，填報D-2199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或D-2101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產出。
- 護理之家應填報的製程別為860012醫療輔助作業程序。

41

醫療廢棄物分類及項目 (1/2)

分類	細分類	範例項目
應回收廢棄物		寶特瓶、鋁箔包、鐵鋁罐、乾電池(含鈕扣型汞電池)、汽機車、冰箱、電視、冷氣機、洗衣機、食品(含維他命)玻璃及塑膠容器、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日光燈管(直管)、監視器、印表機、鉛蓄電池、廢機油、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者)
一般廢棄物	員工生活垃圾	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訪客生活垃圾(如訪客活動所產生的過期報紙、吃剩的便當等)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	乾淨點滴瓶、非有害藥用玻璃瓶(藥水容器，包括ampul、vial)、未沾血且未與針頭相連的輸液導管、不含有害藥劑的食鹽水或葡萄糖軟袋
	人體或動物用藥	非基因毒性廢棄物之廢藥品(含藥水、藥膏、藥錠)及殘留此類藥品之容器
	營建廢棄物	房屋修繕廢棄物
	再利用	事業產生且依相關法規認定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物品： · 廢鐵 · 廢紙 · 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 醫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 · 廢塑膠 · 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 · 廢水泥電桿(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 · 廚餘(不含隔離病房產生者) · 廢食用油 · 滅火器廢乾粉 · 廢金屬(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 · 廢石膏模(屑、塊、粉) · 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 · 廢攝影膠片(卷)(包括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 廢顯/定影液 · 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 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醫療廢棄物資訊網

42

醫療廢棄物分類及項目 (2/2)

分類	細分類	範例項目	
有害事業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基因毒性廢棄物	致癌或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廢尖銳器具	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感染性廢棄物	微生物類：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
			病理組織類：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
			血液製品類：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動物屍體類：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手術類：用於外科手術、驗屍或解剖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實驗室類： 1.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的全部廢棄物。 2.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如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透析廢棄物類：指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隔離廢棄物類：指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類：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如輸液導管、壓舌板、沾血或膿之紗布等）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廢顯定影液、含水銀（汞）之廢棄溫度計及血壓計、牙科銀粉（汞齊）		
毒性事業廢棄物	福馬林、環氧乙烷（含殘留環氧乙烷之氣體罐）、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戊二醛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藥用酒精、有機溶劑、二甲苯、甲醇、丙酮、異丙醇、乙醚		
混合五金廢料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通信器材等、廢棄醫療儀器（屬電路版/含零件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醫療廢棄物資訊網

43

分類-常見廢棄物代碼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石膏（非再利用類）	D-0401		非有害有機廢液	D-1504	
有機性污泥	D-0901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99	
無機性污泥	D-0902		滅菌後非感染廢棄物	D-2101	
污泥混合物	D-09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D-1801		廢 X 光片 PET	D-2201	
銀回收機之銀化合物（海波銀）	D-1399		廢 X 光片 醋酸纖維	D-2202	
廢電鍍金屬	D-2612		廢 X 光片 混合廢片	D-2299	
廢顯影液（銀含量少於 5mg/L）	D-1501		廢攝影膠片（卷）（含 X 光膠片）混合物	D-2299	
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	D-1506		動物性廢渣	D-0101	
植物性廢渣	D-0102		動植物性廢渣混合物	D-0199	
廚餘（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廚餘，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廚餘，但單獨提出之植物性廢棄物及殘渣，不在此限）	H-1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H-0002	

□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項目	代碼
廢塑膠（瓶、罐、杯）	R-0201
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廢玻璃（瓶、屑、平板玻璃、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	R-0401
廢石膏模（屑、塊、粉）	R-0408
廢紙	R-0601
廢金屬（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	R-1308
廢牙冠（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R-1309
廢尖銳器具（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	R-2101
廢攝影膠片（卷）（包括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R-2201
廢顯/定影液	R-2504
廚餘	R-010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第 4 版)

44

分類-常見廢棄物代碼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含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牙科銀粉(汞齊)	C-0101		四氯乙烯	B-0159	
廢顯影液(銀含量高於5mg/L或濃度未知者)	C-0108		三氯乙烯	B-0160	
廢定影液	C-0108		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199	
四氯乙烯 TCLP>0.7ppm	C-0132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二甲苯、甲醇、丙酮、異丙醇、乙醚)	C-0301	
三氯乙烯 TCLP>0.5ppm	C-0133		甲醛(福馬林)	B-0337	

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尖銳器具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遺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本項不得滅菌處理	C-0513	
包含原廢棄物項目: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原 C-0501)、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原 C-0506)、實驗室廢棄物(原 C-0507)、透析廢棄物(原 C-0508)、隔離廢棄物(原 C-0509)、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原 C-0511)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包含原廢棄物項目: 病理廢棄物(原 C-0502)、血液廢棄物(原 C-0503)、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等(原 C-0505)、隔離廢棄物(原 C-0509)、其他公告廢棄物(原 C-0510)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第4版)

45

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理之家格式說明-資料上傳

五、事業的邊境、淨(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請多提供資料說明(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廢棄物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廢棄物貯存處處理物量與淨(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請填寫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分別欄位，並檢附申報單及相關文件，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擴列。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請多提供資料說明(之說明填寫)：請填寫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類別分別欄位，並檢附申報單及相關文件，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擴列。」		
七、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圖	附件一
		廢棄物配置圖	附件二
		事業營運環境污染空氣環境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附件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應變計畫	附件四
		專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附件五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列表	附件六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職業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八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附件九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附件十
八、印章欄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簽章	專業技術人員
			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表格內以800字為限，超過請上傳附件

表格內以800字為限，超過請上傳附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增建相關文件上傳欄位，供審核人員查閱

原始檔名	類別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八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附件九
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附件十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附件十

提供業者上傳醫療院所醫院許可相關資料或醫療人員執照等。

依地方審核機關要求業者檢附指定文件附件十欄位可提供業者上傳。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申報上作成虛偽之事實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一千元以下罰金。

46



廢清書空白表單與填表說明下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1 訊息區 申報區 2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資源循環諮詢專區

現在位置：首頁 / 專題區 / 清理計畫書 / 填報空白文件下載

填報空白文件下載

GPS專區

網路申報資訊

- > 網路申報法規
- > 網路申報說明會簡報
- > 相關彙編檔案下載
- > 事業列管相關判定表

2 清理計畫書

- > 廢清書相關法規
- > 廢清書說明會簡報
- > 相關彙編檔案下載
- > 各行業別參考例下載
- > 填報空白文件下載
- > 事業列管相關判定表

3 事廢系統網址<https://waste.epa.gov.tw/RWD/>

- 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pdf)
-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pdf)
-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pdf)
- 3 醫療機構、長期照護(顧)、看護機構及護理之家專用格式(.pdf)
- 電信業專用格式(.pdf)
- 屠宰業及農業專用格式(.pdf)
- 鑛造業、建築拆除業專用格式(.pdf)
- 連鎖速食店、餐館業專用格式(.pdf)
-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不含民宿)專用格式(.pdf)
-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零售式量販業專用格式(.pdf)

廢清書空白表單
內有填表說明



參、將屆期廢清書展延/變更提醒

廢清書管理及將屆期事業說明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8 事業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廢清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廢清書失其效力。

§9 事業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完成審查者，於准駁決定前，事業得繼續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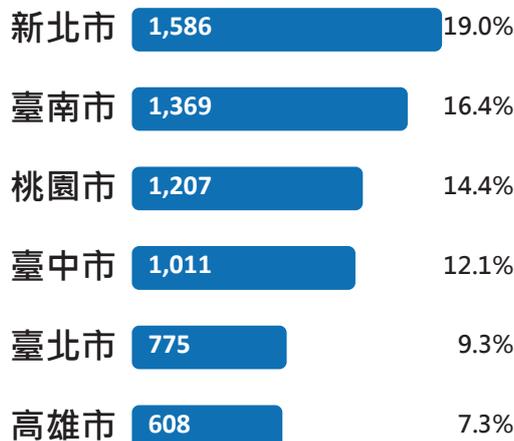
展延 尚未取得有效期限者，自**111/7/1**申請展延，可包含以下資料異動：
基本資料、附件、新增H類代碼、補填新增欄位（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

變更 若符合本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應辦理廢清書變更，取得核准期限
※廢清書異動無法取得核准期限

廢清書將屆期事業統計現況

- 統計至111/9/21，尚有約10,152家事業未取得有效期限，其中已有1,799家提出申請，共計**約有8,353家事業未提出申請**

縣市別 (前六大) 統計時間：111/9/21



公告類別 (前六大) 統計時間：111/9/21



● 廢清書將屆期展延作業宣導

- 廢清書展延應於屆期前4-6個月，即**今年7-8月**提出，8月29日環署循字1111116797號，與**年底前提出展延申請，審核機關仍得受理**
- 請尚未取得有效期限之事業，趕緊**於今年底提出展延申請**，如於年底前才申請，屆期審核機關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需面臨**暫停營運**
- 事業**如有廢清書變更事由，應提出廢清書變更申請**，同時具有取得與更新有效期限之效力
- 建請尚未取得廢清書有效期限之醫療機構，趕緊聯繫所在地環保局尋求協助，以利趕緊提送廢清書展延或變更申請

51

● 廢清書展延審查費收費基準

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						
指定公告事業之範圍	送件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種	四至六種	七至九種	十種以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電子	一百	一百五十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三百	六百	一千二百	一千八百	二千四百
	電子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一千五百	二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52

● 廢清書變更審查費收費基準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基準						
指定公告事業 之範圍	送件 方式	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應繳納之審查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產出一般 事業廢棄 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至三 種	四至六 種	七至九 種	十種以 上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 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 (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書面	一百二十	三百六十			
	電子	一百	三百			
除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 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 (顧)、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以外之各事業	書面	六百	一千二 百	二千四 百	三千六 百	四千八 百
	電子	五百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註：指定公告事業如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如展延審查發現具
變更事由，應補繳
至變更收費基準

53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54

課程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自

主管理建議

111年度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建議

簡報人：李毓偉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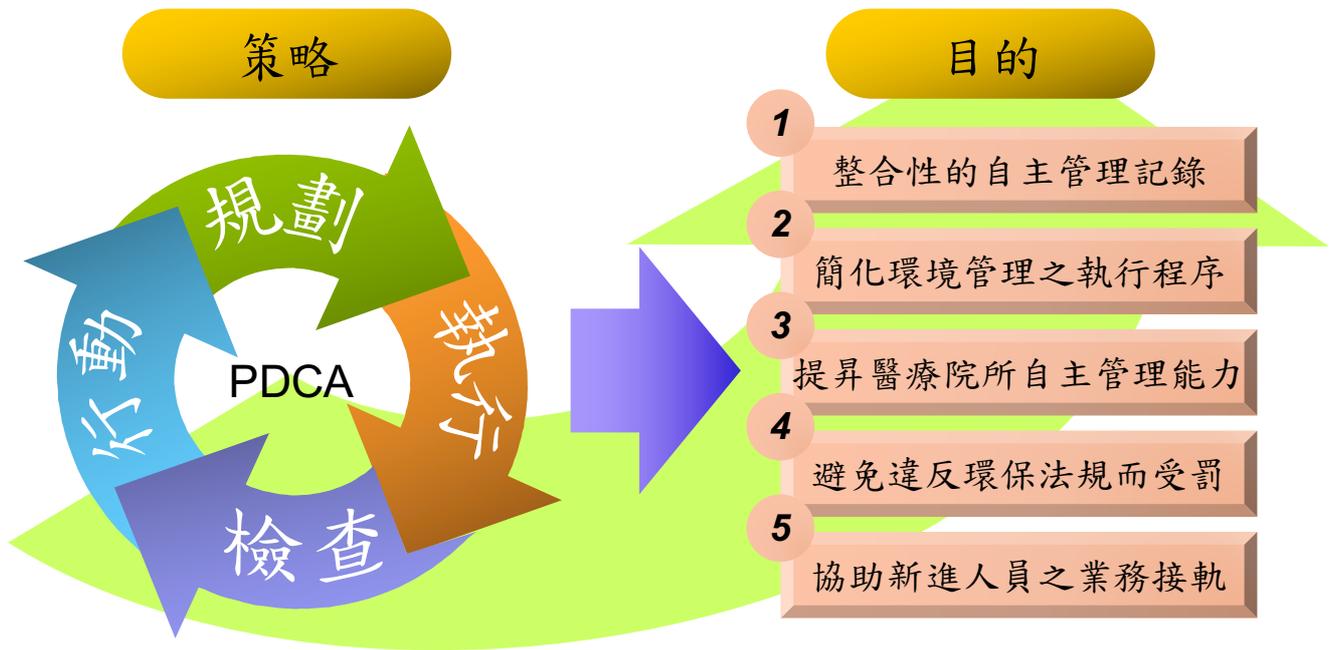
BT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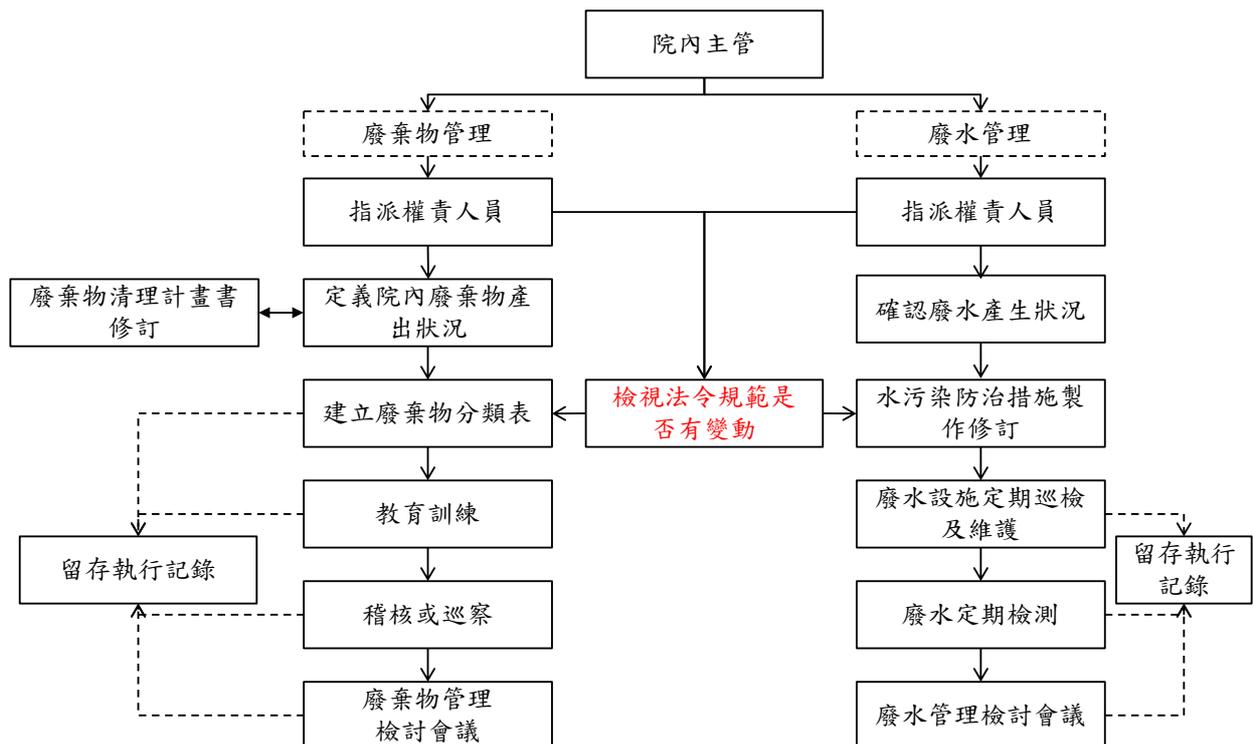
大綱

- 1 環保自主管理說明
- 2 廢棄物管理
- 3 廢水管理
- 4 相關資源

自主管理



管理流程



自主管理表架構

➤ 下載：<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Content/89>

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表一)
1.廢棄物種類項目
2.自主管理相關執行紀錄表

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1. 廢棄物管理制度
2.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院/所內清除
3. 有害事業廢棄物 (含基因毒性廢棄物) 之收集、貯存
4.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院/所內清除
5. 院/所內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6. 院/所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7. 廢棄物減量作為

醫療機構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1. 廢水管理制度
2. 廢水收集處理及設備管理

自主管理表使用方式

1. 了解院內有甚麼廢棄物 → 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掌握管理紀錄與文件

3. 確認廢棄物、廢水管理的實際情況 → 搭配稽查、巡察、訪談

表一 年度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廢棄物項目	代碼
廢五金 (非再利用類)	D-0401
有機性污泥	D-0901
無機性污泥	D-0902
污泥混合物	D-0999
廢五金等垃圾	D-1801
瓶回收瓶之氯化合物 (海廢類)	D-1399
廢藥罐金屬	D-2612
廢藥瓶液 (含含量少於 5mg/L)	D-1501
廢(淨)水 pH 值介於 6.0-9.0	D-1500

項目	內容 (可自訂增修)	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 至 月 日)					備註
		1	2	3	4	5	
一	檢視法令規範	98.04.05					王大輝
二	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98.04.05					王大輝
三	定期教育訓練	98.04.05					王大輝
四	不定期教育訓練	98.03.03					王大輝
五	內部稽核	98.03.15					王大輝
六	廢棄物 (含再利用及減量)-廢水自主管理稽核紀錄	98.04.03					王大輝

項目/要 點	內 容	容 量 核 結 果	查 核 事 實	預 計 改 善 方 式
1. 制定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2.1 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以上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別及附表一) 2.2 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別及附表一)			
3. 針對廢棄物管理 (包含再利用及減量) 建立完				

自主管理表使用方式 - 部立醫院

醫院及療養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每月實施
(27項)

111年8月起使用

衛生福利部 醫院(療養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111年07月修訂)

項次	類別	項目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管理	制度	制定管理制度(含廢棄物外溢緊急處理程序)。 (1)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2)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	管理	人員資格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且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管理人員訓練所核發之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如事業自行清除或處理者，應設置專職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0021224))		
3	管理	計畫書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申報。 (1)醫院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專業(0071127)) (2)歷史紀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廢棄物性質改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或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大於原核准量10%。 (3)異動時機：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物料、產具或管理資料異動或產生製法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尚未就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 2.定期檢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確認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完整呈現現院內廢棄物產生項目及數量。		
4	管理	教育訓練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減量之教育訓練。 (1)院內新進人員是否實施教育訓練。 (2)院內在職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3)是否要求外聘清潔人員參與或自辦進修與在職人員訓練。 (4)是否有相關宣導活動成效貼分驗定傳文宣海報等。		
5	管理	自主巡查稽核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查稽核廢棄物制度。 (1)建置廢棄物巡查稽核制度與紀錄表。 (2)每季定期巡查稽核。 (3)巡查稽核缺失是否紀錄與保存。 (4)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查稽核重點。(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五條) (5)巡查稽核紀錄及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		

醫院巡察稽核表-每季實施
(17項)

衛生福利部 醫院巡察稽核表

日期：	時間：	受檢單位：	檢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查核結果說明
			1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設施保持乾淨、無異味(加蓋等)			
			2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上或牆面明顯處依分類規定張貼清淨標示(中英文或圖示)			
			3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應依院內或法規之規定(顏色)區隔			
			4	一般廢棄物應確實分類、細碎生物醫廢棄物、資源回收物、雜質或異置文件			
			5	生物醫廢棄物(含菌毒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標記(專用標誌貼紙)			
			6	生物醫廢棄物應確實分類、應歸併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增加蓋)			
			7	基因毒性生物醫廢棄物應分類歸併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增加蓋)			
			8	生物醫廢棄物應依分類無異置可再利用之生物醫廢棄物			
			9	尖酸性和鹼性廢棄物應分類歸併(蓋)			
			10	醫療回收品確實分類、應歸併於貯存廢棄物			
			11	各式瓶罐、藥管及bag內剩餘液是否清除乾淨			
			12	資源回收物應分類無異置及分類及標記清楚			
			13	資源回收物內無其他不可回收之廢棄物			
			14	廢物回收桶外蓋是否有明顯標示			
			15	貯物桶內確實分類無異置、整齊整潔			
			16	分類器具確實分類回收			
			17	病人隱私廢棄單張收集箱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			

受檢單位簽章：
廢棄物管理員簽章：

機關首長或代理人簽章
或機關首長簽章：

111年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6

為何要使用自主管理紀錄表

- 新進人員訓練教材
- 職務交接盤點清單
- 符合法規
 - 廢清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廢清法第30條

第30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2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項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111年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7

大綱

1 環保自主管理說明

2 廢棄物管理

3 廢水管理

4 相關資源

1. 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一、管理制度

➤ 專責人員

- 法規: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
- 實際執行: 應指定專責或專職人員統一管理院內廢棄物
- 建議設置代理人員, 避免申報或稽查會同時無人可以及時因應

■ 廢棄物產生狀況

- 釐清醫院各單位產生之廢棄物
- 評估產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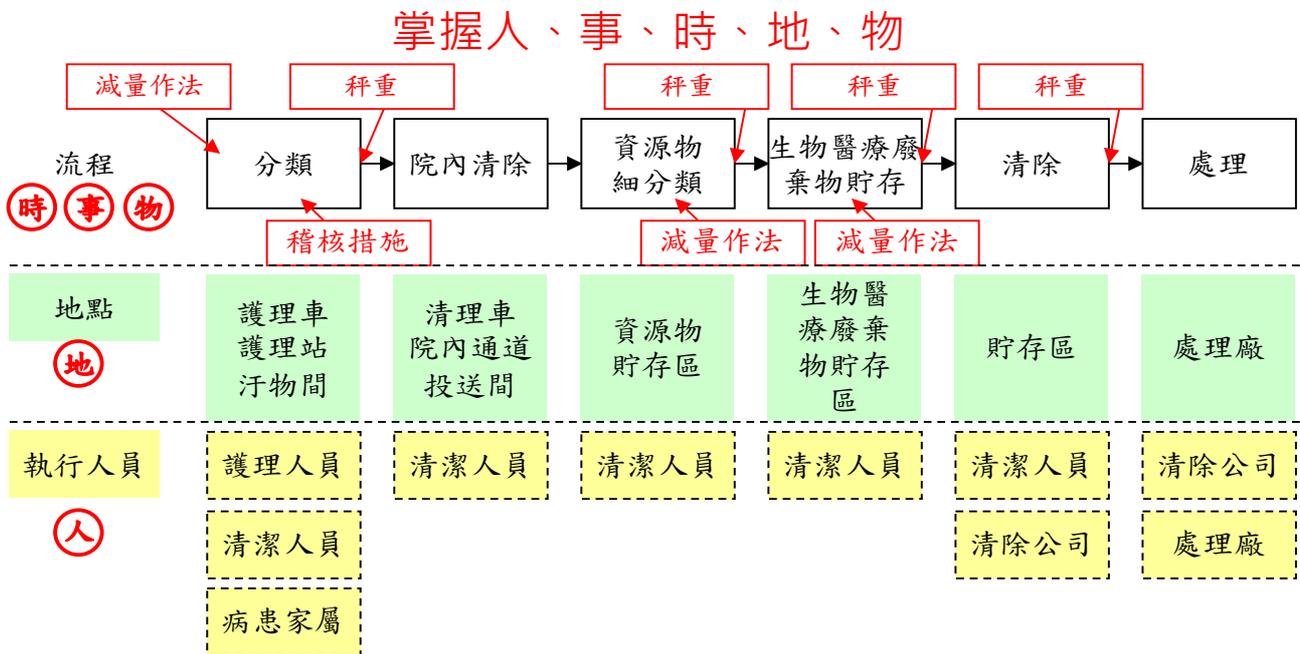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廢棄物種類清查與定義→掌握廢棄物種類合理性
- 無廢尖銳器具(C-0504)
- 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但無「有機性污泥(D-0901)」或「無機性污泥(D-0902)」
- C-0514(透析廢棄物)再利用但沒有註明
- 有廢藥水桶再利用但無R-0201項目
- 廢棄物產生量推估→避免超過廢清書載明之最大月產生量的10%

111年廢清書請取得核准
期限(展延或變更)

1.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確保人員運作流程正確



一、管理制度- 2.教育訓練

➤ 目的

- 使同仁知道如何進行廢棄物管理
- 降低廢棄物貯存區的管理成本(再分類的時間與人力)
- 避免受罰

➤ 對象

- 新進人員(醫護與行政)
- 在職人員(尤其是廢棄物分類方式有變動時)
- 清潔人員(需要求外包公司配合訓練)

➤ 一般的問題

- 清潔人員受訓不足與**溝通問題**
- 教育訓練後未進行追蹤或稽核制度管控成效
- 稽核或巡察措施多數未做記錄或極少進行→**無法回饋到教材中**

一、管理制度- 3.稽核巡查

➤ 目的

- 了解與掌握院內其他同仁(醫護及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進行廢棄物分類與貯存作業

➤ 稽核巡查重點

- 查核內容設計→簡單明確：建議使用或參考自主管理記錄表進行稽查或巡察作業，或至少第二、三、四、五、六的多數項目要納入查檢表(因為是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設計)
- 留下紀錄：缺失拍照
- 矯正預防：追蹤改善狀況且納入訓練教材

➤ 持續改善

- 各單位人員可透過每週或每月例行會議進行檢討
- 承辦人員可多至第一線與護理人員或清潔人員進行溝通，了解實際執行之困難

1.查核表實例



2.佐證資料應清楚明確



(文件記錄案例)



(透過電子系統公告案例)

二、院內收集與分類

原則：依廢棄物性質分類及使用貯存容器

➤ 依廢棄物性質分類且容器應有相容性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5、6、7、8)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生物醫療廢棄物
-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於產出端先分出
生物醫療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

➤ 顏色管理

- 避免分類錯誤
- 貯存區之標示
- 使用中文標示或輔以照片文字等分類說明
- 避免分類錯誤
- 避免不相容之廢棄物混合貯存
- 避免違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1)(4))

收集流程(1)

地點: 護理站或污物間



中文標示

進一步的分類說明



可輔助使用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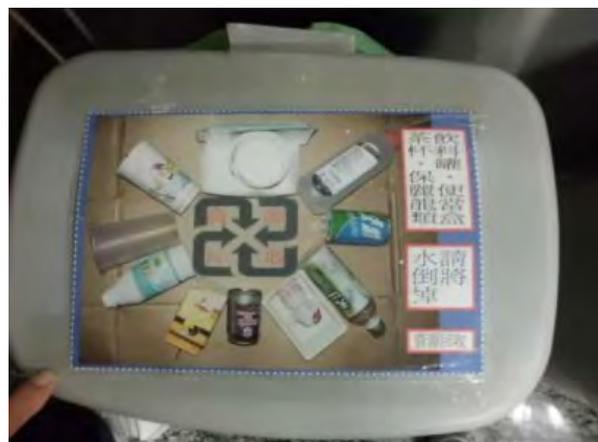


收集流程(2)

地點: 護理站或污物間

圖片標示:

- 可透過圖片的方式宣導分類(如圖中的廢尖銳器具及再利用分類宣導)



收集流程(3)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誌範例



*請使用與廢棄物相容之貯存容器

地點: 護理站或污物間



問：基因毒性廢棄物是否可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答：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請使用「**基因毒性廢棄物**」標誌及中英文標示

標示為菱形毒性廢棄物標誌

中文：基因毒性廢棄物

英文：CYTOTOXICWASTE

(法規依據：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可至環保署醫療廢棄物宣導網下載

<http://medwaste.epa.gov.tw/Contents/M01.htm#M0105>

收集流程(4)

- 廢尖銳器具(C-0504)
- 透析廢棄物(C-0514)*本項適用於洗腎室/中心/診所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
- 一般垃圾(員工垃圾D-1801、D-2199)
- 資源回收類

地點: 診所



診療台分類桶



感染性廢棄物容器與標示



貯存容器及標示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1)

地點: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資源回收物



採取限制性的措施
設置警示標示



加蓋、防雨、防漏
專用子車
環境整潔維護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2)

地點: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生物醫療廢棄物



院內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 清除機構：不得貯存。除非主管機關同意，但僅能於攝氏5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且以7日為限。
- 處理機構：不得於5度以上貯存。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3)

地點: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及12條
 - 使用正確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
 - ✓ 廢尖銳器具：堅固不易穿透之容器
 - ✓ 其他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之紅、黃色容器或塑膠袋
- 確實於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上標示
 - 可製作制式標籤
 - 可使用自動管理系統(或AIDC系統)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4)

·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標示

地點: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

黃色容器為「滅菌處理法」

	醫療機構名稱	OOO醫院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
	貯存日期	108.08.20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OO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OO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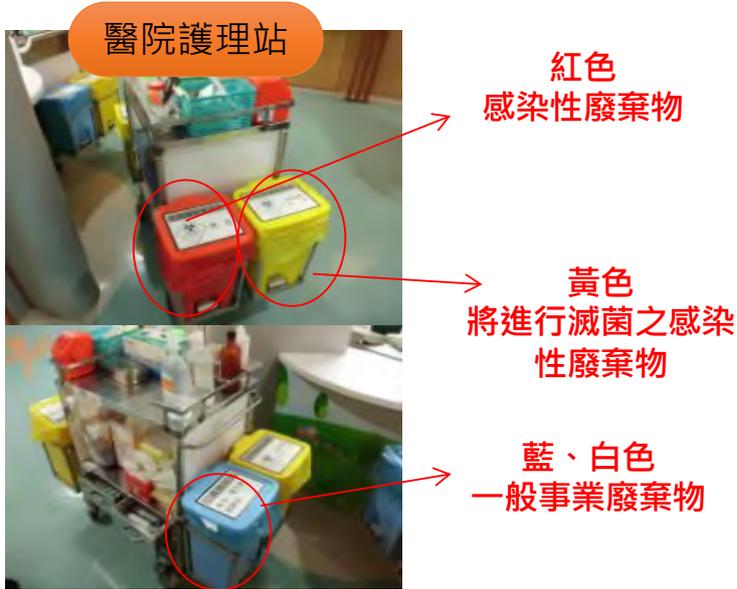


醫療機構名稱	OOO醫院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
貯存日期	108.08.20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C以上 ☐ 5°C以下 ☐ 0°C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OO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OO公司

紅色容器為「熱處理法」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5)

■ 顏色管理案例



洗腎診所小創意: 因空間不足, 所以使用大圾桶並以各顏色塑膠袋分類
 → 但要注意此方式的收集量不多, 產生量少的洗腎診所可以參考!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6)

■ 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袋最外層標示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7)

■ 生物醫療廢棄物冷藏設施及其溫度顯示設備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8)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9)

■ 廢尖銳器具應妥善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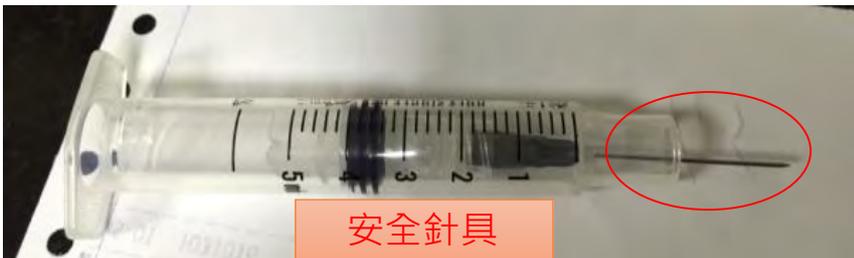
廢藥桶

使用廢藥桶貯存時，需小心廢尖銳器具穿刺或掉出。



專用貯存容器

使用專用貯存桶時，盡量在盛裝八分滿時即停止使用並將蓋子蓋上封死，以避免廢尖銳器具掉出或彈出。



安全針具

收集安全針具時亦應小心，部分安全針具的廢針可能因為擠壓的關係被推出，而造成危害。

貯存環境與設施維護(10)

■ 廢照明光源(廢燈管)應妥善貯存



盡量避免此種貯存方式，容易破損



使用專用貯存箱或是平放(或是放置於原包裝)的方式以避免破損

四、廢棄物清除與處理

- 運送車具及過程不得污染環境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3(1))
 - 若為生物醫療廢棄物另需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8條之要求：不得混合清除、不得壓縮及任意開啟、冷藏設備應維持運轉、裝卸無工作人員時清除車輛倉門應保持關閉上鎖
 - 清除車具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6條之要求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4)
- 污泥之清除
 - 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
 - 未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五、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1)

- 依據廢清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重要內容
 - 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遞送聯單及確認處理完成)
 - 妥善分類及貯存廢棄物(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簽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時核對下列內容：
 - ✓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許可證)
 - ✓ 公告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應有該類廢棄物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 契約載明：
 - 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契約
 - 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自行清除需由員工押車：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五、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2)

- 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 做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5年。
 - ✓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每年至少1次查訪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5年。
- 發現受託者違規事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未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 未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 ✓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五、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3)

-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 依法不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 採取第2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 ✓ 廢清書、申報
 - ✓ 妥善分類貯存廢棄物
 - ✓ 簽約，且核對清除處理許可證、再利用檢核資料、要求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契約載明配合訪查廢棄物清理情形
 - ✓ 通報受託者違規情形

六、再利用-1.許可再利用 (感染性黃色袋子)

➤ 許可資訊

- 可於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 <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Content/82>

➤ 項目

-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
型態：限未遭污染之注射筒、濾器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廢棄物 (D-2101) -
型態a：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拋棄式導管及濾器
型態b：滅菌後之拋棄式廢導管(PVC)及其配件(ABS及PP)
- 廢尖銳器具 (C-0504) -
型態a：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
型態b：限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桿及活塞
-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型態a：濾器 (即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即拋棄式導管)
型態b中心靜脈導管、小兒集尿袋、蓄尿袋、成人用尿袋、廢液收集袋、導尿管 (限塑膠材質)、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氣管內管、鼻胃管、胃管、手握式噴霧器、抽痰管、引流袋導管、抽吸引流管、抽吸連接管、輸液管、輸液延長管、輸血套、輸液套、真空吸引器、抽吸蓄瓶。

- 業者資訊可至醫療廢棄物處理網(<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Content/82>)或環保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https://rms.epa.gov.tw/RMS/>)下載

注意
事項

- 委託許可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時，僅限該機構取得許可之項目
- 許可證所載項目之外的廢棄物項目皆不得委託該機構收受

六、再利用-2.附表再利用 (R類再利用)

➤ 主要法令-衛福部公告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可於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
- <https://www.greenhosp.tw/LawTree>

➤ 醫療機構產生之公告再利用廢棄物欲委託再利用機構時，需要確認該再利用機構是否通過環保局檢核且廢棄物產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為衛福部

- 檢核資訊網站：環保署資源再利用管理系統(RMS)，網址：
<https://rms.epa.gov.tw>

➤ 請簽約，並保留相關文件紀錄三年以上

➤ 廢藥水桶請務必於廢清書新增R-0201項目，並依法簽約、委託及申報

類別	範例項目
1.廢紙類	報紙、批價紙、影印紙、瓦楞紙箱、紙杯
2.廢玻璃類	點滴瓶、藥瓶、飲料容器、食品罐頭空罐
3.廢金屬類	藥罐、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
4.廢塑膠類	塑膠瓶罐、塑膠杯、寶特瓶、食品罐頭空罐
5.1.石膏模	石膏屑、塊、粉
6.2.廢棄尖銳器具	滅菌後的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具(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破裂玻璃器皿
7.3.廢攝影膠片(卷)	X光膠片、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8.4.廢顯/定影液	廢顯/定影液
9.5.廢牙冠	滅菌後的廢牙冠
10.6.醫療用廢塑膠	點滴輸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

依據

環保署「
共通性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依據

衛福部「
醫療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七、網路申報

- 依據廢清法第31條: 醫療機構需要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 未確實執行之罰則
 - ✓ 廢清法第52條-違反項目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罰鍰 6,000~30,000元
 - ✓ 廢清法第53條-違反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鍰60,000~300,000元

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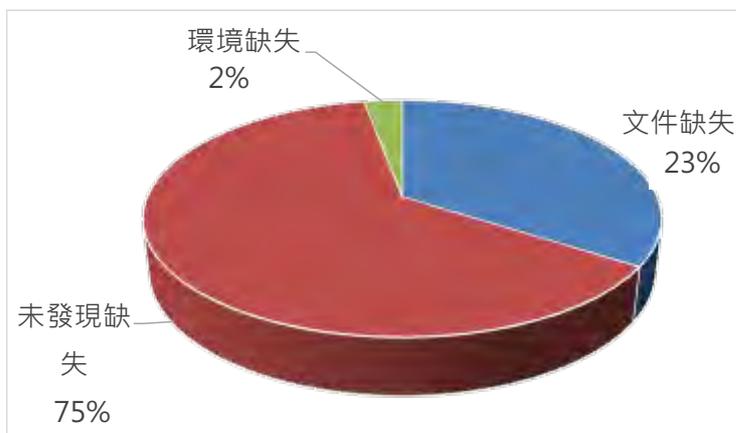
日數	0	1	4
出廠(離院)前 申報遞送三聯單	出廠(離院)後 自行處理完成	清除出廠1日內 補正三聯單錯誤資料	清除出廠後4日內 確認清除/處理/再利用收 受狀況是否與聯單相符
	自行處理完成後1日內 申報自行處理內容		

發現不符時：
自連線上網確認
申報聯單內容不
符起一日內要求
清除、處理、再
利用者連線補正
申報資料及再次
連線上網確認申
報聯單內容相符

產出及貯存情形申報

- 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廢棄物產出狀況(10月底申報9月產出)。無產出時亦應申報無產出。
- 每月五日前，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情形(10月5日前申報9月底貯存量)。

八、常見缺失



● 文件缺失

- 未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 未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
- 未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聯單或磅單
- 未提供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
- 未提供醫療廢棄物聯單或磅單

● 環境缺失

- 冷藏設備無標示警語及特性標誌
- 溫度顯示缺乏
- 區別有害特性標誌錯誤

九、改善案例-廢尖銳器具容器標示

改善前
廢尖銳器具貯存區未標示
警語及特性標誌



改善後
加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及容器改善



九、改善案例-冷藏設備標示

改善前
冷藏設備（或附近）無標
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改善後
加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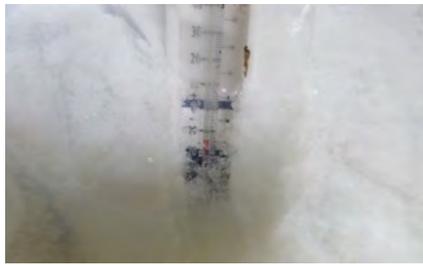


十、案例-1.現場貯存方法

一般型溫度計



冷藏櫃使用溫度計



廢尖銳器具貯存



診所設置冰箱



冷藏櫃正確標示



整齊存放



十、案例-2.廢針具收集



廢針具無法再取出的設計
直接到貯存容器



紅袋內有一個容器，
收取時直接拿袋子
避免針扎

十、案例-3.養護、長照、護家常見缺失



廢尖銳器具容器無
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中文標示建議使用廢棄物全名及代碼
(如「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
具類(C-0514)」或「感染性廢棄物
混合物(C-0599)」)

十、案例-3.養護、長照、護家常見缺失



感染性廢棄物容器應
使用紅色專用袋



溫度計被冰封導致無法量測溫度
(可以黏在飲料架處)

十、案例-3.養護、長照、護家常見缺失



使用舊的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需改成現行版本



111年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42

十一、廢清書未取得有效期限

截至111.09.30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未展延或取得有效期限之家數

縣市別	三科別		長照、養護		洗腎診所		醫院		護家	
	未取得有效期限	未取得有效期限	未取得有效期限	已逾期	未取得有效期限	已逾期	未取得有效期限	已逾期	未取得有效期限	已逾期
宜蘭縣			19	5						2
花蓮縣	1		14	1			2			2
南投縣			23	3			3			11
屏東縣			39				7	1		12
苗栗縣	1		6	3			1			3
桃園市	1		50	6			8			38
高雄市	1		146	17			27			66
基隆市	1		22							3
雲林縣	1		26	1			6			12
新北市	6		170	21			27			46
新竹市			9							4
新竹縣			3	1			1			1
嘉義市	1		11				7			10
嘉義縣			17	1			1			3
彰化縣			49	3			11			21
臺中市	2		57	12	1		14			54
臺北市	6		91	16			11			10
臺東縣			8							1
臺南市			87	9			7			45
澎湖縣							3			1
總計	21		847	99	1		136	1		345

111年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43

大綱

1 環保自主管理說明

2 廢棄物管理

3 廢水管理

4 相關資源

1. 組織建立與制度運作

一、管理制度

- 基本要項 → 確認是否要專責人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確定院內之管理人員與制度符合法規
 - 確定院內水污染防治措施  內容 需依據之重要法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8.03.08)
 - 與外包商合約之簽訂與保存
 - 廢水管理稽核作業
- 外包商的查檢稽核
 - 於合約中要求配合實施檢查稽核
 - 訂定罰款或扣款機制
 - 設置定期之設備查檢機制 (對院內之廢水設施進行運作狀況查檢)
 - 不定期要求外包商進行水質檢測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文件) 管理制度

- 確認是否需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107.06.19))
 - 醫院、醫事機構
 - ✓ 水質水量保護區10CMD以上、非水質水量保護區20CMD以上
 - ✓ 床數：醫院20床以上、洗腎診所20床以上
 - 醫院
 - ✓ 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 取得排放許可證：實際或設計廢水產生量達50CMD以上
 - ✓ 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實際或設計廢水產生量未達50CMD以上
 - 洗腎診所
 - ✓ 需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 ✓ 免檢測申報

3.專責人員

一、管理制度

- 設置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許可核准量每日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設置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許可核准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許可核准量每日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且含有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一、管理制度

- 了解院內廢水處理系統之組成與水質狀況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 呈現完整的廢水處理流程、各項處理單元與處理參數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簡單的廢水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圖
 - 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如污泥與攔污柵廢棄物
- 掌握設計水量與許可水量
- 廢水設施應有完整流程圖



✓ 院內(或診所)設置廢水處理系統者，應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以掌握廢水處理方法。(該流程會顯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水處理廠)

4.掌握院內水處理系統

一、管理制度

- 廢水處理系統可能產生之廢棄物
 - 廢水攔污除油池(攔污柵)內雜物→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 餐廳美食街油脂截油槽→廢油混合物D-1799
 - 廢水鼓風機油→廢潤滑油D-1703
- 注意事項：
 - 攔污柵所篩出的廢棄物必須是一般性質的才可以使用D-2199清除處理
 - 廢水處理設施所產生的廢棄物皆要申報，當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人員不同時，務必與廢棄物申報者溝通清楚，避免重複申報或是覆寫正確的量，導致申報量錯誤

二、設施巡檢與維護(1)

- 目的
 - 避免設施故障導致放流水水質不合法規
 - 管線流向標示使維修更順利
- 主要原因
 - 位於密閉空間，累積之水氣或廢氣傷害設備
 - 連續運轉，設備過熱而損壞
 - 雜質阻塞
 - 未定期巡檢或維護
- 建議作法
 - 定期巡檢設備運作狀況
 - 定期維修設備
 - 維持良好之通風
 - 維護管線流向與設施名稱標示

二、設施巡檢與維護(2)

■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 ✓ 地下槽體仍應在入口蓋或槽體正上方標示該槽體的單元名稱(如調勻池、接觸氧化池、沉澱池等)



- ✓ 管線流向應明確標示，並標示所流經的各處理單元名稱



- ✓ 管線流向標示方式不佳易造成標示破損或消失(例如用此處紙製作的標示)
➔ 應定期巡檢、維護

二、設施巡檢與維護(3)

■ 廢水處理設施應標示各單元名稱及管線流向



本年度發現放流口標示牌未確實維護與設置的狀況，如圖中的破損及掉落不見!

- ✓ 放流水口應設置完整標示(白底、黑字)，包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水量等
- ✓ 標示需堅固耐用!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8條第二項。**

三、紀錄

- 目的
 - 依法紀錄廢水處理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狀況
- 主要項目
 - 水表與電表抄表
 - 廢水設施運作狀況查檢
 - 設備更換或維修記錄
 - 加藥量記錄
 - **水質檢測與記錄(提前申報與記錄)**
 - 異常事件記錄
- 一般問題
 - 水表或電表數據異常
 - 上班日未抄表
 - 使用立可白塗改
 - 醫院或廢水處理設施處沒有查檢表正本

大綱

1 環保自主管理說明

2 廢棄物管理

3 廢水管理

4 相關資源

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www.greenhosp.tw



生物醫療廢棄物參考判定手冊
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
<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List/20>



相關資源

➤ 衛生福利部

- 醫療廢棄物管理影片
至醫療廢棄物處理網>下載專區>相關教材
 - ✓ <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List/19?p=1&PageSize=6>
 - ✓ 醫療廢棄物院內處理流程與管理介紹
<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Content/170>
 - ✓ 醫療廢棄物線上申報之重要程序說明
<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Content/173>
 - ✓ 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介紹影片
<https://www.greenhosp.tw/Article/Content/174>

相關資源

➤ 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
<http://ems.epa.gov.tw/Default.aspx>

➤ 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站

- <http://waste.epa.gov.tw/>
- 廢棄物代碼及相關資訊查詢-代碼、許可資料查詢、座標查詢
 - ✓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4>



相關資源

➤ 環保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 <https://rms.epa.gov.tw/RMS/>



醫療機構廢塑膠再利用
需注意再利用機構
是否可收受編號四或編號十

K7295076 美日遠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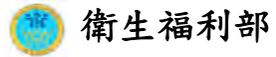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備註
1	R-0201:廢塑膠	400.000000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容器、瓶、罐、杯、醫療點滴輸注液容器、醫療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合針頭之醫療廢針筒、醫療廢藥水桶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衛福部(醫療類))	塑膠製品原料		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編號十、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2	R-0201:廢塑膠	400.000000	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塑膠粒原料, 塑膠製品原料		

註：此處所連結的資料，為該機構所有審查通過之「清理計畫書」資料或首次填報「清理計畫書」或「基礎資料維護」的主要原料及添加物最大月使用量。

111年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修正



醫療院所
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第 6 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制定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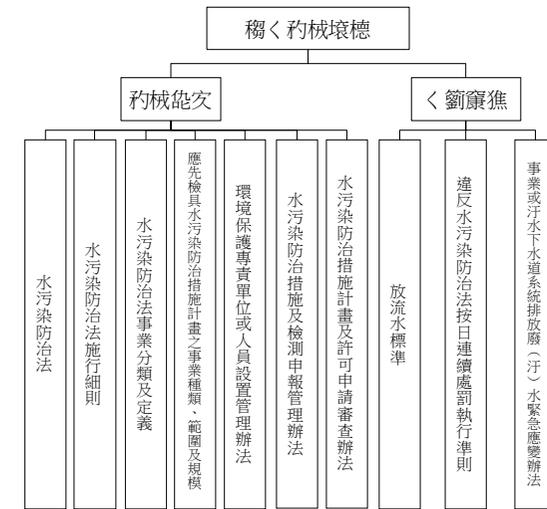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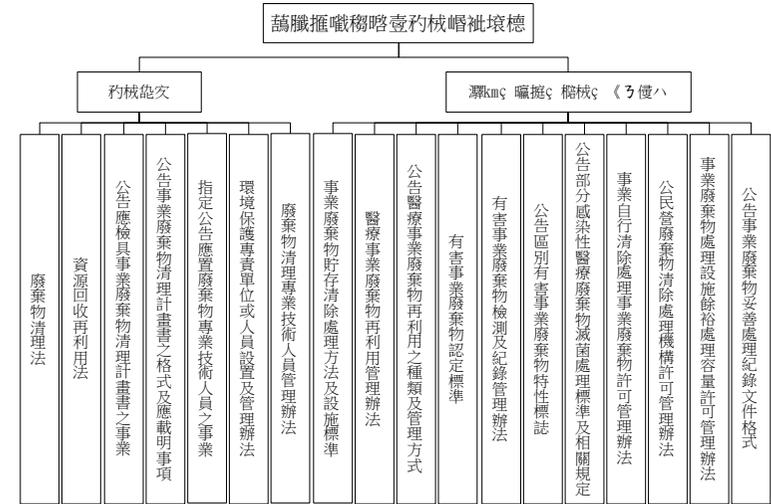
綜觀近幾年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及廢水政策之推動，例如修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等，顯見管理作法已日趨嚴謹。為使各醫療院所各項環境管理工作能確實符合環保法規避免受罰，本部特彙整與環保相關之法規，並研擬「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提供醫療院所自我檢視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之完善程度，藉以達到自主管理、持續改善之環境管理目標。

二、目的

- (一) 提供整合性自主管理紀錄表單
- (二) 簡化環境管理之執行情序
- (三) 提昇醫療院所自主管理能力
- (四) 避免違反環保法規而受罰
- (五) 協助新進人員之業務接軌

三、表單架構

本自主管理表分為三個部分，表單架構如下圖所示。



表一 _____年度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石膏（非再利用類）	D-0401		非有害有機廢液	D-1504	
有機性污泥	D-0901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99	
無機性污泥	D-0902		滅菌後非感染廢棄物	D-2101	
污泥混合物	D-09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D-1801		廢 X 光片 PET	D-2201	
銀回收機之銀化合物（海波銀）	D-1399		廢 X 光片 醋酸纖維	D-2202	
廢電鍍金屬	D-2612		廢 X 光片 混合廢片	D-2299	
廢顯影液（銀含量少於 5mg/L）	D-1501		廢攝影膠片（卷） （含 X 光膠片）混合物	D-2299	
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	D-1506		動物性廢渣	D-0101	
植物性廢渣	D-0102		動植物性廢渣混合物	D-0199	
廚餘（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廚餘，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廚餘，但單獨排出之植物性廢棄物及殘渣，不在此限）	H-1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H-0002	

廢乾電池及廢燈管

應回收廢棄物項目	廢乾電池	廢燈管
請勾選		

本表單之項目係依據事業廢棄物及廢水管理相關法規研擬，表單設計之目的在於強化醫療院所自主管理能力，表單中各項項目及查核時間可由醫療院所依據實際需求增修調整，但必須依據查核發現之缺失擬定改善計畫。

三、使用對象與時機建議

本自主管理紀錄表，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相關專責人員使用，每年不定期自我查核至少 4 次。除此之外，若專責人員異動，新任專責人員應於交接完成後一個月內重新檢視自主管理紀錄表並實施自我查核乙次，以檢核及確認是否依循法令規範執行業務。

四、填表說明（如附件）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廚餘	R-0106		廢紙	R-0601	
廢塑膠(一般)	R-0201		廢金屬(容器)	R-1308	
醫療用廢塑膠	R-0201		廢尖銳器具	R-2101	
廢玻璃	R-0401		廢攝影膠片(卷)	R-2201	
廢石膏膜	R-0408		廢顯/定影液	R-2504	

*備註：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等項目，若有進行再利用，需進行網路申報。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含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牙科銀粉(汞齊)	C-0101		四氯乙烯	B-0159	
廢顯影液(銀含量高於5mg/L或濃度未知者)	C-0108		三氯乙烯	B-0160	
廢定影液	C-0108		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199	
四氯乙烯 TCLP>0.7ppm	C-0132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二甲苯、甲醇、丙酮、異丙醇、乙醚)	C-0301	
三氯乙烯 TCLP>0.5ppm	C-0133		甲醛(福馬林)	B-0337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尖銳器具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本項不得滅菌處理	C-0513	
			包含原廢棄物項目：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原 C-0501)、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原 C-0506)、實驗室廢棄物(原 C-0507)、透析廢棄物(原 C-0508)、隔離廢棄物(原 C-0509)、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原 C-0511)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自主管理執行紀錄表

項次	內容 (可自行增加)	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查核人簽章)					備註
		1	2	3	4	5	
一	檢視法令規範						
二	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	定期教育訓練						
四	不定期教育訓練						
五	內部稽核						
六	廢棄物 (含再利用及減量)、廢水自主管理查核紀錄						

註：本表相關欄位可自行增修。

裝訂線

編號：
頁碼：

表二 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一、廢棄物管理制度	1.制定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2.1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以上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S1及附表一、(認定準則第2條第1項)) 2.2 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且應依規定至環訓所回訓或到職訓練。(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S1及附表一)			
	3.針對廢棄物管理(包含再利用及減量)建立完善之文件管理及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控管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成效。(*應定期檢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確認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完整呈現院內廢棄物產生項目及數量)(認定準則第2條第1款)			
	4.依廢棄物特性訂定「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5.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廢棄物管理、再利用、及減量之教育訓練。 5.1 院內新進人員是否實施教育訓練。 5.2 院內在職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5.3 是否要求外包清潔人員參與或自辦新進與在職人員訓練。 5.4 是否有相關宣導活動或張貼分類宣導文宣海報等。			
	6.定期進行再利用及減量管理評比並制定獎懲制度。			
	7.實施廢棄物稽核巡察制度。 7.1 建置廢棄物稽核巡察制度與記錄表。 7.2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巡察。 7.3 稽核巡察缺失是否記錄與保存。			

裝訂線

編號：

頁碼：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7.4 稽核巡察缺失是否確實改善。 (認定準則第2條第5款)			
	8. 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以作為再利用及減量改善之依據。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及院內清除	1. 分類收集貯存作業(確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混合貯存)。(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1 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已依規定分開、分類貯存。(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6(1)(1)、7、8) 1.2 各類廢棄物之垃圾袋顏色分明並使用專用收集貯存容器，且標示清楚之廢棄物名稱。 1.3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1)(3))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1)(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3.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1)(4)、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4. 規劃完整且詳盡之院/所內廢棄物清運動線及再利用物品之回收點，建議可參考之措施：院/所內之廢棄物清除動線與民眾看診、探視、洽公之動線分開；院/所內之廢棄物清除可設置專屬電梯或清運時管制電梯。			
	5. 廚餘妥善管理。 5.1 廚餘妥善分類貯存及瀝乾水分。 5.2 隔離病房(或診斷具傳染性疾病之病患)產生之廚餘歸類於感染性廢棄物，不得進行再利用。 5.3 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且應紀錄廚餘產生重量。			

編號：

頁碼：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6. 廢藥品(水)應妥善收集，避免排入廢水處理設施。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含基因毒性廢棄物)之收集、貯存	1.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1)(1)、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1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1)(3)) 1.2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1)(4))			
	2. 包裝或容器之標示內容。 2.1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1)(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含基因毒性廢棄物)之收集、貯存	3. 貯存期限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應獲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延長後始得延長。(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4. 貯存區建築與環境維護之規範。(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4.1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1(1)(1)) 4.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1(1)(2)) 4.3 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1(1)(3))			

編號：

頁碼：

裝
訂
線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5.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1(1)(4)、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6.其他監測、監控、警報及緊急救治設備或措施。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6.1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1(1)(5)) 6.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1(1)(6)) 6.3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1(1)(7))			
	1.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容器及塑膠袋依規定標示與分開貯存。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1.1 各部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在垃圾袋(或容器)貼上標示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8(1)(2)) 1.2 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2))			
四、 生物 醫療 廢棄 物之 分類 收	2.冷藏設施之規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2.1 是否設有冷藏設施貯存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8(1)(2)) 2.2 生物醫療廢棄物冷藏設施溫度控制在 5℃ 以下，並有溫度顯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8(1)(2)) (*若為未設置溫度計的冷藏設施，需準備可顯示零下溫度之溫度計) 2.3 冷藏設施標示明顯分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誌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編號：

頁碼：

裝
訂
線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3.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標示與隔離規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3.1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1))			
	4.感染性廢棄物若有特殊原因需延長貯存期限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8(5))			
	5.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之環境維護。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5.1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8(4)) 5.2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狀況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 5.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3)) 5.4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設置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4)) 5.5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具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5)) 5.6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6)) 5.7 由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2(1)(7))			
	6.生物醫療廢棄物院內清除建議使用密閉式運送工具，並不得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放置於同一貯存容器)運送。			

編號：

頁碼：

裝訂線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五、院所內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1.廢定/顯影液之貯存及回收作業應設置專區貯存並派專人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1.1 非屬再利用之廢顯/定影液是否依其有害特性貯存、標示與申報。(貯存及標示作業請依據前述第三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規範進行) 1.2 再利用作業是否簽訂合約並取得再利用相關憑證。			
	2.設置二甲苯、福馬林回收設備，並裝置獨立通風排氣系統且設有專人定時維修檢查及留存維修檢查紀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3.廢水銀溫度計設置專區存放且製作貯存紀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4.了解院內可再利用品項，並儘量採行再利用方法。			
	5.執行本院所廢棄物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是否皆具有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資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2(4)) 認定準則第 3 款第 1 目			
	6.保留再利用紀錄文件至少三年以供備查，包含再利用合約書及清除紀錄。(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14(1))			
六、院所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1.清除作業之規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1.1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3(1)) 1.2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4) 1.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8 條之規定(不得混合清除、不得壓縮及任意開啟、冷藏設備應維持運轉、裝卸無工作人員時清除車輛倉門應保持關閉上鎖)。			
	2.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事業廢棄物貯			

編號：

頁碼：

裝訂線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七、廢棄物減量作為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3(2)、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紀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本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5、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2 目)			
	3.廢棄物貯存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之規定申報。(應設置行事曆警示或鬧鈴等提示功能，以避免 4 日未確認或進行每月例行之貯存及產生量申報) (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1 款)			
	4.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皆已與清除者、處理業者簽訂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同意處理文件。(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43、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1 項及該款第 1 目)			
	5.與受託者簽約時應確認契約載明每年配合訪查受託者妥善清除、貯存、處理及再利用相關內容，及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2)			
	6.針對受託者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進行每年至少 1 次之訪查。(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2)			
七、廢棄物減量作為	1.對院內人員宣導紙杯減量、禁用塑膠類免洗餐具、自備購物袋與盛物容器等垃圾減量政策。(公立醫療院所禁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及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限用公告、塑膠袋限用公告)			
	2.不危害病患健康之情況下，採用可重複使用之醫療器材。			
	3.嚴格控制藥品採購量及建立過期回收制度。			
	4.無紙化行動： 4.1 推行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制度，列印較不重要之資料時以空白背面紙影印。 4.2 推動資料或行政相關系統電子化，如會議資料、公告資料、...等無紙化作業。			

編號：

頁碼：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u>4.3 推動電子病歷、醫學影像等方式。</u>			
其他有關廢棄管理、再利用及減量成效之說明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紀錄方式：符合-○；不符合-X；有待改善-△；無此項目-無或「-」。
- 2.法條標註：標示於本表法令名稱後之數字為條次編號，依序為「§條（項）（款）（目）」。
- 3.有法條標註之查核項目，應務必符合，以避免違反法令而受罰。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表三 醫療機構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一、 廢水 管理 制度	1.制定廢水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設置廢水管理之專責人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6、10、11、12)			
	3.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且任用及異動之皆依法令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3)			
	4.建立廢水管理之文件管理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5.實施廢水管理狀況稽核制度。 5.1 訂定稽核表。 5.2 對外包商實施稽核。			
	6.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			
二、 廢水 收集 處理 及 設備 管理	1.專責人員能掌握院/所內廢水組成及來源。 1.1 院內廢水來源與組成（是否有特殊病房或特殊廢水排入）。 1.2 每日處理廢水量是否有變動。 1.3 掌握廢水產生與處理之設備流程。			
	2.建立廢水水質管控制或流程。			
	3.院/所廢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3.1 若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納管），則需符合該下水道管理單位之水質標準。			
	4.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備。			
	5.定期檢測廢水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			
	6.實際廢水處理量符合合理處理量。			
	7.廢水處理後之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檢測報告： _____)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項目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項目	水溫(°C)	pH 值	SS(mg/L)	COD(mg/L)	BOD(mg/L)	餘氯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放流水標準	<38°C	6.0~9.0	<30	<100	<30	<30	<200,000	
廢水水質檢 測結果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紀錄方式：符合-○；不符合-X；有待改善-△；無此項目-無或「-」。
- 2.法條標註：標示於本表法令名稱後之數字為條次編號，依序為「S條(項)(款)(目)」。
- 3.有法條標註之查核項目，應務必符合，以避免違反法令而受罰。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_____ 醫院(療養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111年07月修訂)

項次	類別	項目	檢核要項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管理	制度	制定管理制度(含廢棄物外溢緊急處理程序) (1)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2)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	管理	人員資格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且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應設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2.12.24))			
3	管理	計畫書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申報 (1)醫院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 (2)變更時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廢棄物性質改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或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大於原核准量10%。 (3)異動時機：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 2.定期檢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確認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完整呈現院內廢棄物產生項目及數量。			
4	管理	教育訓練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減量之教育訓練。 (1)院內新進人員是否實施教育訓練。 (2)院內在職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3)是否要求外包清潔人員參與或自辦新進與在職人員訓練。 (4)是否有相關宣導活動或張貼分類宣導文宣海報等。			
5	管理	自主巡查稽核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查稽核廢棄物制度： (1)建置廢棄物巡查稽核制度與紀錄表。 (2)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3)巡查稽核缺失是否紀錄與保存。 (4)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查稽核重點。(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五條) (5)巡查稽核紀錄及查訪記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			

			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屬方式確認。			
6	管理	監督	管理人員會同監辦單位人員定期監督清除廠商清理情形。(頻率為每____月一次)			
7	管理	履約	廠商每次清運時管理人員是否會同過磅，由雙方簽名確認過磅重量且留有紀錄備查。			
8	管理	履約	廠商每月申請費用時是否檢具契約所規定之文件，例如當月過磅單、清運遞送聯單及妥善清理書面文件、載運數量統計表、發票等文件。			
9	管理	履約	1. 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皆已與清除者、處理業者簽訂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同意處理文件。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43) 2. 與受託者簽約時應確認契約載明每年配合訪查受託者妥善清除、貯存、處理相關內容，及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2) 3. 針對受託者妥善清除、處理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之訪查，訪查紀錄應完整清楚敘述訪查情形及結果，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2)			
一般事業廢棄物						
10	分類收集	一般事業廢棄物	分類收集貯存作業(確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混合貯存)。(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 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已依規定分開、分類貯存。(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5、6(1)(1)、7、8) 2. 各類廢棄物之垃圾袋顏色分明並使用專用收集貯存容器，且標示清楚之廢棄物名稱。 3.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1)(3))			
11	貯存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1)(2))			
12	貯存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1)(4))			
13			規劃完整且詳盡之院/所內廢棄物清運動線及再利用物品之回收點(院/所內之廢棄物清除動線應與民眾看診、探視、洽公之動線分開；院/所內之廢棄物清除設置有專屬電梯。)			

14		廚餘	廚餘妥善管理。 1. 廚餘妥善分類貯存及瀝乾水分。 2. 隔離病房(或診斷具傳染性疾病之病患)產生之廚餘歸類於感染性廢棄物,不得進行再利用。 3. 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且應紀錄廚餘產生重量。			
有害事業廢棄物						
15	貯存方法	共同	1. 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2.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並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3. 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8-4) 4. 貯存期限以一年為限(感染性廢棄物除外),若有特殊情形,應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基因毒性廢棄物依據第7條、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依據第8條)			
16	貯存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含基因毒性廢棄物 (§7)	1.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2.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17	貯存方法	廢尖銳器具 (§8)	1.以不易穿透堅固容器密封盛裝。			
18	貯存方法	感染性廢棄物 (§8)	1. 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 2. 貯存條件及貯存期限應符合下列:5°C以上:1日;0-5°C:7日;0°C以下:30日。			
19	貯存設施	共同	1. 應於貯存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2. 具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且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3.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			

			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基因毒性廢棄物依據第11條、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依據第12條)			
20	貯存設施	有害事業廢棄物含基因毒性廢棄物 (§11)	1. 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2. 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3.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 4. 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21	貯存設施	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 (§12)	1. 貯存設施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 2. 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設置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4.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具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22	貯存設施	冷藏設施 §8(1)(2)	1. 是否設有冷藏設施貯存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 2. 冷藏設施溫度控制在5°C以下,並有溫度顯示,每日監控溫度並做成紀錄。 3. 冷藏設施標示明顯分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誌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23	清除方法		1.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13(1)) 2.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14) 3. 以不同顏色容器貯存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以下均為§18) 4. 於運輸過程,不可壓縮及任意開啟。 5. 運輸途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離島地區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部分運輸路程,不須備有冷藏措施) 6. 於裝卸過程若無工作人員在場,應保持清除車輛倉門關閉並上鎖。			
24	清除	車輛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16) 1. 外觀應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p>2. 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p> <p>3.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u>(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107.8.17))</u>。</p>			
25	清除紀錄	文件	<p>1.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紀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15)</p> <p>2. 受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應開具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3. 以上紀錄文件應填寫完整，並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u>(廢棄物清理法第37條)</u></p>			
26	清除處理	申報	<p>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u>(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8.09.26))</u>。於廢棄物清理後，應於4日內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確認申報聯單內容。(跨島進行清除、處理，不受應於4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p>			
27	清除處理	申報	<p>網路申報處理重量是否與委託清理過磅重量相符。</p>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監辦單位： 機關首長：

衛生福利部 _____ 醫院巡察稽核表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受檢單位： _____

項次	稽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查核狀況說明
1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設施保持乾淨、無異味(加蓋等)			
2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上或牆面明顯處依分類規定張貼清楚標示(中英或圖示)			
3	廢棄物貯存地點(污物室等):容器盛裝院內或法規之規定(顏色)垃圾袋			
4	一般廢棄物桶確實分類:桶內無生物醫療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個資或機密文件			
5	生物醫療廢棄物/基因毒性廢棄物容器依規定分類標示(專用標誌貼紙)			
6	生物醫療廢棄桶確實分類:收集桶內無參雜其他一般廢棄物等(需加蓋)			
7	基因毒性廢棄物收集桶確實分類:桶內無參雜其他一般廢棄物等(需加蓋)			
8	生物醫療廢棄物收集桶無參雜可再利用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9	尖銳性廢棄物放置於生物醫療防穿刺收集桶(盒)			
10	醫療回收品確實分類:玻璃、塑膠分開貯存無參雜			
11	各式點滴瓶、導管及bag內部廢液是否有清除乾淨			
12	資源回收廢棄物是否有分類及標示清楚			
13	資源回收桶內無其他不可回收之廢棄物			
14	廚餘回收桶外部是否有明顯標示			
15	廚餘桶內確實分類:無參雜竹筷、塑膠袋等			
16	紙類餐具確實分類回收			
17	個人隱私廢棄單張收集箱內無其他一般廢棄物			

◆查核地點含(污物室、治療室、行動治療車等)

受檢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授權人簽章
或機關首長簽章：

廢棄物管理員簽章：

課程

廢棄物清理法及醫療機構

廢棄物管理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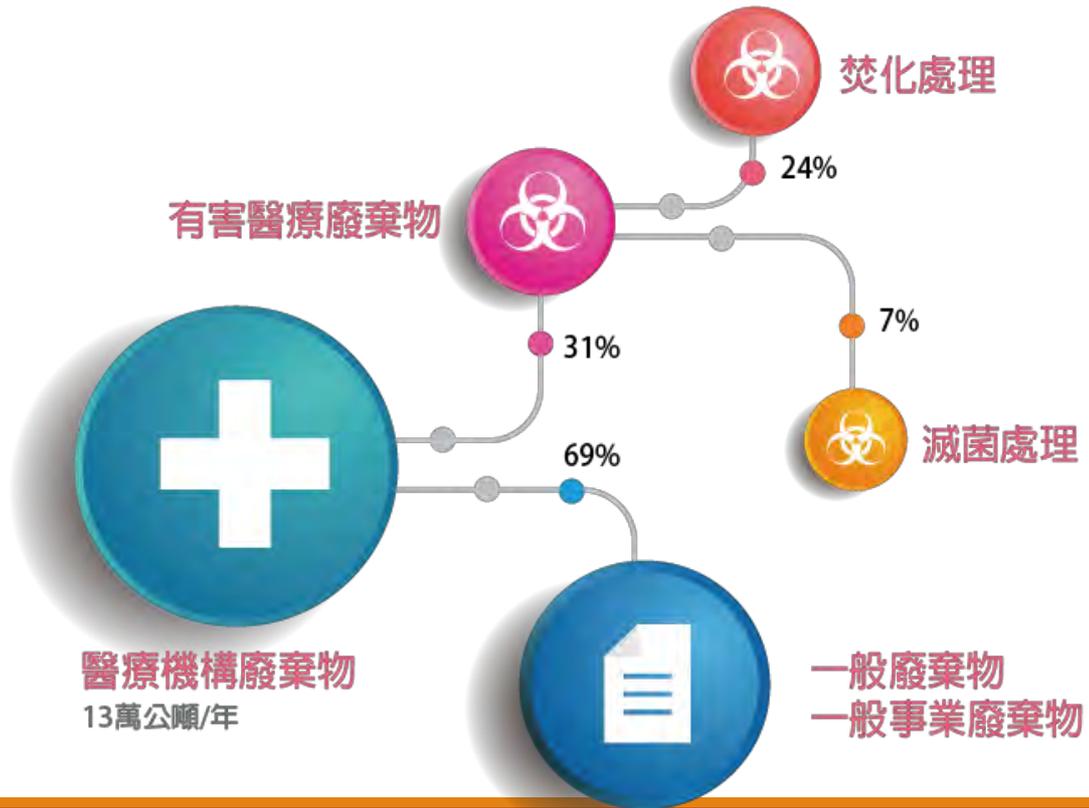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 及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作法

新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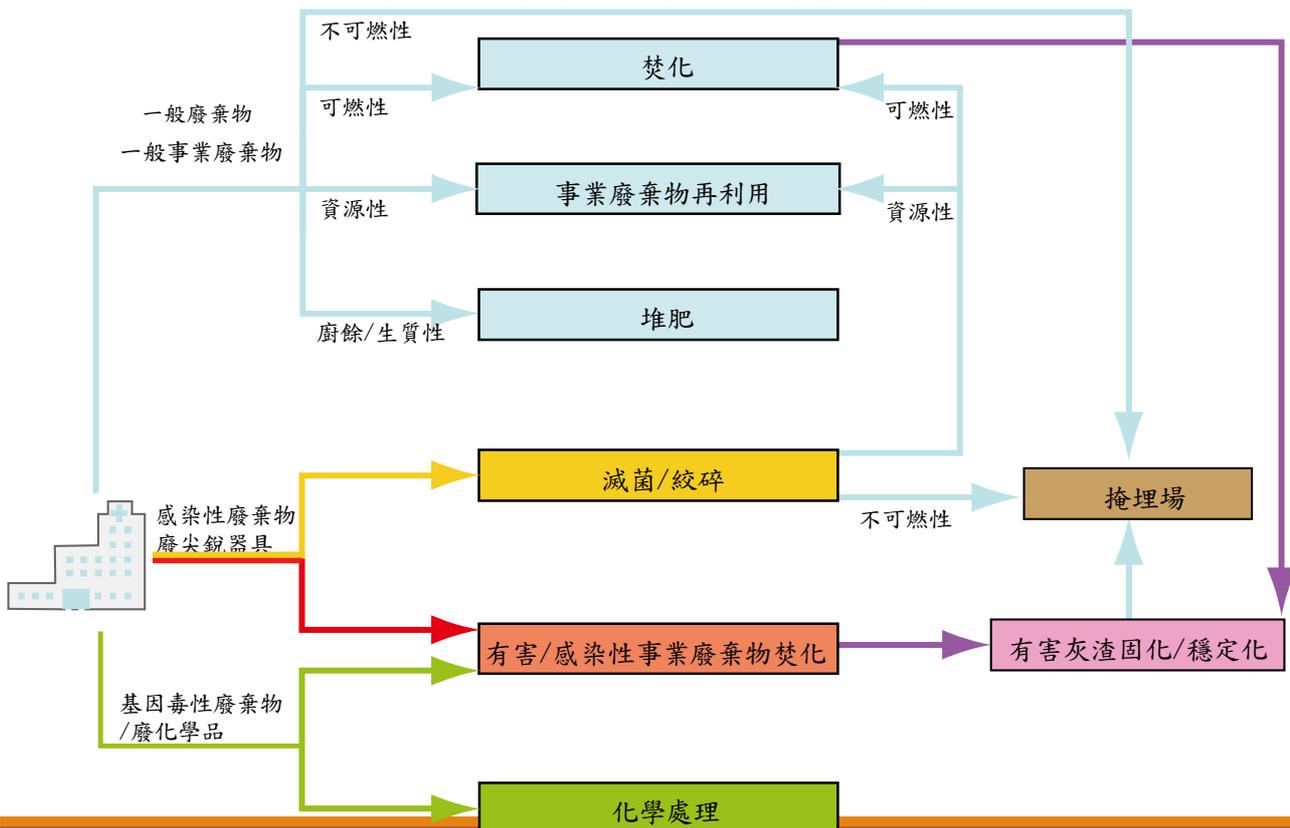
法令規範(增)修訂概況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02.16修訂)**
 - 新增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
-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1.02.09)**
 -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附表再利用，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 再利用登記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110.09.13)**
 - 新增試運轉計畫應包含廢棄物數量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110.09.03)**
 - 調整自行處理許可範疇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10.02.23)**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就巡察稽核紀錄及查訪紀錄，予以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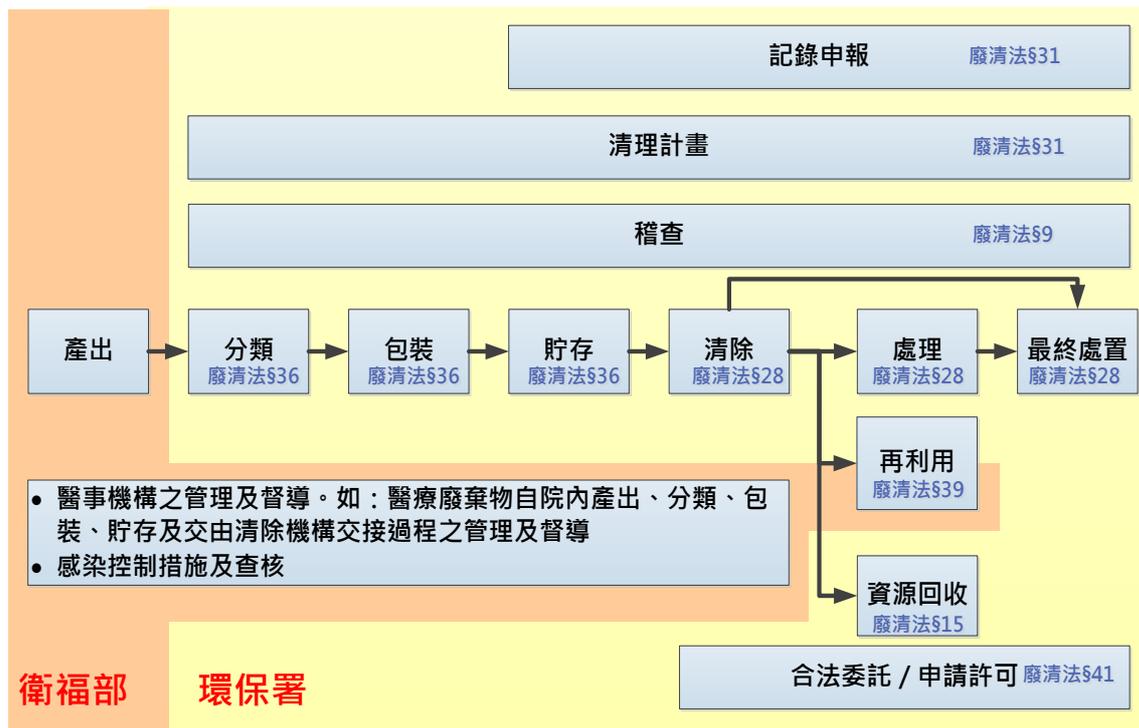
醫療機構廢棄物種類



醫療機構廢棄物流向



管理權責分工



5

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

1 分類：分類/代碼

2 貯存：容器 / 設施 / 標示

3 清除：車輛

4 處理：焚化 / 滅菌

5 紀錄：自行記錄 / 聯單 / 網路申報 / 妥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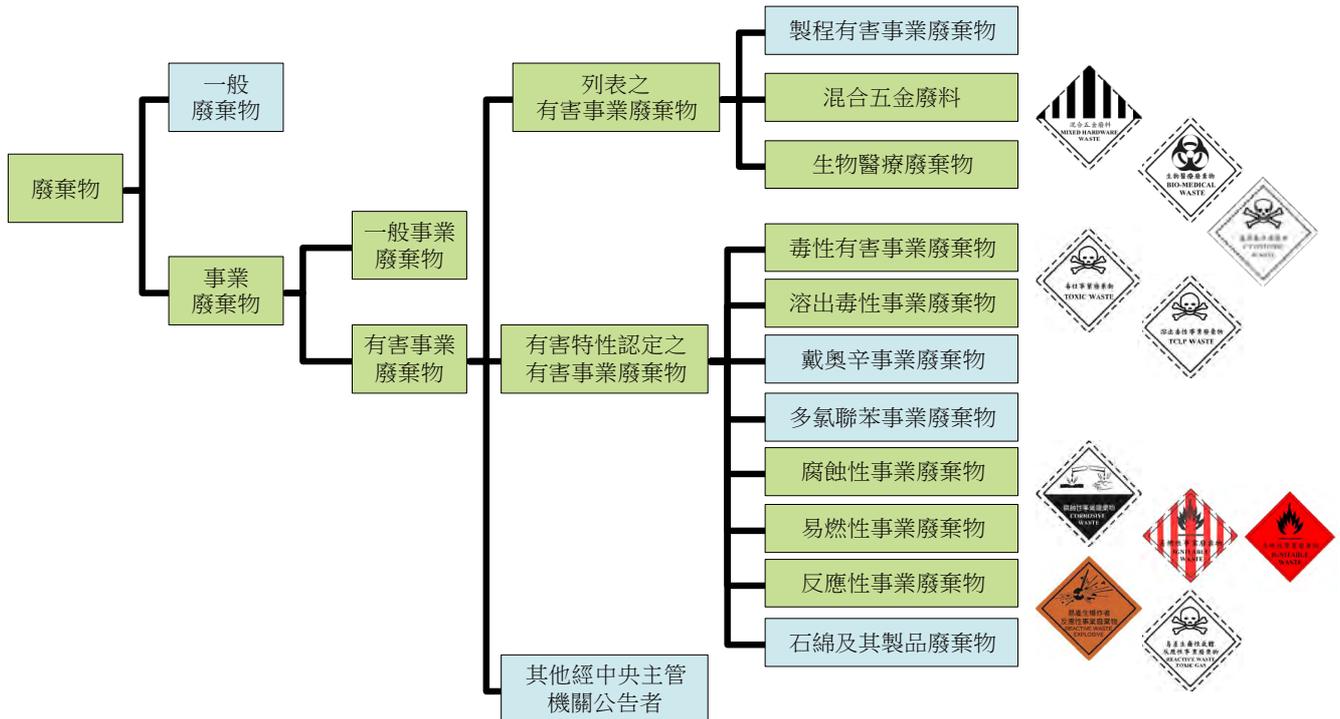
6 委外管理：合約

6

醫療機構廢棄物分類(1/2)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醫療機構廢棄物分類(2/2)

混合五金廢料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生物醫療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醫療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

項目	代碼
廢石膏 (非再利用類)	D-0401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D-0499
有機性污泥	D-0901
無機性污泥	D-0902
污泥混合物	D-09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廢牙冠)	D-1399
非有害顯影液	D-1501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D-1504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99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D-2101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廢X光片 - PET片	D-2201
廢X光片 - 醋酸纖維片	D-2202
廢X光片 - 混合廢片	D-229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D-240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99
廢電鍍金屬	D-2612

醫療機構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項目	代碼
廢塑膠 (瓶、罐、杯)	R-0201
醫療用廢塑膠 (點滴輸液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廢玻璃 (瓶、屑、平板玻璃、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	R-0401
廢石膏模 (屑、塊、粉)	R-0408
廢紙	R-0601
廢金屬 (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	R-1308
廢牙冠 (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R-1309
廢尖銳器具 (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	R-2101
廢攝影膠片(卷) (包括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R-2201
廢顯/定影液	R-2504

醫療機構有害事業廢棄物

項目	代碼
四氯乙烯	B-0159
三氯乙烯	B-0160
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199
環氧乙烷	B-0335
甲醛 (福馬林)	B-0337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1
廢顯影液，銀含量高於5mg/L或濃度未知者	C-0107
廢定影液	C-0108
四氯乙烯 TCLP>0.7ppm	C-0132
三氯乙烯 TCLP>0.5ppm	C-0133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二甲苯、甲醇、丙酮、異丙醇、乙醚	C-0301

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

項目	代碼	
廢尖銳器具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C-0514
	病理廢棄物	C-0513
	血液廢棄物	C-0513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C-0513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C-0514
	實驗室廢棄物	C-0514
	透析廢棄物	C-0514
	隔離廢棄物	C-0513
		C-0514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C-05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刪除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生物醫療廢棄物定義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09.02.21)

第3條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

附表三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 (一)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 (二)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二、廢尖銳器具

三、感染性廢棄物

- (一)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 (二)病理廢棄物
- (三)血液廢棄物
- (四)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 (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 (六)實驗室廢棄物
- (七)透析廢棄物
- (八)隔離廢棄物
-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13

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1/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09.02.21)

項目	成分與說明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	(一)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醯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epa(沙奧特帕), treosulfan.
	(二)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尿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噻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氮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二、廢尖銳器具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14

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2/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09.02.21)

項目	成分與說明	
三、感染性廢棄物	(一)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指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生之廢棄物。
	(二)病理廢棄物	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三)血液廢棄物	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四)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六)實驗室廢棄物	1.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七)透析廢棄物	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八)隔離廢棄物	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出之廢棄物。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裝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15

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

1 分類：分類/代碼

2 貯存：容器 / 設施 / 標示

3 清除：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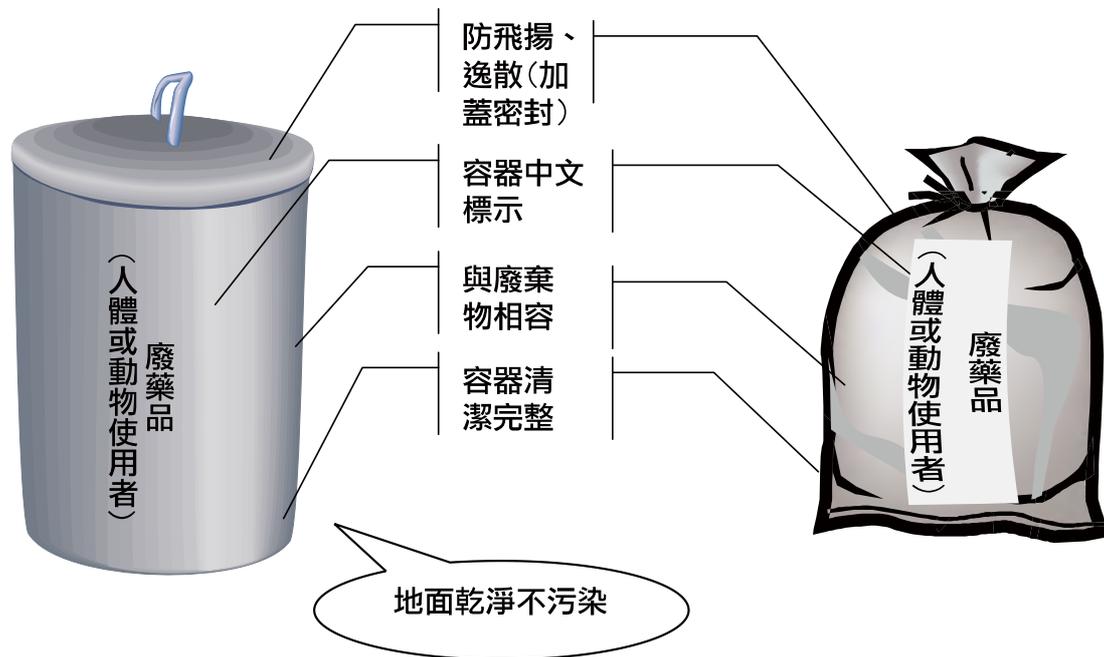
4 處理：焚化 / 滅菌

5 紀錄：自行記錄 / 聯單 / 網路申報 / 妥處文件

6 委外管理：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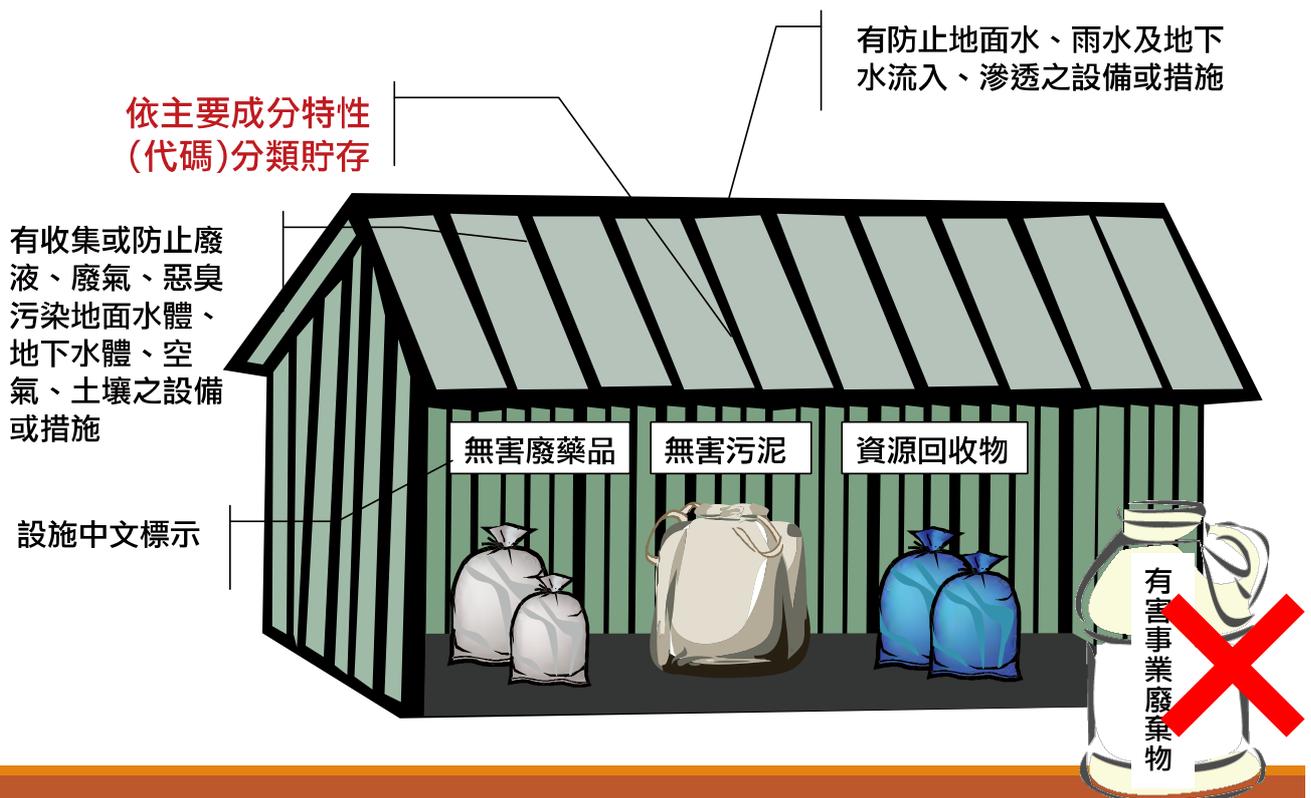
16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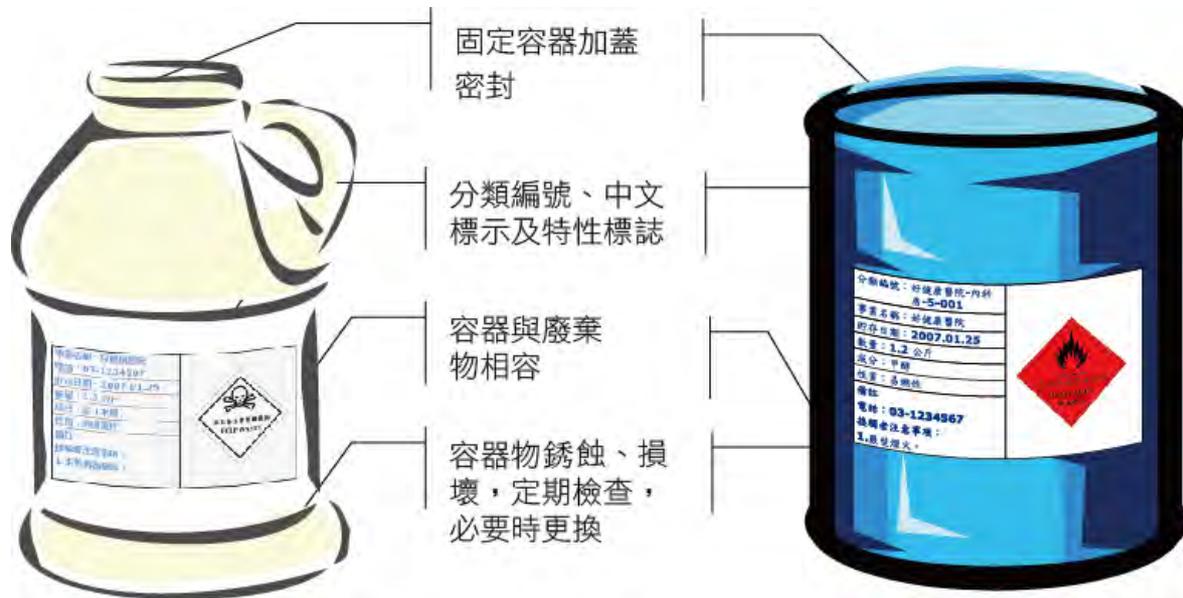
17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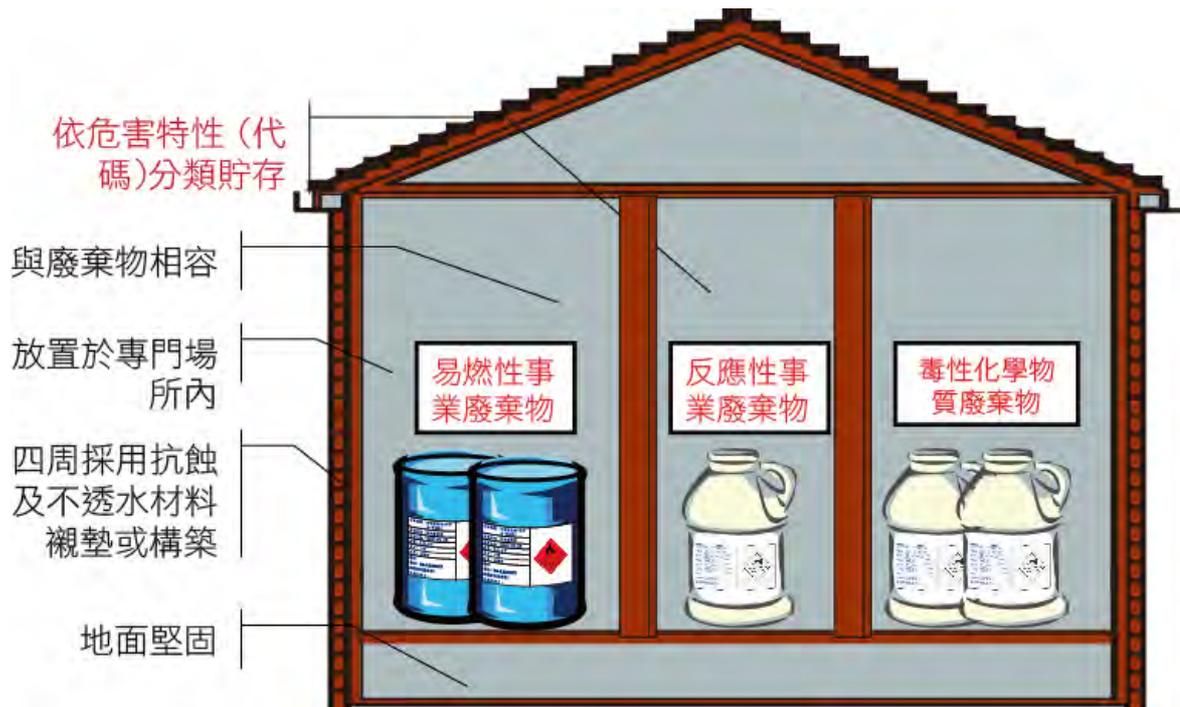
18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



19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設施標示

貯存場所名稱	易燃性廢棄物貯存區
總貯存量	貯存區容積: 12 m ³ 最大貯存量: 30 公噸
廢棄物種類	廢有機溶劑
備註	接觸者注意事項： 1.劇毒。 2.易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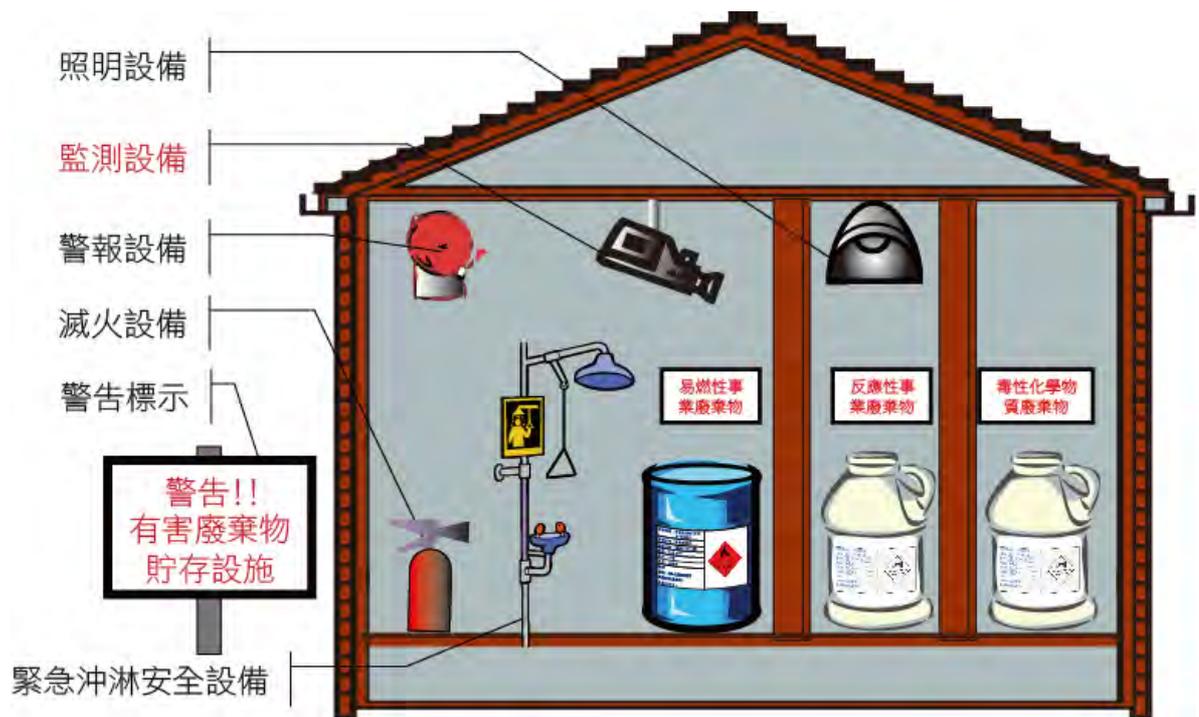
易燃性廢棄物
貯存區
嚴禁煙火

白底
紅字
黑框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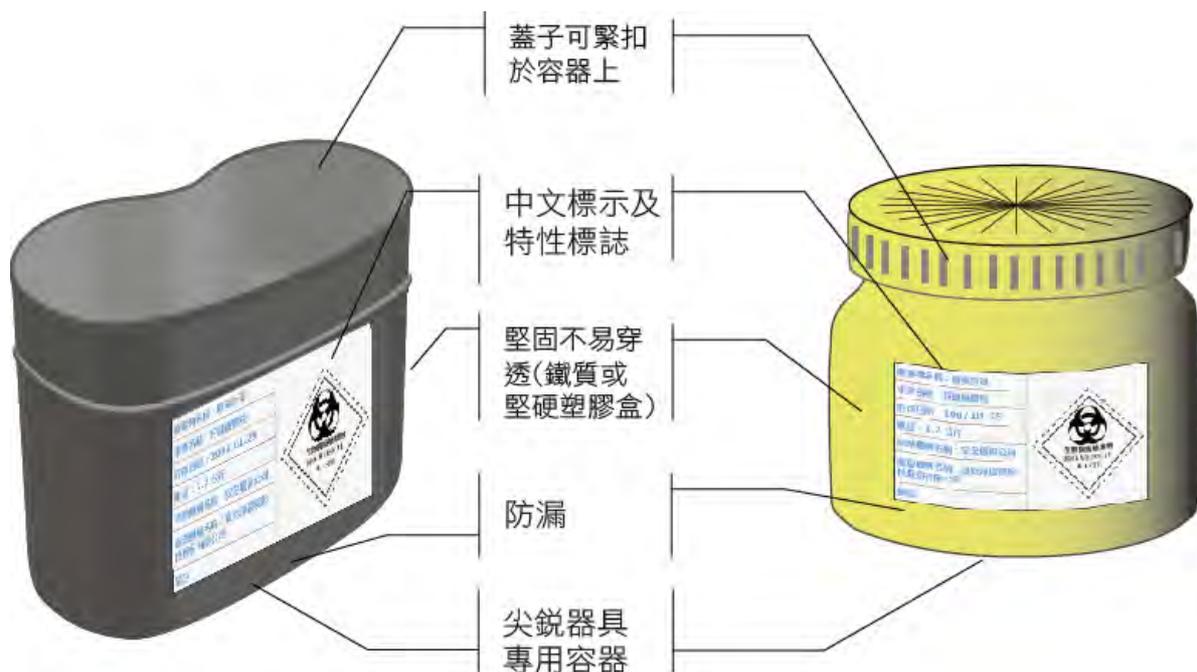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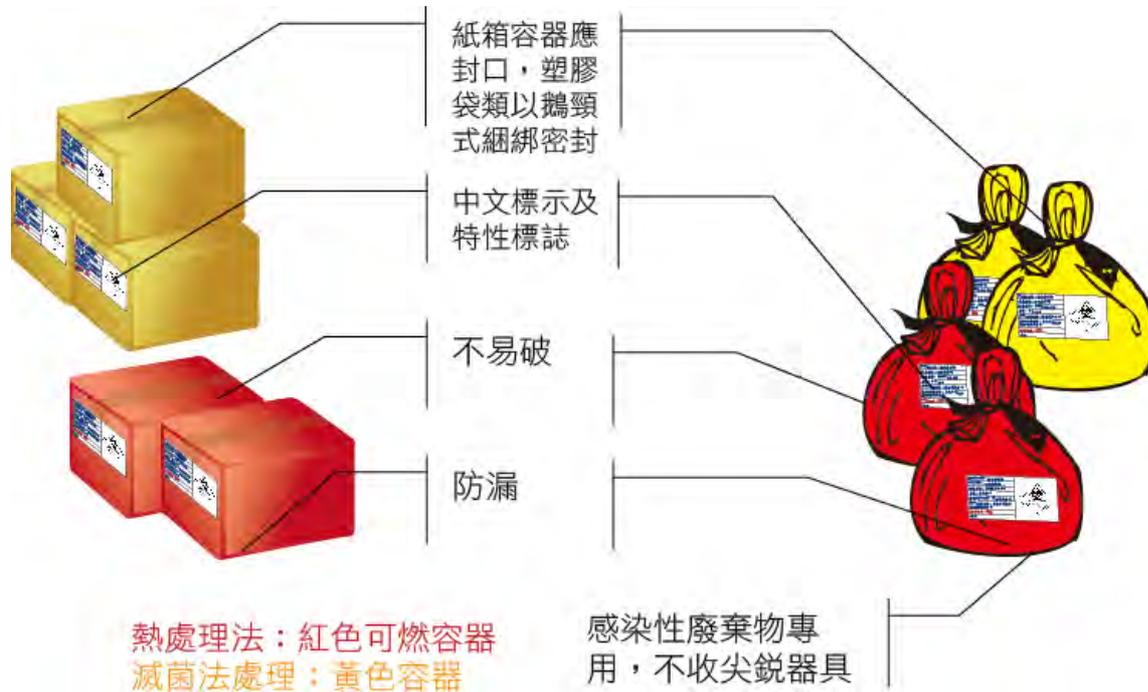
23

生物醫療廢棄物(廢尖銳器具)貯存容器



24

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容器



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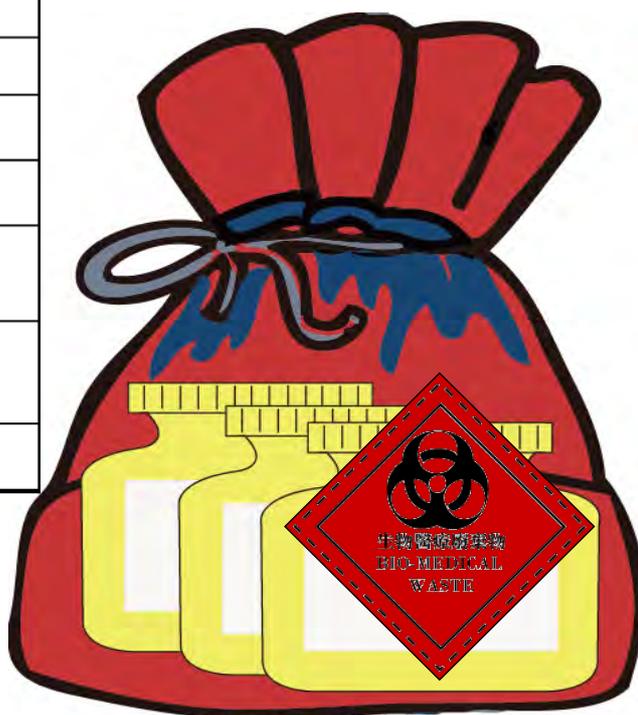
生物醫療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容器標示

事業名稱	好健康醫院	
廢棄物名稱	廢棄針頭	
貯存日期	2017.01.25	
重量	1.2 公斤	
清除機構名稱	安全環保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真乾淨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備註		

27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標示(廢尖銳器具送焚化處理)

廢棄物名稱	廢棄針頭
事業名稱	好健康醫院
貯存日期	2017.01.25
重量	1.2 公斤
清除機構名稱	安全環保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真乾淨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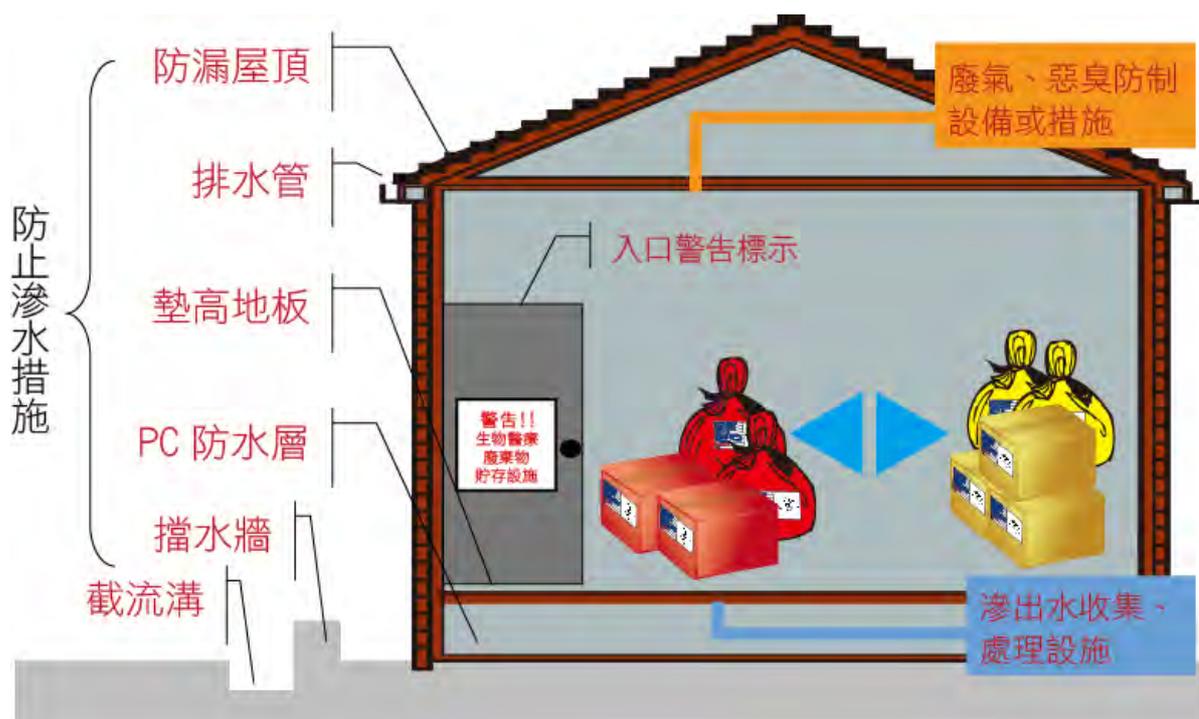
28

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容器標示

事業名稱	好健康醫院	
廢棄物名稱	透析廢棄物	
貯存日期	2017.01.25	
重量	1.2 公斤	
清除機構名稱	安全環保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真乾淨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貯存溫度	3°C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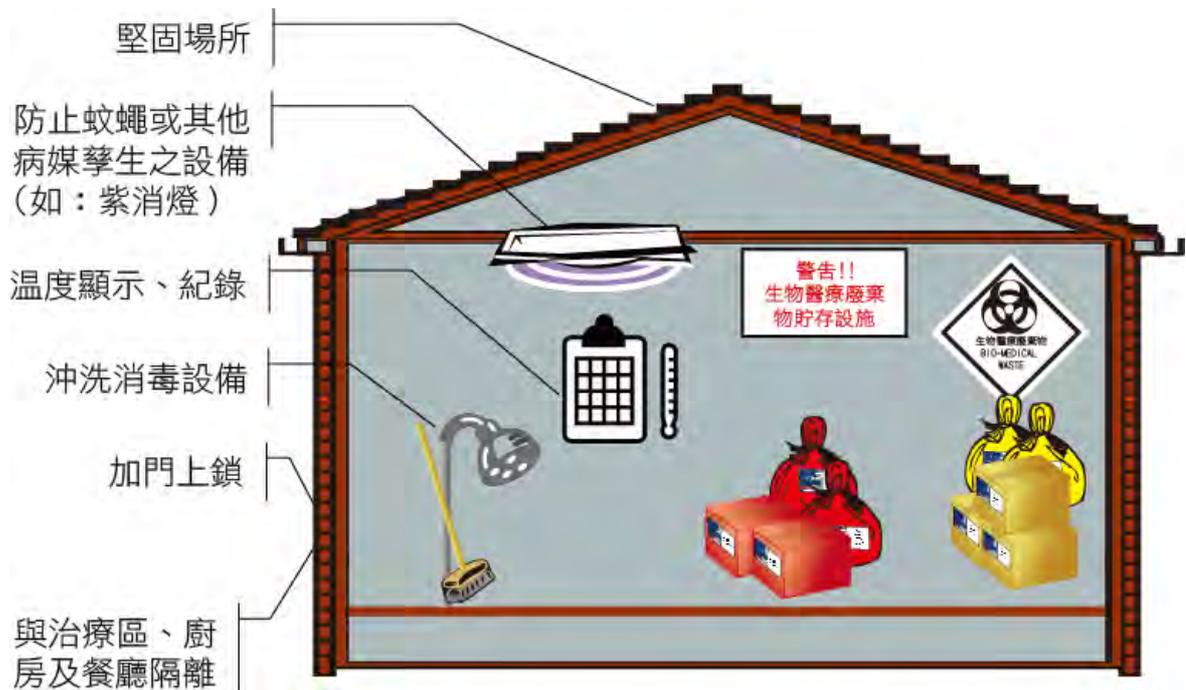
29

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場所(1/2)



30

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場所(2/2)



31

醫療機構廢棄物貯存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11.02.16)

廢棄物類別	貯存規定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第六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	貯存以 1年 為限 於期限屆滿 二個月前 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次為限 ，且不得超過 1年 。 特殊情形，檢具貯存計畫書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後，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得延長其貯存期限。(第七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 5°C以上：1日以內 0~5°C，冷藏：7日以內 0°C以下，冷凍：30日以內 廢尖銳器具：以1年為限 (第八條)

32

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

- 1 分類：分類/代碼
- 2 貯存：容器 / 設施 / 標示
- 3 清除：車輛**
- 4 處理：焚化 / 滅菌
- 5 紀錄：自行記錄 / 聯單 / 網路申報 / 妥處文件
- 6 委外管理：合約

33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規範

GPS(「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34

生物醫療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清除車輛規範



35

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

- 1 分類：分類/代碼
- 2 貯存：容器 / 設施 / 標示
- 3 清除：車輛
- 4 處理：焚化 / 滅菌**
- 5 紀錄：自行記錄 / 聯單 / 網路申報 / 妥處文件
- 6 委外管理：合約

36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 可燃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
- 人體或動物使用之廢藥品：以熱處理法處理



37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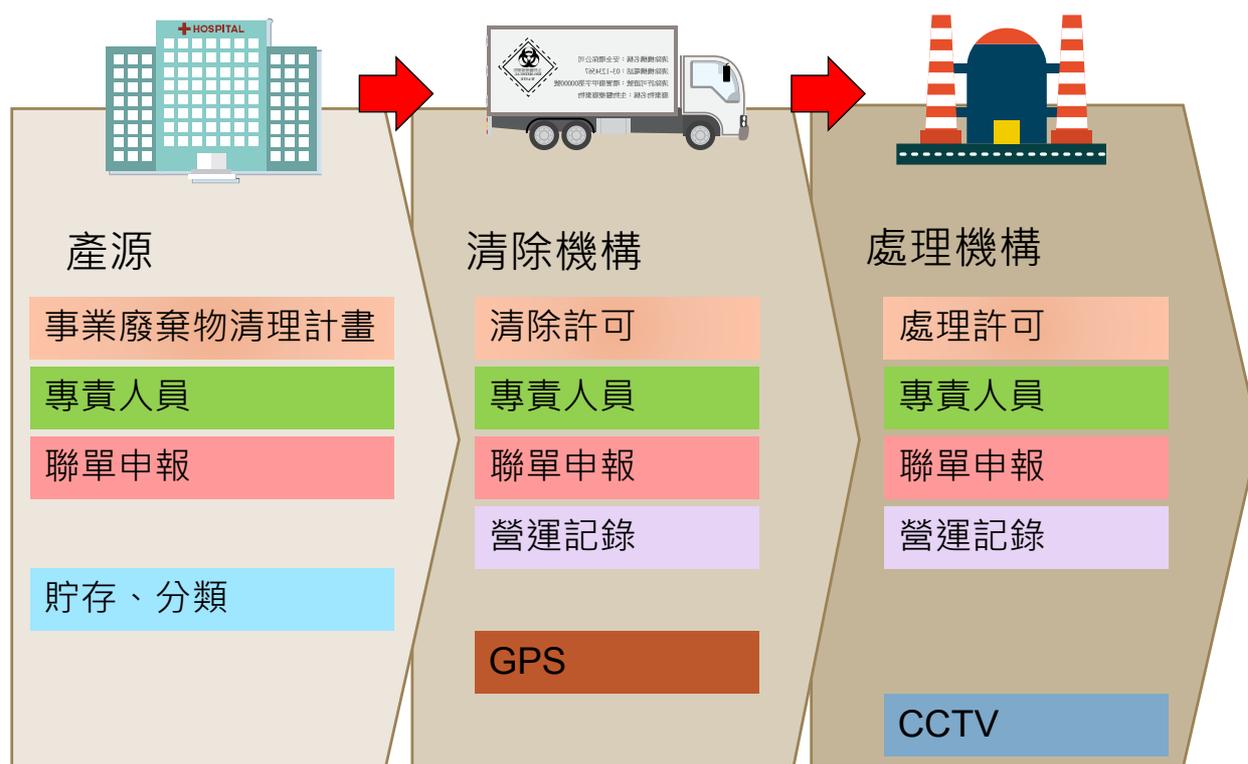
- 基因毒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
- 廢尖銳器具：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
- 感染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未破壞原形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滅菌方式、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

38

感染性廢棄物滅菌後未破壞原形標示

產出事業名稱	好健康醫院
滅菌方式	蒸氣滅菌
事業名稱	真乾淨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滅菌人員	王大明
滅菌日期	2017.01.25
滅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1°C、1.06 kg/cm²、60分鐘 □ 135°C、2.18 kg/cm²、45分鐘
滅菌效能測試結果	生物指示劑：- / - 化學指示劑：-

產源、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

- 1 分類：分類/代碼
- 2 貯存：容器 / 設施 / 標示
- 3 清除：車輛
- 4 處理：焚化 / 滅菌
- 5 紀錄：自行記錄 / 聯單 / 網路申報 / 妥處文件
- 6 委外管理：合約

醫療機構廢棄物之紀錄及申報

-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以供查核（廢清法第37條）
-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紀錄應保留**3年**，以供查核（設施標準第15條）
- 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應保存**3年**，以供查核（設施標準第17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簽訂

法規	內容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	<p>事業採廢清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p> <p>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p>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合約要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110.9.13) 第20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六、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相關事宜。但委託人非事業者免記載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者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合約要項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91.01.30) 第12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接受委託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內**，將契約書影本報送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委託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清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 三、收集頻率、收集點及分類標準等執行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最低標準
- 四、營運機構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對其尚未清除或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計畫
-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六、其他經經濟部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衛福部**許可再利用機構**之合約要項(1/2)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 第10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證**之再利用機構於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
-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 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衛福部許可再利用機構之合約要項(2/2)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7.11.26) 第17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共同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包括受託者依法取得清除該類廢棄物之資格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等證明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清除或再利用量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七、約定受託者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八、受託者應配合事業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查訪

環保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合約要項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1.02.09) 第8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合約要項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10.2.22) 第2條

三、依本法第28條或39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 (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附表一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理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 類)
4	有機性污泥 (D-0901)
5	無機性污泥 (D-0902)
6	污泥混合物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 (液) (D-1704)
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R-1209、R-1210)
12	廢光纖電纜 (D-2603)
13	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E0201)
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E-0202)
15	非有害油泥 (D-0903)
16	廢油混合物 (D-1799)
17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18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D-0599)
19	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課程

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

申報方法與重要注意事項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事業廢棄物申報操作與 自主管理說明

111年10月

簡報大綱

01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0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03 自主管理工具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9條及第18條規定。

■ 第3條

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

■ 第9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第18條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尚未取得有效期限者，自111/7/1可透過展延功能進行廢清書檢具作業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111/12/31前尚未取得有效期限者，自7/1開放展延申請功能。

您：

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再至廢棄物系統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注意事項

檢核異常 0

-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廢清書應載明內容除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於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
- 二、廢清書檢具 { 提報原因 } 詳見 [說明](#)
- 三、除「展延」以外，請點選「**同步EMS資料**」鈕使同步EMS填報之資料。
-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下載，或點選「**放大鏡Q**」進行網頁預覽。
- 五、經確認資料皆無誤後，請列印並用印廢清書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並請點選「**提出申請**」鈕
- 六、事業如欲查詢送審資料內容及審查進度者，可進入 { [送審資料查詢](#) } 及 { [審查進度查詢](#) } 介面進行查
- 七、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可進入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介面進行查詢。
- 八、新版 { [變更前後對照表](#) }、{ [異動申請書](#) } 比對邏輯詳見 [說明](#)
- 九、「**展延**」基本資料修改範圍詳見 [說明](#)
- 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77詢問。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提供二種同步功能

- 「同步既有廢清書資料」：帶入既有核准廢清書資料 (即資料不變動者適用)
- 「同步EMS基本資料」：**特定基本資料**需變動者適用。(僅開放固定資料可做修改，若有其他資訊有變動需求者應回歸變更或異動案辦理)

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事業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萬元)			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事業地址					
二、事業地號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			TWD97/TM2-Y :	
場(廠)地址					
場(廠)地號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			TWD97/TM2-Y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公告事業別		1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行業別代碼(最多填三項)	2	(由審查機關填列)	
	<input type="radio"/> 否		3	有效期限	
工業區代碼					

不開放修改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開放修改項目 (製造業)

新增**H類代碼**之資料
(依107年增訂H類代碼，皆**尚未填過者**)

不開放修改項目

原填報之製程、原料、產品及數量等資料皆不開放變動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開放修改項目

新增**H類代碼**之資料
(依107年增訂H類代碼，皆尚未填過者)
既有資料全部未變動時，因應107年增訂[**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尚未填報者，開放帶入

不開放修改項目

原填報之製程、原料、產品及數量等資料皆不開放變動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填報項目	開放修改項目	不開放修改項目
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	--	不開放修改
事業廢棄物自行再利用	--	不開放修改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不開放修改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開放內容修改	--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開放內容修改	--
上傳資料	附件一~附件四 附件六~附件十	附件五 (再利用登記檢核表之附件)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套印

展延前後對照表(新)

返回

同步EMS基本資料

同步既有廢清書資料

提出申請

展延申請表請依照不同廢清書變動時機選擇。

「同步既有廢清書資料」：帶入既有核准廢清書資料 (即資料不變動者適用)

「同步EMS基本資料」：特定基本資料需變動者適用



01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0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03 自主管理工具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前言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31-1-1)**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31-1-2)**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前言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主旨及依據	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一	規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申報
公告事項二-五	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六-七	輸出、輸入者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八	營運紀錄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九-十一	軟硬體發生故障、申報時限適逢假日之規定
公告事項十二	申報系統如發生軟硬體故障，網路申報順延之規定

11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前言

指定事業應申報項目

	產源	清除者	處理者	再利用者	頻率	申報時機
廢棄物產出情形	√	--	√	√	每月	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廢棄物貯存情形	√	√	√	√	每月	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貯存情形
遞送聯單	√	√	√	√	每月多次	清運前申報
營運紀錄	--	√	√	√	每月	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營運紀錄

1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遞送三聯單申報功能

1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操作手冊區\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手冊



13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連線IWR&MS\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如同時屬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需另設定「收受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方式同產源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連線IWR&MS\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回基線資料 1.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2.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3.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新增

操作	編號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廢棄物顏色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月平均產生量(公噸/月)	廢棄物照片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	有害特	主要(有害)	清理方				
刪除 編輯	1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560001 餐飲服務程序										無
刪除 編輯	2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080051 調理食品程序										無

頁面說明：

1.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資料與廢清書資料不一致提醒功能
2.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頁簽
3. 搜尋功能可快速檢視已設定資料
4.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編輯頁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1.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資料與廢清書資料不一致提醒功能

回基線資料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編號	行業別△▽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處理方式/再利用△▽	不符情形△▽	刪除警示
1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2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刪除警示
2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7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刪除警示
3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8				廢棄物無需清除	未填報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刪除警示
4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3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刪除警示
5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4				廢棄物處理方式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刪除警示

不符情形說明：

- 未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指該筆廢棄物資訊有設定於[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內，卻未填報於[廢清書]。
- 未填報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指[廢清書]有填報該筆廢棄物資訊，但尚未於[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內進行設定。

※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不進行比對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2.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編輯頁面

回基線資料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新增廢棄物 儲存 取消

操作	編號	行業別△▽	製程代碼△▽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種性質△▽	有害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月平均產生量(公噸/月)
新增	121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00004 二電機製造									
新增	122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00005 電子二電機製造									
新增	123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00003 記憶體									
新增	124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600004 磁碟機									
新增	125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40044 數據機									

- 先填寫「廢棄物代碼」。
- 點選【**關聯帶入**】，系統會自動帶入部分描述之預設值(非所有代碼皆有預設值)。
- 請依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各項廢棄物描述。
- 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儲存」按鈕。

1. 廢棄物代碼

2. 關聯帶入

3. 儲存

4. 儲存

請注意! 請確認廢棄物代碼填報資料無誤，此介面所填報的廢棄物項目將會預帶至「產出情形」、「貯存情形」與「聯單申報」介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1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操作手冊區\產出情形申報操作



20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目前區分為10種申報類別：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農業及屠宰業
-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
-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養護機構**
- 電信業
- 電力供應業
-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
- 餐廳、連鎖速食店
- 營造業
- 旅館業(不含民宿)

31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土壤離場申報專區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格式：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養護機構

申報	修改	補申報	查詢產能資料	歷程查詢
109 年 09 月 申報	109 年 09 月 修改	109 年 08 月 補申報	109 年 09 月 查詢	109 年 09 月 歷程查詢

說明：

1. 申報時機：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2. 定義說明：
 - 產出情形：指事業影響廢棄物產出情形。
 - 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提供申報、修改、補申報及查詢，5項功能

- 申報：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產能資料
- 補申報：補申報未申報之產能資料
- 查詢：查詢產能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3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產出首頁〉申報

管制編號：

產出格式：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養護機構

109年09月 產出情形資料申報

營運狀況	廢棄物	再生資源
病床使用情形及佔床率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	再生資源產出種類、數量

本月廢棄物產出情形

- 有產出廢棄物
 - 點選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 無產出廢棄物
 - 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

33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1. 病床使用情形及佔床率

產出首頁〉補申報〉病床使用情形及佔床率

管制編號：

產出格式：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養護機構

109年08月 病床使用情形及佔床率

病床特性	病床數(張)	佔床率(%)
一般病床	25	
特殊病床	9	

1.系統會自動帶入廢清書填報之病床數，如與實際不符應評估是否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作業。

3.點選傳送資料完成申報

傳送資料

2.申報前一個月病床數之佔床率

34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2. 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109年09月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產生量(公噸/月)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加入編輯資料 全選 取消
1	8610	860001	C-0504	2102	固狀	H08	-	Z05			<input type="checkbox"/>
2	8610	860001	C-0599	2103	固狀						<input type="checkbox"/>
3	8610	000000	D-1801	1801	固狀						<input type="checkbox"/>

2. 針對有編輯之廢棄物進行勾選

1. 輸入廢棄物產出量(僅需申報有產出量之廢棄物即可)

3. 完成資料編輯後, 請點「新增」

4. 填報之資料會表列於下方供檢視

5. 資料皆完成填報後, 再點選「正式申報」

請注意! 需點選正式申報, 才完成產出之申報。

[已編輯]

109年09月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產生量(公噸/月)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刪除/回復
1	8610	860001	C-0504	2102	固狀	H08	-	Z05	1	0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儲存 正式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3.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

109年09月 產出情形資料申報

營運狀況	廢棄物
<p>🔥 病床使用情形及佔床率</p>	<p>🔥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清理流向</p> <p>🔥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p>

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

申報完成畫面

[已編輯]

產出首頁) 申報)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

109年09月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產生量(公噸/月)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刪除/回復
1											

本月已申報過無廢棄物產出

請選「確定」後即完成申報作業

您是否將廠內事業廢棄物的產出情形, 申報為「本月無產出廢棄物」?

確定 取消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依環署廢1060060027，調整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方式：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則需擇一項廢棄物申報為0。

37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操作手冊區\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38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 土壤離場申報專區

➔ 產源申報項目

●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 資料維護 |

●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 資料維護 |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產出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首頁

- 申報
- 修改
- 補申報
- 申報查詢
- 歷程查詢

- 申報：申報前月月底收受廢棄物貯存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資料
- 補申報：未於期限內(每月5日前)進行申報者，須透過補申報功能進行申報作業
- 查詢：查詢貯存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3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篩選功能

您可以透過下面的條件設定進行資料篩選

廢棄物代碼：

製程代碼：

篩選對象： 待編輯區 已編輯區

【109年09月-待編輯區】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修改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是否加入編輯資料
1	8810	880001	C-0504	2102	固狀	H08		Z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0	0	<input type="checkbox"/>
2	8810	880001	C-0504	2102	固狀	H08		Z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0	0	<input type="checkbox"/>
3	8810	000000	D-1801	1801	固狀			Z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0	0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擇申報之重量單位

2. 依序編輯廢棄物貯存資訊

3. 針對有編輯之廢棄物進行勾選

4. 點選「新增」

新增 重新輸入

39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已勾選之廢棄物種類即表列於資料編輯區，待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正式申報」鈕即完成申報作業。

序號	行業別	廢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處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修改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是否加入編輯資料
1	8810	880001	C-0599	2103	固狀	H08	-	Z05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radio"/> 廠內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量數：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0	0	<input type="checkbox"/>
2	8810	000000	C-1801	1801	固狀	-	-	Z05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radio"/> 廠內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量數：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0	0	<input type="checkbox"/>

請注意! 需點選正式申報，才完成貯存之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一日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四日上網確認聯單內容：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一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廢棄物跨島清理：

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四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

事業主動查詢廢棄物處理情形：報備。

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33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三聯單遞送方式與保存年限

- ✓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二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
- ✓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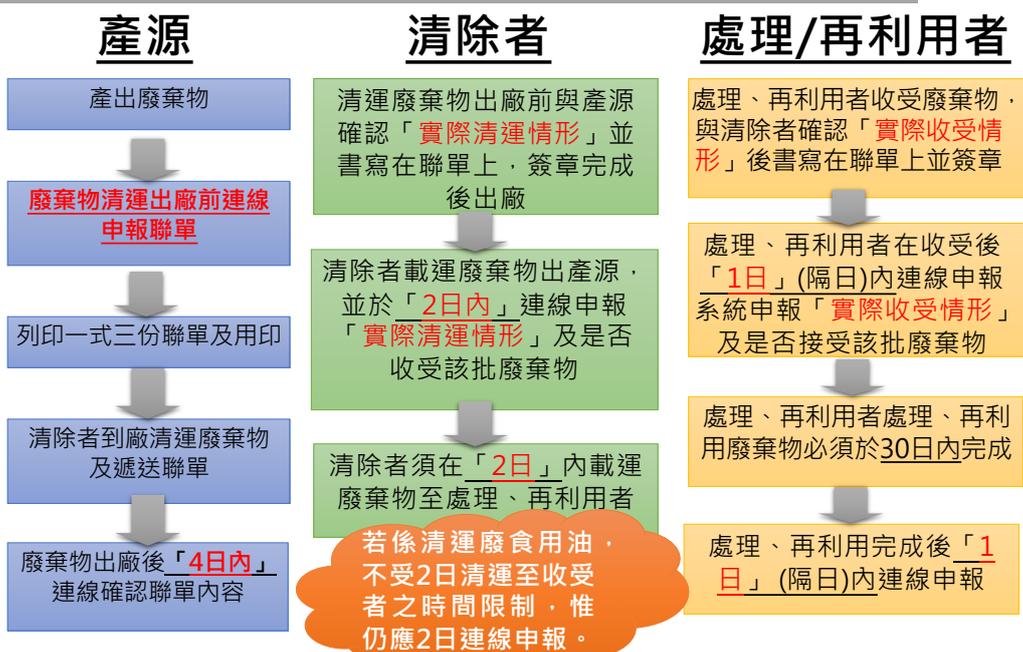
34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操作手冊區\清運遞送聯單申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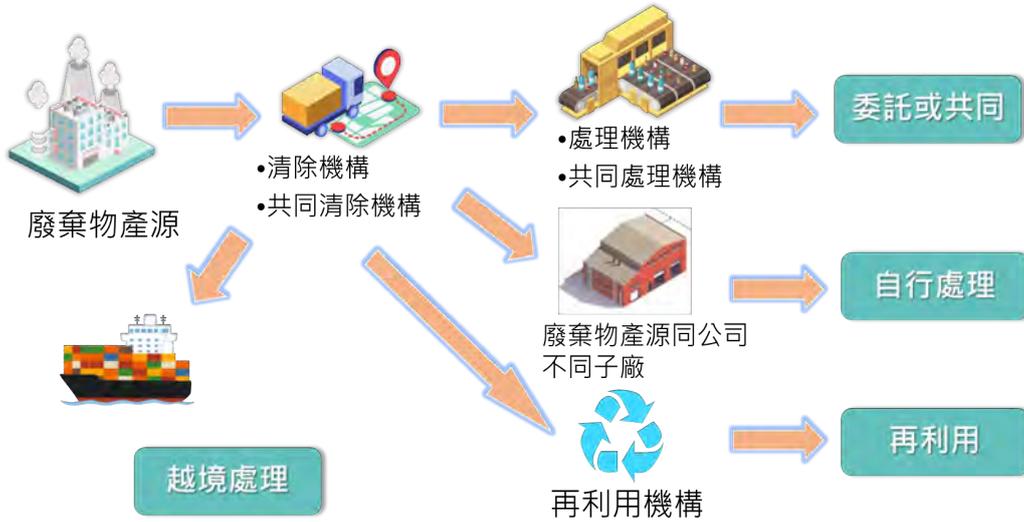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各流向聯單定義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使用者]監理站機具關聯帶入		[所有人]監理站機具維護		[使用者]非監理站機具維護		
		查詢監理站機具				
項次	車牌號碼 +-	種類 +-	車身樣式 +-	噸數 +-	刪除	
1		3.5噸以下貨車(含3.5噸)	伸縮平板式	20	<input type="checkbox"/>	
2		3.5噸以下貨車(含3.5噸)	伸縮平板式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曳引車	伸縮平板式	20	<input type="checkbox"/>	
4		曳引車	平板式	3	<input type="checkbox"/>	
5		3.5噸以下貨車(含3.5噸)	伸縮平板式	20	<input type="checkbox"/>	
6		3.5噸以下貨車(含3.5噸)	伸縮平板式	20	<input type="checkbox"/>	
7		3.5噸以下貨車(含3.5噸)	伸縮平板式	12	<input type="checkbox"/>	
8		3.5噸以下貨車(含3.5噸)	伸縮平板式	21	<input type="checkbox"/>	

依類別分別設定清運機具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1. 委託或共同處理

填寫清除資訊：清除機構管編、車號、時間

選擇起運地點(預設廠內)

填寫交付處理對象

填寫廢棄物資訊：單位、過磅、種類、重量等

1. 僅帶出清理方式為Z、X類之廢棄物
2. 若廢棄物種類為B、C類，則需再填寫「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資訊
3. 交付對象會比對清除/處理許可證之資訊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2. 再利用流向

送交再利用率申報之遞送三聯單

廠內再利用申報

1. 僅帶出清理方式為R類之廢棄物
2. 若廢棄物種類為B、C類，則需再填寫「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資訊
3. 再利用機構會比對再利用檢核或許可證之內容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5. 聯單錯誤說明與作廢(2/5)

聯單申報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說明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陸島清運聯單申報 陸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陸島清運聯單查詢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作廢

三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依公告規定：聯單經事業4日之產源最終確認或提醒您！日後請確實依新公告規定辦理聯單資料申報。聯單錯誤資料說明不限說明錯誤原因次數，若

輸入欲錯誤說明之聯單編號

維護者代碼：
聯單號碼：
說明項目：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1. 請輸入您欲說明聯單編號後按下"傳送資料"按鈕即可
2. 若無實際清運行為，當即聯單申報量為0時，請點選聯單作廢；除此之外請點選聯單錯誤說明。

傳送資料 | 重新輸入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5. 聯單錯誤說明與作廢(3/5)

* 請勾選聯單資料錯誤說明之角色,可複選。

聯單號碼

清除機構代碼 事業自行清除

清運日期 105 年 01 月 08 日

清運時間 10 時 00 分

清除機具車(船)號 (限填一台車號) 拖車車尾

船舶號碼 廢油水來源之船舶號碼(船舶業填寫)

事業自行清除是否轉運 否 是 轉運時間 105 年 09 月 29 日 00 時 00 分 轉運車(船)號 轉運說明

是否由廠外貯存場所起運 否 是
 子廠貯存管制編號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管制編號)
 倉庫地址

處理流向 處理或共同機構代碼 (請勿填T0000000)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最終處置 境外處理 再利用 二次處理
 無中間處理者
 最終處置者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是否過磅 是 否

實際運送日期 105 年 01 月 08 日

實際運送時間 10 時 00 分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是否有轉運 是 否
 轉運時間 105 年 09 月 29 日 17 時 14 分
 轉運車(船)號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是否有過磅 是 否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不接受

收受日期 105 年 01 月 07 日

區分為不同角色別，由產源針對欲修正之角色別內修改正確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5. 聯單錯誤說明與作廢(4/5)

勾選欲錯誤說明之角色及修改項目，完成後點選傳送資料

錯誤原因說明：	錯誤對象：	錯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 (處理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 (處理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機具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過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清除者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處理者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最終處理者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業自行清除轉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過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非上述錯誤原因說明：					
	維護者：	事業A				

您已完成此筆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提醒您！日後請確實依新公告規定辦理聯單資料申報及確認事宜，以免違反公告規定。
 <-回上一頁

完成錯誤說明畫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事業)

5. 聯單錯誤說明與作廢(5/5)

三聯單作廢

依公告規定：聯單經事業4日之產源最終確認或逾時未確認，不得再做任何修正！
 提醒您！日後請確實依新公告規定辦理聯單資料申報及確認
 聯單錯誤資料說明不限說明錯誤原因次數，若不熟操作

輸入聯單編號

維護者代碼：
 聯單號碼：
 說明項目：聯單作廢

請輸入您欲說明聯單編號後按下「傳送資料」鍵即可
 若無實際溝通行為，當即聯單申報量為0。請點選聯單作廢；除此之外請點選聯單錯誤說明。

三聯單資料錯誤說明-作廢聯單

委託及共同處理

作廢者：
 聯單號碼：
 說明作廢原因：

輸入作廢原因，送出後即完成作廢

確認作廢 重新輸入

01 廢清書展延申請功能說明

0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03 自主管理工具

49

自主管理工具-通知信提醒設定

- 針對各角色應申報項目，[將屆期尚未申報]或[聯單相關變動]進行通知信通知功能。
- 路徑:IWR&MS業者端\帳號資料設定\申報提醒設定(通知信)。

新增收件者			
編號	收件角色別	信箱	編輯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業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除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利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者	主要: [模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業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者	副本: [模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者	副本: [模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可針對收信之[列管角色別]、[收信對象]分別進行設定。
- 單一系列角色別最多可設定5組收信信箱。

50

自主管理工具-通知信提醒設定

內容	對象					補充說明	是否接收				
	事業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最終處置		事業	清除	處理	再利用	最終處置
廢棄物產出情形	0	X	0	0	X	25日尚未申報者(26日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貯存情形	0	0	0	0	X	3日尚未申報者(4日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遞送聯單申報	0	X	0	0	X	完成申報即時寄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遞送聯單將屆期提醒	4日	0	X	0	0	當日應申報尚未申報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或共同流向	2日	X	0	X	X						
-再利用流向	1日	X	X	0	0						
-廠外貯存聯單	30日	X	X	0	0						
-自行處理聯單	35日	0	X	0	0						
-處理後											
聯單錯誤說明	0	0	0	0	0	完成說明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作廢說明	0	0	0	0	0	完成作廢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紀錄(不含廢食用油)	X	0	0	0	0	8日尚未申報者(9日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紀錄(廢食)											

• 使用者可依照申報項目自行勾選要接收信件之類別。

51

自主管理工具-行事曆

新增[申報提醒工具(行事曆)]，提供事業以行事曆之方式動態檢視當月哪日應申報什麼項目。

提供[當月]及[次月]供事業檢視。(可配合E管家之工具進行檢視)

- 月申報項目為即時更新(產出、貯存、營運紀錄)
- 聯單為4~6小時更新一次(僅顯示應申報尚未申報之提醒)

52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 1. 產出情形產能查詢:**提供申報平衡式計算疑似異常說明。
- 2. 未符合申報時效統計報表:**針對申報聯單未於法令規範時限申報情形提供檢視，以助於事業改善。
- 3. 網路申報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比對情形檢視:**申報資料與廢清書資料疑似不符提醒說明。

- 4. 申報資料月統計下載:**將事業申報之產出、貯存及聯單資料，以月進行統計提供業者檢核申報資料是否正確。
- 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下載:**提供廢清書主要填報資料下載。
- 6.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情形檢視:**針對已審核通過之廢清書，提供填報資料疑似不合理之說明。

53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1. 產出情形產能查詢

聯單重量以收受者(有過磅)申報之重量為基準

請注意! e管家與實際申報資料有一天時間差，請於申報後第二天再進行查詢。

產出情形申報量 = 當月產出量 (貯存異動量 + 本月廢棄物清理各流向申報量 = 當月產出量)

貯存異動量	本月廢棄物清理各流向申報量	當月產出量(系統計算)	業者申報之產出量	異常情形
15	1.5	16.5	-	產出未申報

54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異常情形樣態說明

項次	異常情形	說明
1	無異常	質量平衡，產出情形申報量 = 當月產出量。
2	產出疑似短報	產出情形已申報，產出情形申報量 < 貯存情形異動量 + 本月廢棄物清理各流向申報量。
3	產出未申報	該月產出情形尚未點選以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或「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故視為產出未申報。
4	產出疑似漏報	當月產出情形有申報，但該項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異動量增加，故判斷產出疑似漏報。
5	聯單疑似短報	該項廢棄物產出情形、聯單已申報，產出情形清理各流向申報量，判斷聯單疑似短報，僅在
6	聯單疑似漏報	該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已申報、聯單未申報，產出情形申報量 > 貯存情形異動量 + 本月廢棄物清理各流向申報量，判斷聯單疑似漏報，僅在提醒業者再確認釐清，並非絕對有錯誤
7	貯存情形未申報	當月未申報該項廢棄物暫存量。

請再次確認申報資料是否正常，若有誤請即時補正資料，本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業者資料絕對有錯誤。

55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3.網路申報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比對情形檢視

三、e 服務 請注意：產出情形產能查詢目前僅適用於產源使用，相關說明請點此處 [\(問答集\)](#)

產出情形產能查詢 未符合申報時效統計報表 網路申報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最新審查通過版本] 比對情形檢視

110年06月 ~ 110年06月 110 年 08月 110年06月 ~ 110年06月

查詢 查詢 下載

(產出情形查詢說明) (未符合申報時效表說明)

比對廢清書版本：**最新審查通過**之廢清書版本。

(1)清理計畫書填報異常：若申報之「製程+廢棄物代碼」未填報在廢清書內，則顯示該異常項目。事業自行檢視是否應辦理廢清書變更或修改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申報代碼設定與廢清書填報不一致，疑似實務運作情況未載明在廢清書上

(2)產出情形申報量超出廢清書最大量逾10%：當申報廢棄物產出量較廢清書填報量大逾10%則顯示疑似異常訊息供業者判別是否有需要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作業。

(3)[參考]廢棄物申報量產出量低於平均月總產生量50%：當申報廢棄物產出量較廢清書填報量小逾50%則顯示疑似異常訊息供業者判別是否有需要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作業。

56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6.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情形檢視

針對已審核通過之廢清書填報資料進行填報疑似異常之提醒資訊，樣態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 ✚ 1. **填報關聯性情形**:指「公告類別」、「行業別」、「製程代碼」、「原物料代碼」及「產品代碼」等5項之間應具填報關聯性。
- ✚ 2. **填報正確性情形**:針對「主要原料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及「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若非屬下述樣態，不宜填報「廢棄物代碼」為原物料或產品。
- ✚ 3. **毒性化學物質填報情形**:針對「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廢棄物代碼填報為「B」類，且EMS系統未列管「毒」者。

57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1)填報關聯性檢視結果

※指「公告類別」、「行業別」、「製程代碼」、「原物料代碼」及「產品代碼」等5項之間應具填報關聯性。

※以「公告類別」為主，「行業別」、「製程代碼」、「原物料代碼」及「產品代碼」分別應至少填報1組對應之代碼，若廢清書填報未具關聯性，則會顯示異常說明。

編號	大類	公告類別	行業別代碼前2碼	製造程序代碼前2碼	產品前2碼
1	醫療機構	醫院	86	86	排除比對
2		洗腎診所	86	86	排除比對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86	86	排除比對
4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	27	27
5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	16	16
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26	26
7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	28	28
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18	18
9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	24	24
1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	13	13

58

自主管理工具-E管家服務專區

(2)填報正確性檢視結果

※針對「主要原料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及「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若非屬下述樣態，不宜填報「廢棄物代碼」為原物料或產品。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處理方式為「自行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方式為「廠內再利用」。

-處理機構(若領有公民營處理許可證，會比對填報之代碼是否在許可證登載代碼內)

-再利用機構(若有再利用檢核表/許可，會比對填報之代碼是否在再利用檢核表/許可內)

NO.	填報正確性檢視結果之異常種類	說明
1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欄位填報廢棄物代碼應符合事業身分填報原則	指未填報為「自行處理」或「廠內再利用」，且不具處理或再利用角色列管。
2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欄位填報廢棄物代碼應符合處理許可核准之廢棄物代碼	指具處理角色且領有公民營處理許可證，然原物料填報之廢棄物代碼未登載在許可證內。
3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欄位填報廢棄物代碼應符合再利用許可或再利用檢核表核准之廢棄物代碼	指具再利用角色，然原物料填報之廢棄物代碼未登載在再利用檢核表/許可證內。
4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欄位填報廢棄物代碼應符合處理或再利用等許可核准之廢棄物代碼	同時符合種類2及種類3。

其他相關資訊



- 電洽所在地環保局
-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費專線

0800-05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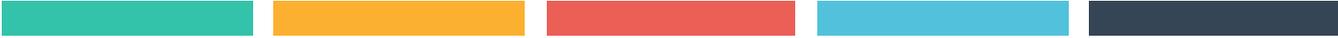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課程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條文與

改善案例分享



醫療院所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及實務管理

主講人：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李翠玉
台中、台北-翁筱琪
111年10月14、18、21日



大綱

- 01 概要-產業特性應遵守之重要規定
- 02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規定
- 03 廢(污)水管理系統功能及操作簡介

概要 - 產業特性及應守之重要規定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

➢ 55. 醫院、醫事機構

- (1) 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 (2) 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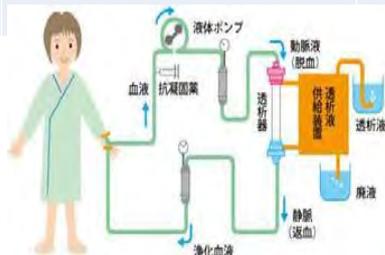
適用條件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公噸/日)	病床數(床)	產生廢水含以下水質項目之一，且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	20	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0		

保護區內外之認定，以放流口所在位址為準；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

概要 - 產業特性及應守之重要規定

• 廢水來源及特性

類型	廢水來源	可能污染物
醫院	病患生活及清洗污水 餐廳污水	BOD、COD、SS、大腸桿菌群、油脂、 氨氮、戴奧辛(設有廢棄物焚化設施者)
洗腎診所	病患生活及清洗污水 血液透析液	BOD、COD、SS、大腸桿菌群 及離子物質(氯鹽4,961 mg/L、醋酸根 173 mg/L)



血液透析液	成份
醋酸濃液 A液	氯化鈉、氯化鈣(二水) 氯化鉀、氯化鎂(六水) 醋酸、水合葡萄糖
濃縮鹼液 B液	氯化鈉、碳酸氫鈉

概要 - 產業特性及應守之重要規定

取得許可 正常操作 符合標準
禁止繞流、稀釋、注入地下水體

✓醫院
✓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設立前

營運前

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開始營運

洗腎診所

公告事業應檢具水措計畫

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依廢水產量規模設置專責人員

依水措計畫或許可核准事項運作

定期檢測申報

重要水措管理措施

回收使用管理

自動即時數據資訊公開

緊急應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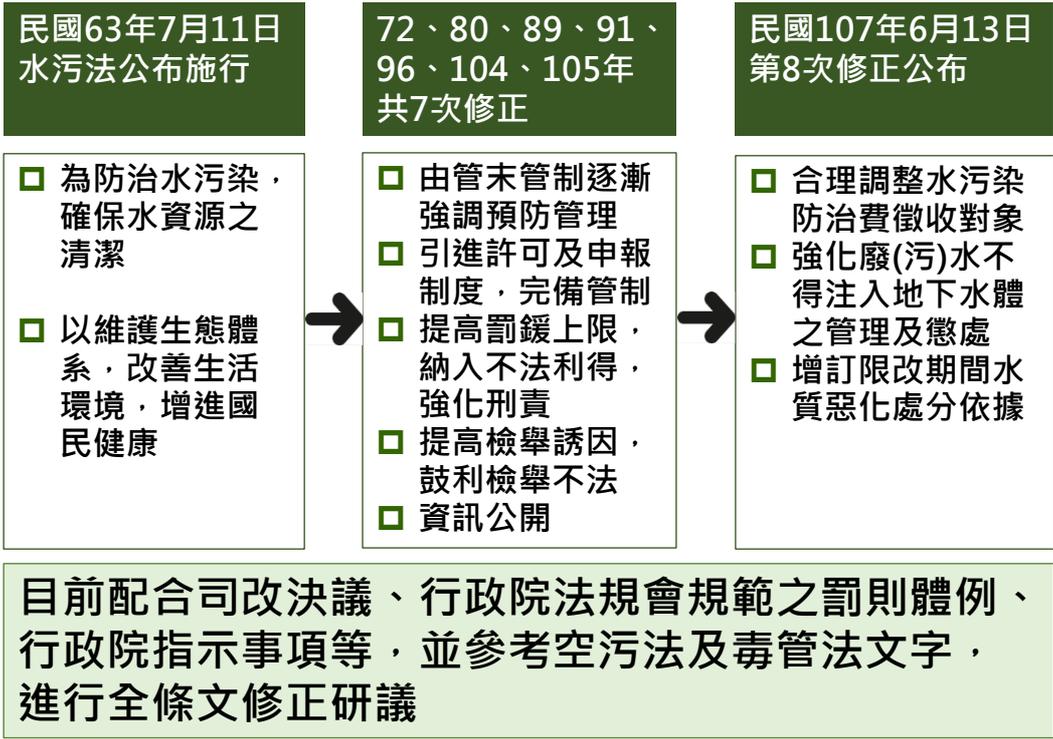
排放廢水符合標準

取得廢(污)水管理計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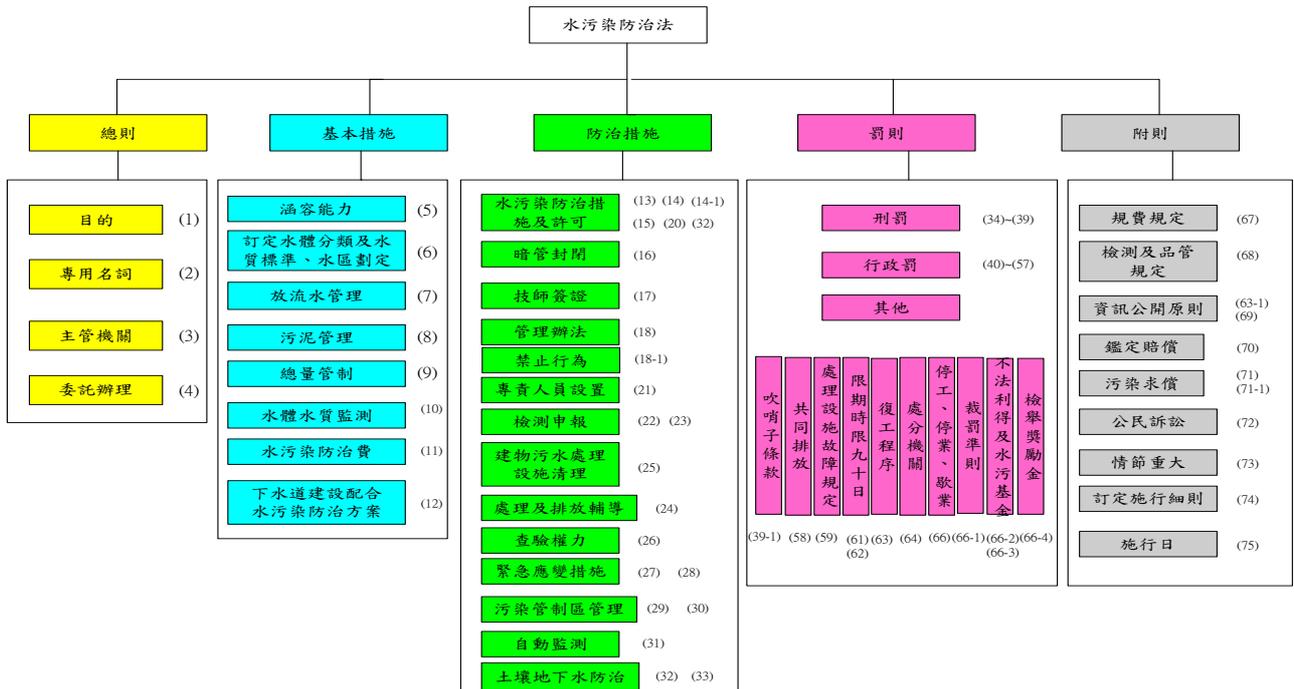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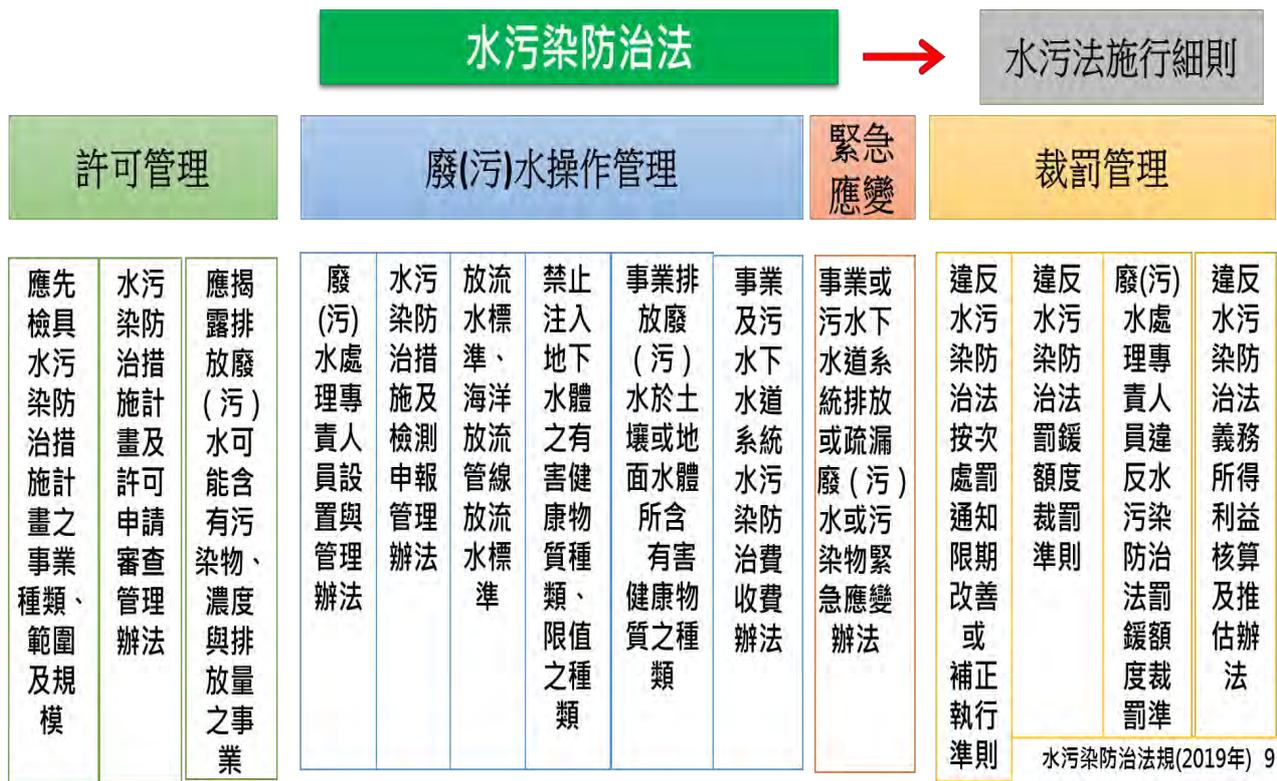


水污法架構

- 水污染防治法，區分總則、基本措施、防治措施、罰則、附則等五章節，共計84條。



水污染防治法及其重要子法規定



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7)

(7) - 放流管理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主管機關制定加嚴標準**
- **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制定**

(8) - 污泥處理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處理設施應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稀釋或注入地下水體(18-1、32)

功能足夠
正常操作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不得
繞流排放

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不得
混合稀釋

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不得
注入地下水體
(水32)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不受不得繞流排放及不得混合稀釋之限制

-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處理設施應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稀釋或注入地下水體(18-1、32)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認定條件(細則9)

在最大產能、服務規模，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設施應有備置裝備品庫存

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

認定條件(細則10)

依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

沉澱設施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80%

處理設施應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稀釋或注入地下水體 (18-1、32)

不得
繞流排放



認定條件(細則8)

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 或未依下水道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由放流口排放

排放
廢污水

取得
貯留許可

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污染物、pH小於2或大於11，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由放流口排放

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

主管機關認定意圖逃避稽查

超標、偷排、稀釋、未正常操作 最高處2千萬元

行政處分
(40/46-1)

✓ 超標)

✓ 繞流
✓ 稀釋

處6萬-2,000萬

- ◆ 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者，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得令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刑罰
(36)

排放有害超標廢水，移送法辦，繞流、無證者加重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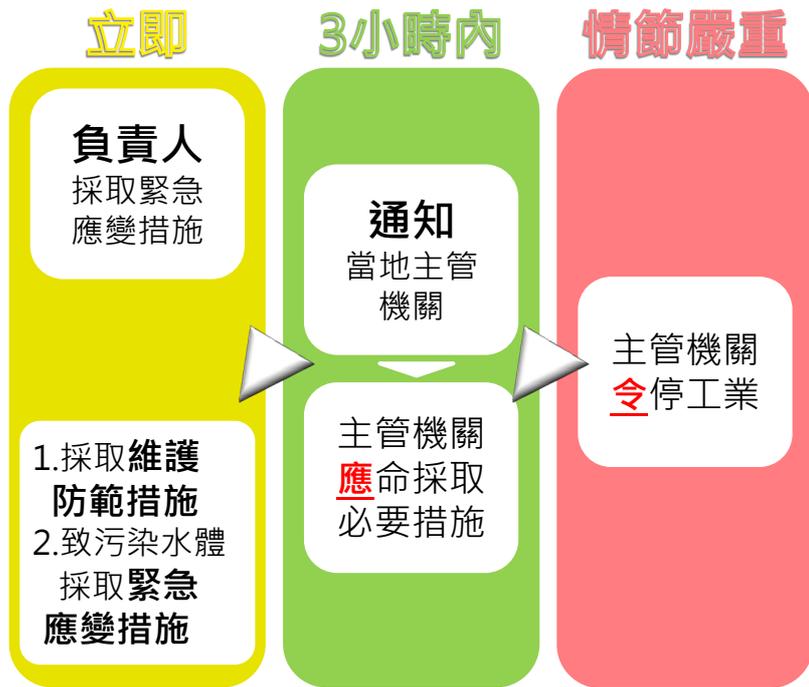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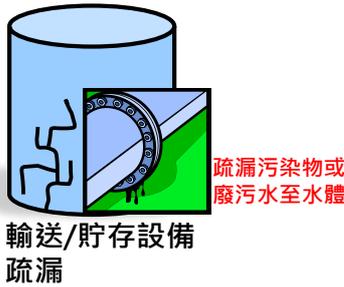
• 行為人	• 繞流、無證者	• 法人
 3年↓	 5年↓	
 500萬↓	 1,500萬↓	 ×10↓

• 致死	• 致重傷	• 致危害
 ∞ 或 7年↑	 10年↓	 7年↓
 3000萬↓	 2500萬↓	 2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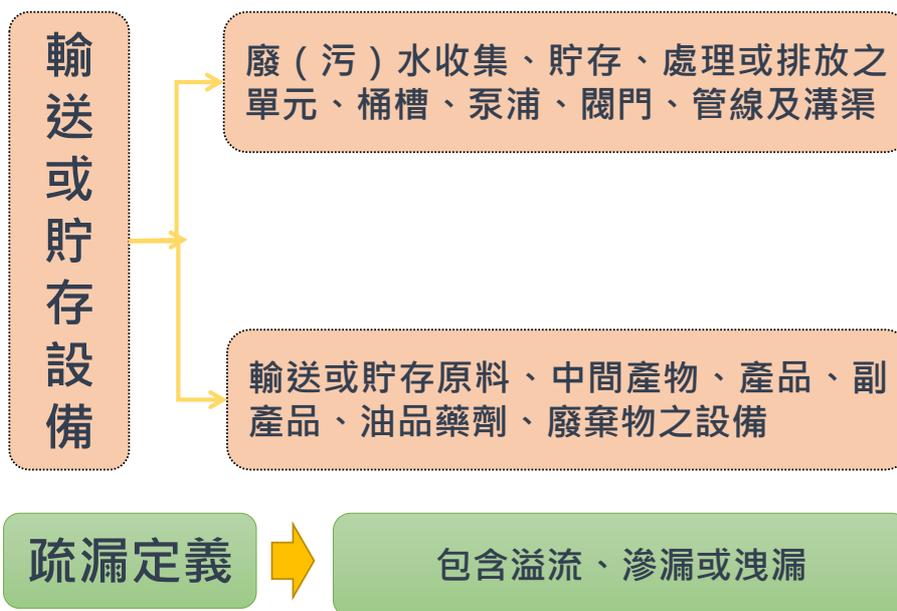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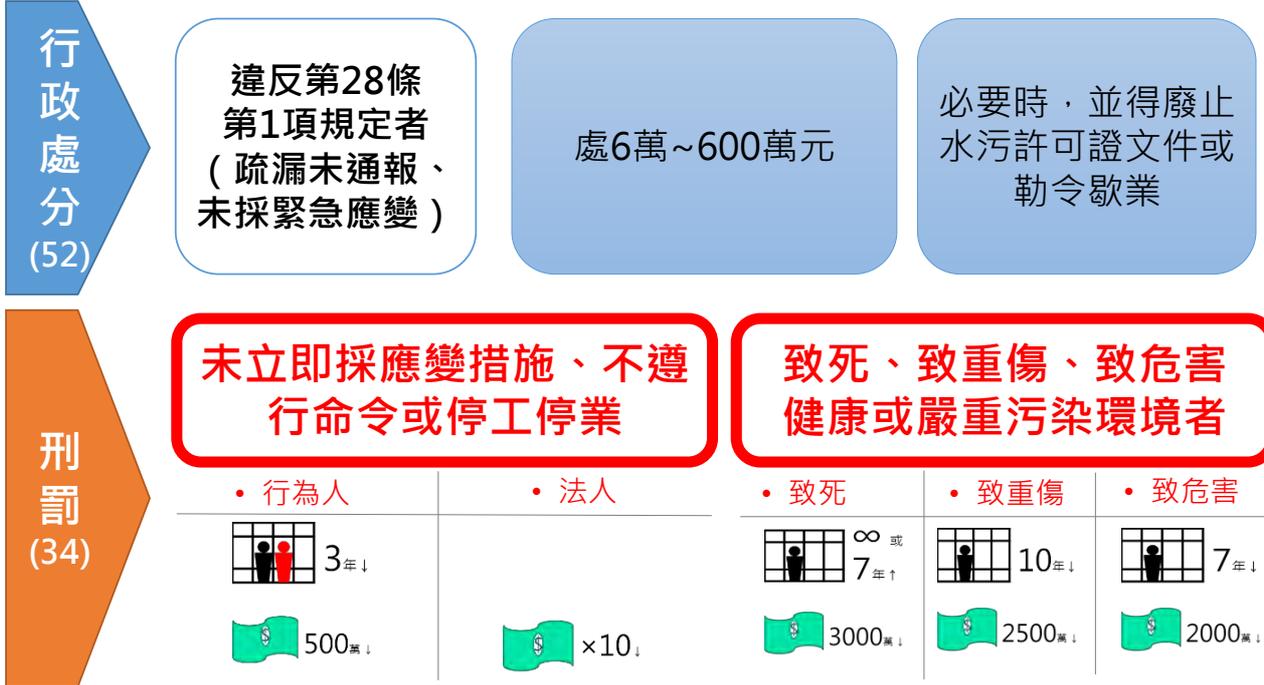
pos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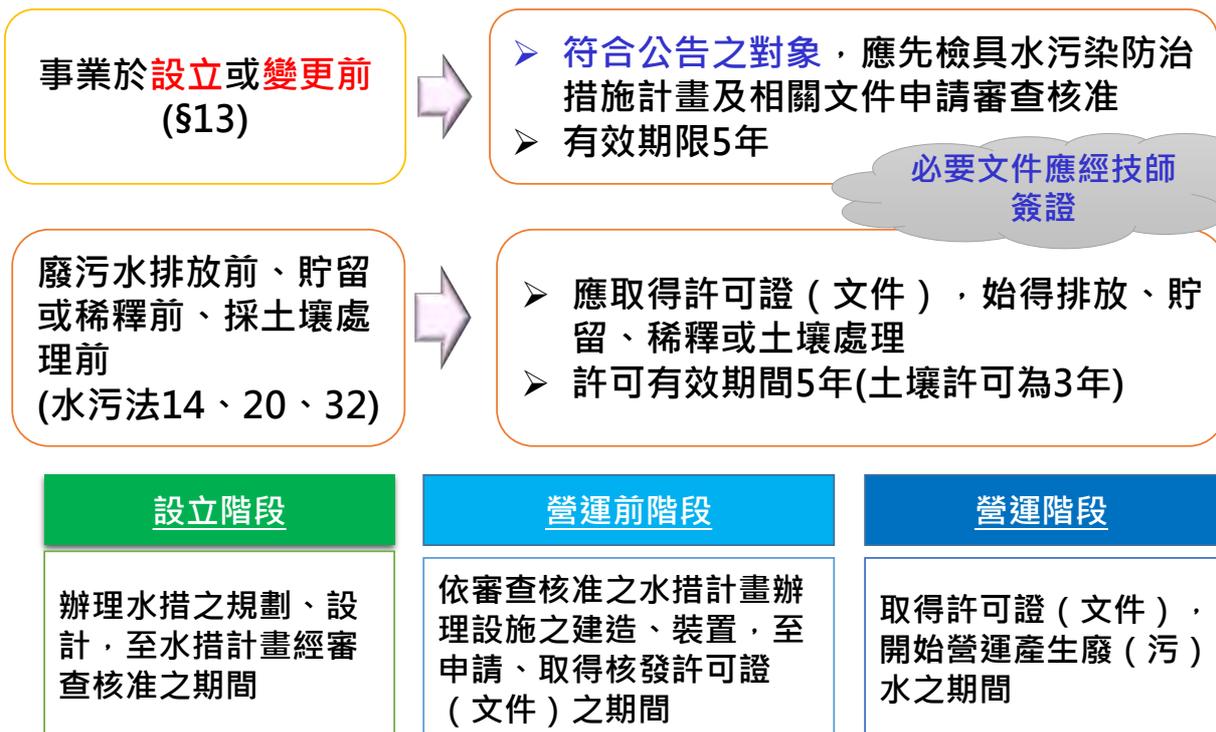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細則§13-1)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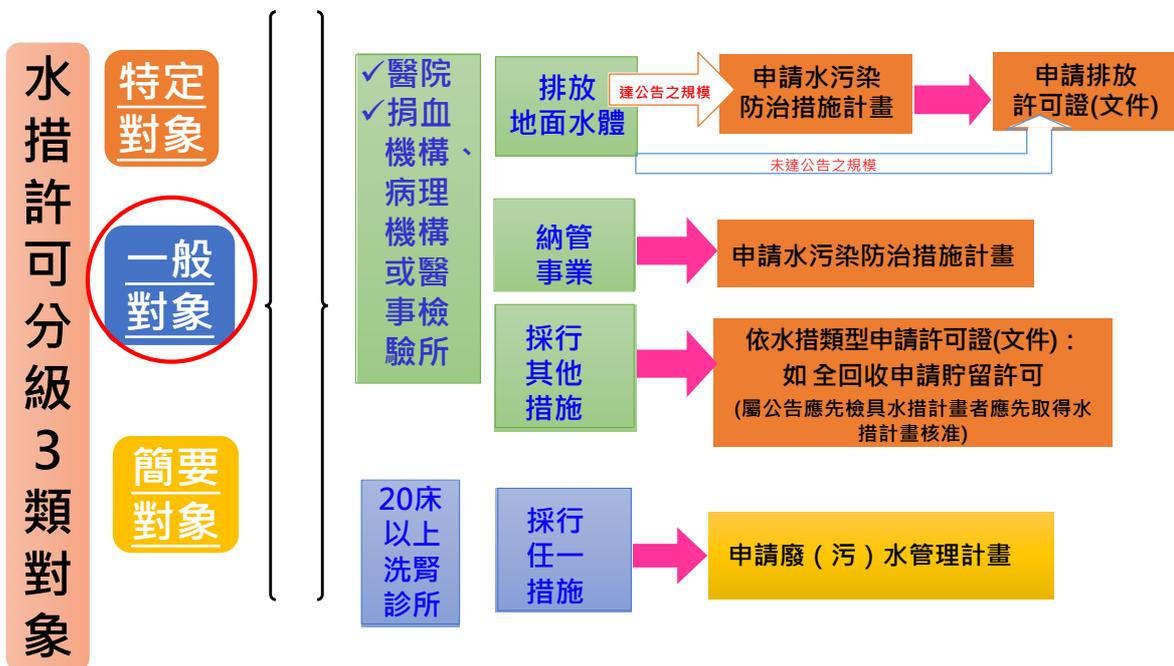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

- 依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對象：醫院、醫事機構屬**一般對象**
- 洗腎診所以廢（污）水管理計畫管理，免申請許可及檢測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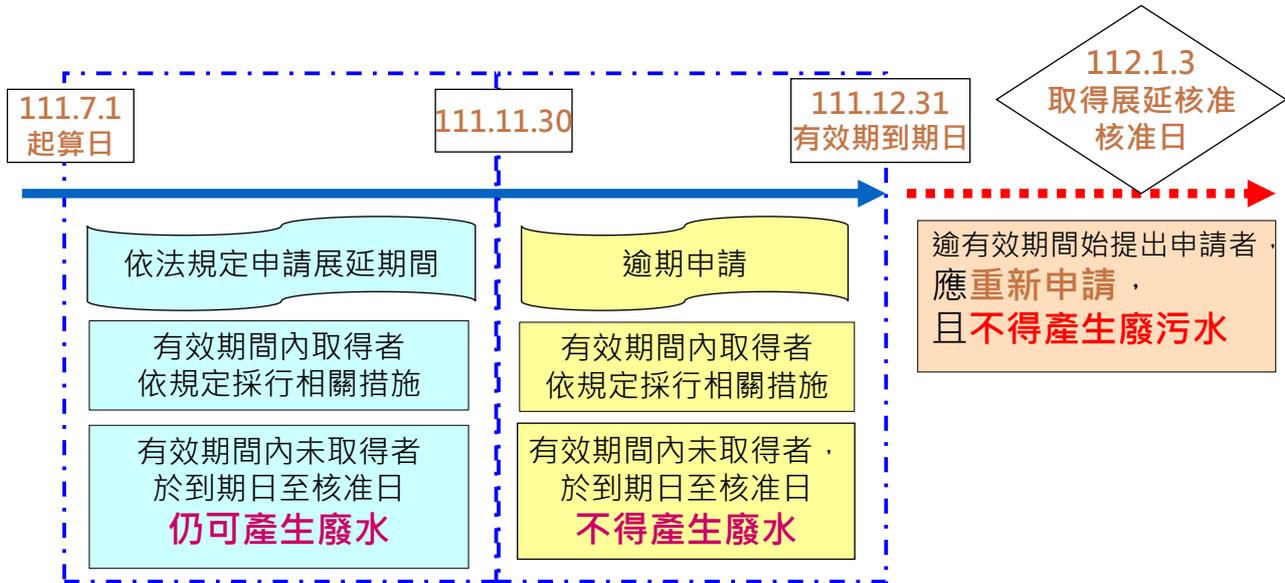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

➤ 逾期申請展延之差異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

應取得許可，無證全部停工

行政處分
(45/48/53)

違反第14條第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

處6萬-600萬元

違反第20條第1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

處3萬-300萬元

違反第32條第1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

處6萬-600萬元

◆ **全部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刑罰
(34)

不遵行停工(業)命令，移送法辦



3年↓



20萬-500萬



×10↓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前變更 得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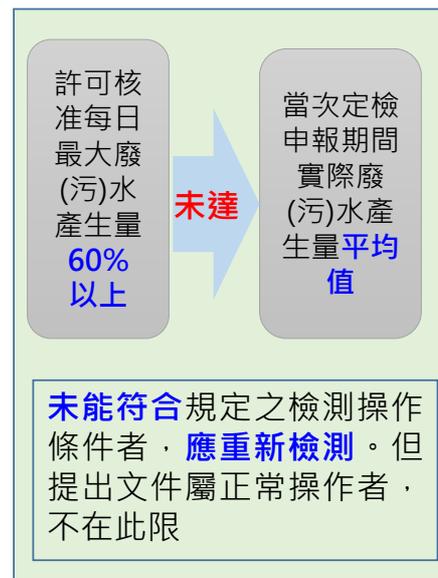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後變更 無停工之規定



定期檢測申報

※檢測時水量操作條件



定期檢測申報

➤ 水措管理辦法第十一章檢測申報管理專章

申報內容	依所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72~§82)，如廢污水產生量、服務規模、操作參數、各類設施讀值
申報頻率	每半年申報1次、應設專責單位或甲級每3個月(§86、§93)
檢測項目	依附表一項目(§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增加申報項目
檢測頻率	依附表一(§83)，每半年執行1次
免定檢申報	洗腎診所(§71)

「醫院、醫事機構」
應檢測申報水質項目
僅包括一般水質

25

定期檢測申報

申報資料應符合(水措管理辦法 89-1)

- 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 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規定。
- 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 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84條規定相符。
- 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 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申報不全

申報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者

申報不實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報者，視為申報不實

26

定期檢測申報

➤ 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水措辦法§92)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無違規被處分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有違規被處分者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均應保存 5年備查

27

定期檢測申報

行政處分
(56)

違反第22條
規定者
(不為申報)

處6,000元~ 300萬元
並通知限期申報

屆期未申報
或申報不完全者，
按次處罰

刑罰
(34)

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3年↓



20萬-3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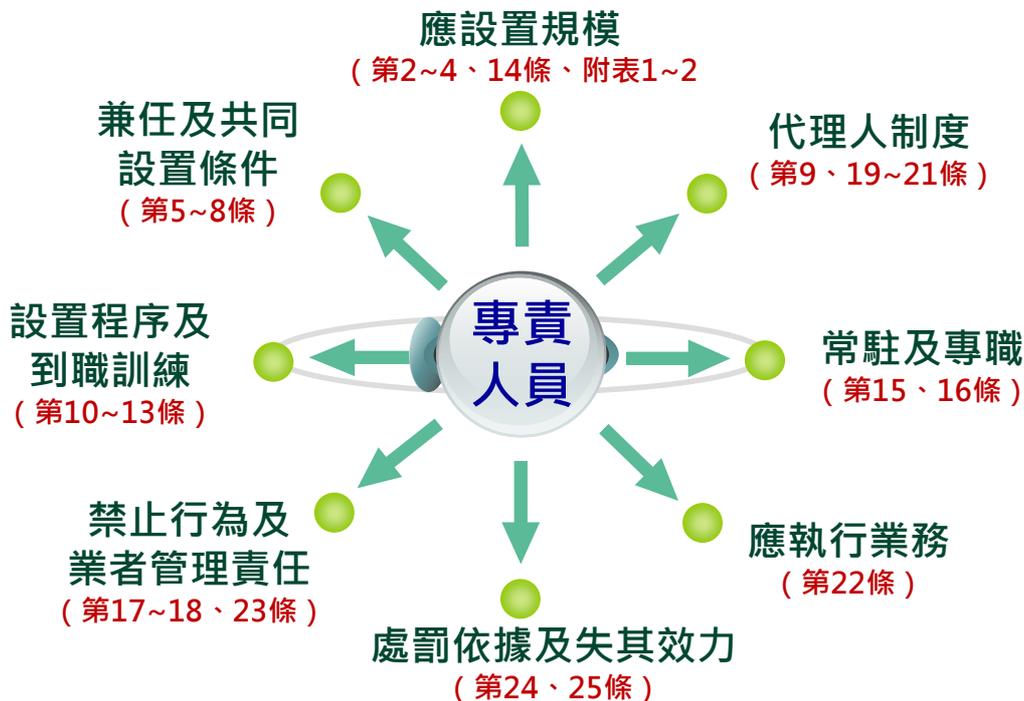


×10↓

28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

應設置等級規模條件

應依附表1~2之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水未經處理前所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之條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服務戶數500戶以下社區，免設置)

附表一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CMD ≤ 許可核准量	1,000CMD ≤ 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CMD	200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5~§8

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

專責單位
合併設置

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

專責人員
同時兼任

在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一定規模以下
負責人得兼任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負責人係指許可登記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

共同設置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合併之規模與條件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共同設置

31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9

事前設置代理人

設置員額

原則上應
設置1名
代理人

設置2名代理人
✓ 專責單位
✓ 負責人兼任
專責人員者

扣減代理人

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代理人更動

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32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2 §13

到職訓練

設置之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 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 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新設廠
專責人員	污事業或水下水道系統	第1次申請設置者 不得聘僱連續3年 未設置者
應於到職 6個月內 完成到職 訓練	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 15日內 ， 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未於規定， 廢止 核定設 置，並應於15日內重新 申請核定設置	

33

專責人員管理

違反第21條 (應設置專責人員) 規定 罰則 (48)

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1萬~1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改➤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1萬~10萬元罰鍰➤ 必要時，並得廢止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34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水措管理辦法第三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應依規定紀錄，相關單據保存五年備查
- 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
- 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 連續自動記錄者，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 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按日記錄。
- 藥品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等按次記錄。
- 許可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水水質較佳、原廢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

35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 應變措施管理(水措辦法§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以備查閱。



▶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36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管線標示及放流口設置規定(水措辦法§50 §53)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標示

- 1.應清楚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許可核准內容
- 2.未依規定標示應命期限完成改正，未於期限內改正，依法處分。

放流口設置規定

- 1.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2.有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並設置 1m^2 以上採樣平台。
- 3.設置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
- 4.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5.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6.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均勻混合。

37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管線標示及放流口設置規定(水措辦法§50 §53)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註:依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建議可使用具GPS定位功能手機，於相機軟體開啟「地理標籤(或地理標記)」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所在位置座標之經緯度。

大於3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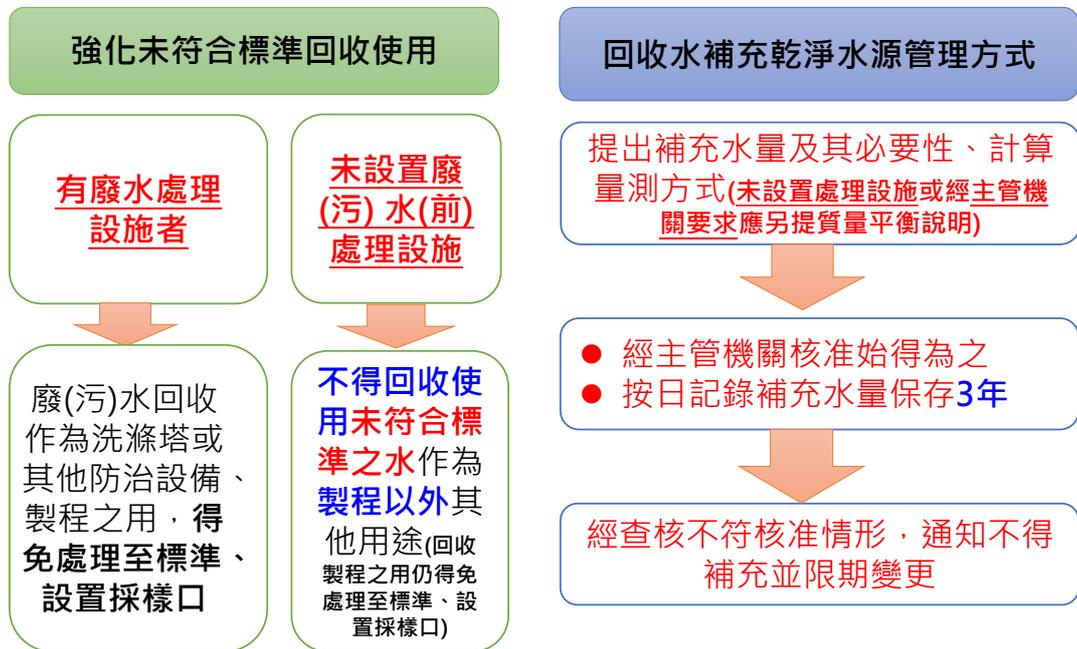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採樣口或放流口編號：
座標註:(例如25.038010,121.508201)
最大日排放量(CMD)：

大於15公分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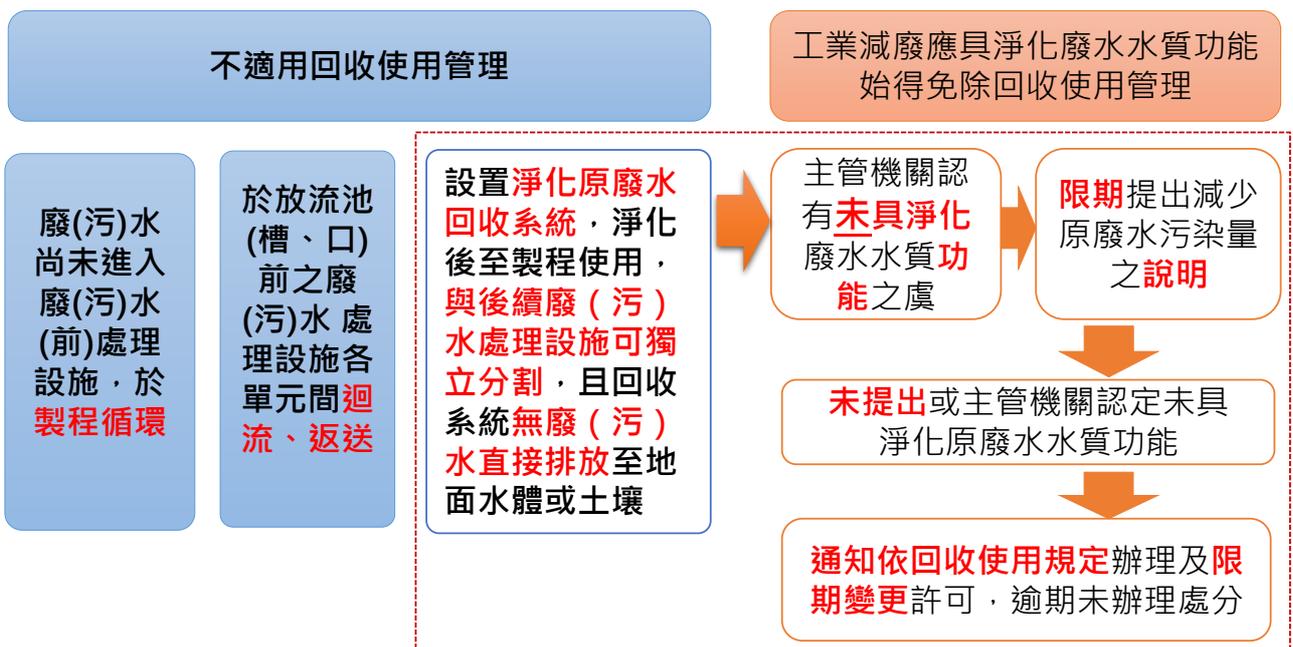
回收使用管理

➤ 杜絕假回收不確實處理，強化回收使用(水措辦法§41)



回收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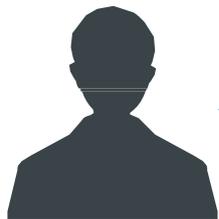
➤ 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 (水措辦法§43-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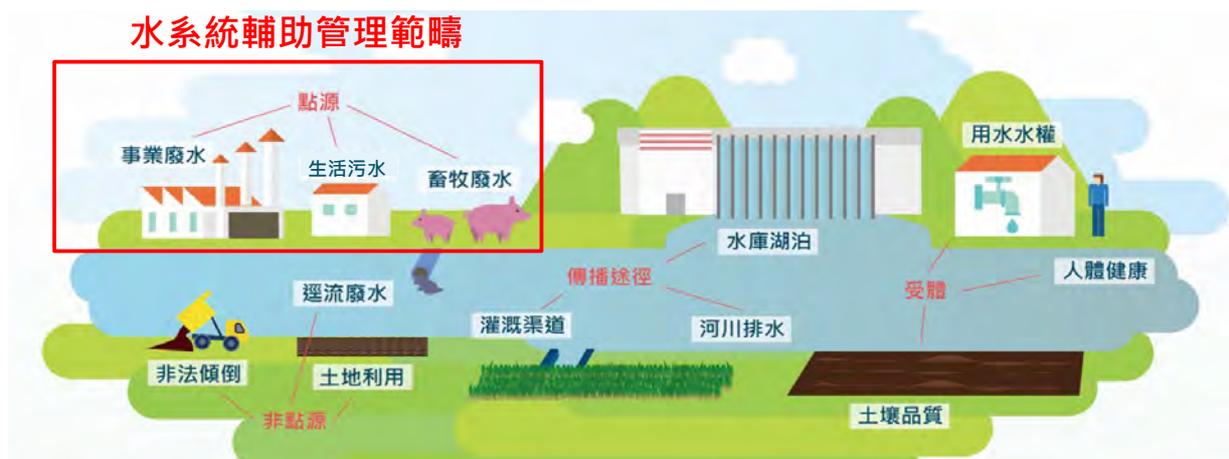
廢(污)水管理系統功能及操作簡介



水系統概述

由水系統之定位、改版歷程與目的之說明，瞭解水系統改版的目的，再進一步認識水系統改版的重點與系統改版後的主要功能架構。

系統定位



輔助水污染管制對象
之法定資料申辦與管理

- 列管對象名單管理
- 水措許可申辦准駁
- 運作、檢測紀錄定期申報

供應水污染源管制資料
作為水質保護政策推動依據

- 污染熱區
- 異常勾稽查核
- 污染溯源
- 資訊公開
- 污染削減統計
- 水污費計算運用

水系統改版歷程與計畫目的

92年

功能隨法規逐年擴充，管理需求增加，業務線上傳輸，既有系統效能、介面友善度及資訊安全有待改善

107

逐一檢討重建功能的業務流程、介面，逐步開發及移轉新版水系統，提升管制效能、執行效率及操作友善度

108

109年

110年



水系統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主要服務類型及功能目的

- 申請(報)** 輔助水污染源**正確且完整**地填報管制資料
- 審核** 輔助主管機關審查確保資料**正確性與適法性**
- 管理** 輔助主管機關管制資料自主管理提升**掌握度**
- 查詢報表** 透過查詢及報表資訊整合服務，輔助主管機關**掌握管制內容及加強管制對象**

系統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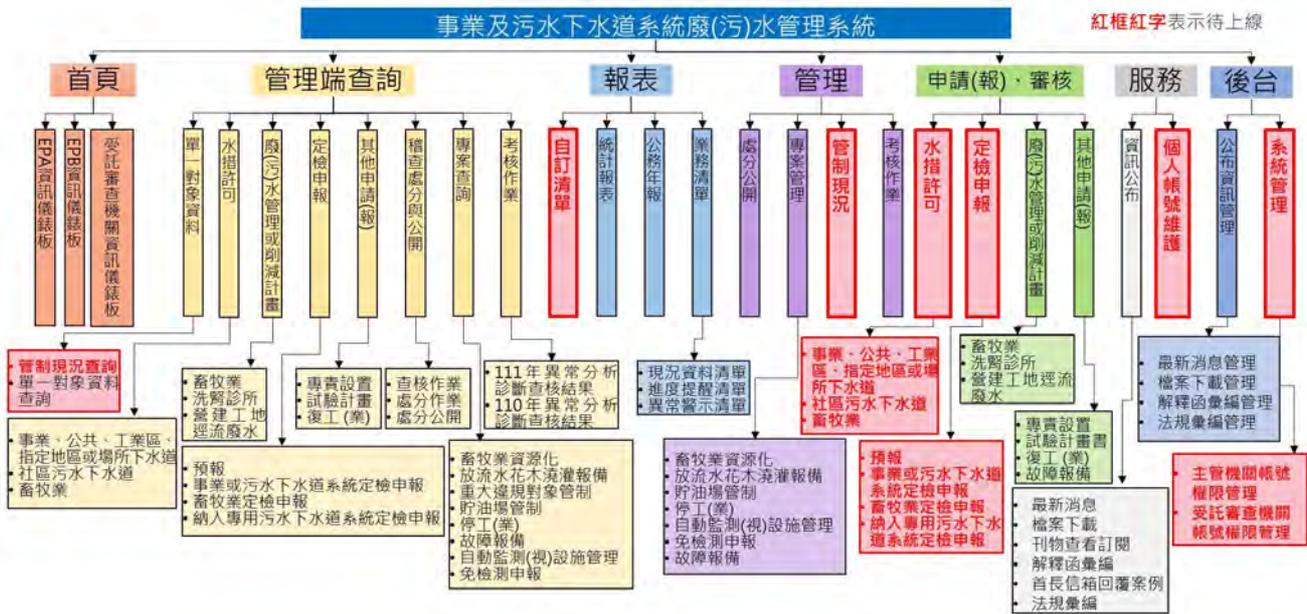
水污染源
工業區、事業、畜牧業、生活污水



環保主管機關
受託審查機關
環境工程技師

系統整體功能架構

➤ 目前已上線功能計約有70個。



改版重點與系統主要功能架構

改版重點

1. 強化事前預警通知

- 以儀錶板和電子郵件提醒申辦與審核進度進程，便於及時完成

2. 新增管制對象的管理與查詢

- 自動連續監測對象維護、臨登工廠名單維護、管制現況智慧化比對等

3. 優化申請(報)及審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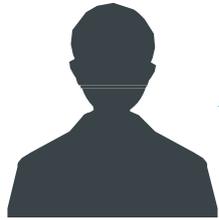
- 故障報備、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洗腎診所等線上傳輸化
- 既有許可、試驗計畫、廢水管理計畫等申辦事務流程調整與改善



申請案與最新認可核定領證異動變更項目比對

變更對照表

基本資料表	執行內容	變更基本資料
(E)A座樓位置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E)A座樓位置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E)A座樓位置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E)B座樓位置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E)B座樓位置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E)B座樓位置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E)A座樓設立登記日期 2021/7/1 上午 12:00:00	(E)A座樓設立登記日期 2021/7/1 上午 12:00:00	(E)A座樓設立登記日期 2021/7/1 上午 12:00:00
(E)B座樓設立登記日期 2021/7/1 上午 12:00:00	(E)B座樓設立登記日期 2021/7/1 上午 12:00:00	(E)B座樓設立登記日期 2021/7/1 上午 12:00:00
(E)A座門位置座標: TWD97_X 304037	(E)A座門位置座標: TWD97_X 304211	(E)A座門位置座標: TWD97_X 304211
(E)A座門位置座標: TWD97_Y 2770560	(E)A座門位置座標: TWD97_Y 2770560	(E)A座門位置座標: TWD97_Y 2770560
(E)A座門位置座標: WGS84_X 121.55515	(E)A座門位置座標: WGS84_X 121.55705	(E)A座門位置座標: WGS84_X 121.55705
(E)A座門位置座標: WGS84_Y 25.04274	(E)A座門位置座標: WGS84_Y 25.04118	(E)A座門位置座標: WGS84_Y 25.04118



操作流程

瞭解如何進入水系統，並認識操作介面。

登入EMS系統 (1/2)

1. 進入EMS系統(網址：<https://ems.epa.gov.tw>)

2. 點擊「業者登入」



最新消息NEWS

2021-04-14

因應系統資訊安全維護，EMS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14時30分至18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2021-04-14

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核定設置及變更，EMS系統已新增「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另開新視窗)

2021-04-07

即日起「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修正1項廢棄物名稱B-0167(四溴二苯醚)以及新增3項廢棄物代碼B-0189(全氟辛酸鹽類)、B-0190(全氟辛酸)、B-

焦點訊息Messages



登入EMS系統 (2/2)

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之後擊「登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業者登入 環保機關登入 回首頁

環保法規 公告陳情 首長信箱

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

(自然人認證)

登入

業者登入系統

管制編號 :

密碼 :

[行動版 申報模擬網頁 \(忘記密碼\)](#)

[臨時管制編號登入](#)

登入

●請使用者務必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並且使用HICOS最新版本，方能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如發生錯誤，請向系統管理員洽詢。

49

進入水污系統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系統維護良好
您已登入成功!

退出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查詢資料查詢/備忘

維護設備許可案件查詢系統

公告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導引查詢系統

最新消息

- 2012-12-25 環境部提醒，請速於102年1月1日前向TW&EMS及EMS登入機關設定作業。(另開新視窗)
- 2012-12-28 配合本案備份完成開始備份作業，「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统」、「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清潔儀器與測試系統」將於101年12月30日(日)下午3時至4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 2012-12-21 本署已於101年12月5日以環署第1-第1010109039號令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請參閱。(另開新視窗)
- 2012-11-07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將於101年11月3日起修正登入機制。(另開新視窗)
- 2012-11-0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作業，「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網(EMS)」與「事業廢棄物管理申報系統(TW&EMS)」將進行系統優化之調整作業，起時於101年11月3日(一)08:00-21:00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更多...

登入系統後，點選「水污系統」

50

進入首頁儀表板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管制編號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本資訊



放流水行業別
觀光旅館(飯店)



運作狀態
營運中

系統維護公告

系統維護公告

109.6.1 功能上線範疇與109.05.30~31部分功...

詳細

水系統【第一梯次新舊系統功能移轉及停機通知】

詳細

109/1/10 (五) 18:00~1/12 (日) 24:00系...

詳細

新系統上線公告，歡迎使用

詳細

最新法規

最新法規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

詳細

法規彙編測試1

詳細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詳細

51

待辦事項提醒

提醒業務包含：

- 水措許可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畜牧/社區)
- 專責人員設置
- 定檢預報
- 定檢申報
- 試驗計畫
- 營建工地廢(污)水削減計畫

儀表板介紹

使用不同顏色區隔

資料檢視查看

提醒應辦理

• 水措許可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畜牧/社區)

※本項水措許可係指各類計畫、設施(設備)許可、設施新申裝、異動、廢止、變更、申請廢止或申請撤銷(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與廢止情形。

認可核定領證
許可日期: 109-09-30

認可核定領證
許可日期:

• 專責人員設置

※本項專責人員設置係指: 專責人員、代辦專責人員、專責人員(一級)以上之人員申請設置。

符合規定
核定日期: 110-03-24

符合規定
核定日期: 110-03-24

• 定檢預報

※「應」定期檢驗之許可證持有者，應於規定期限前預報檢驗。

去辦理

• 定檢申報

※每三個月申報一次。

去辦理

• 試驗計畫

※此項試驗計畫(污)水處理設施之許可證持有者，應於試驗計畫(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計畫、設施圖樣、驗(市)三項資料齊備(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後，始得申請。

確認備查
申請日期: 109-05-26

補正

• 營建工地廢(污)水削減計畫

※營建工地者，即各類建築工程(含各類工程、裝修工程、修(市)主管機關核准、出讓、買賣、租賃、使用、修繕(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

核准
核准日期: 109-07-20

待收件
申請日期: --

52

申請(報)及服務功能一覽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水措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道 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畜牧業 洗腎診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檢申報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畜牧業定檢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資訊公布 最新消息 檔案下載 解釋函彙編 刊物查看訂閱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 法規彙編	個人帳號維護 個人帳號權限查看	問題反應 報修平台						

53

進入欲申請之功能

1. 選擇「申請(報)」
2. 至「水措許可」階層，選擇欲申請的許可

以事業許可為例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水措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道 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畜牧業 洗腎診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檢申報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畜牧業定檢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54

進入欲申請之功能 (2/2)

- 進入案件列表頁即成功進入該申請(報)之功能

事業水措許可申請列表

管制編號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可效期 115-05-18 最近一次違規日期 107-09-26

許可類別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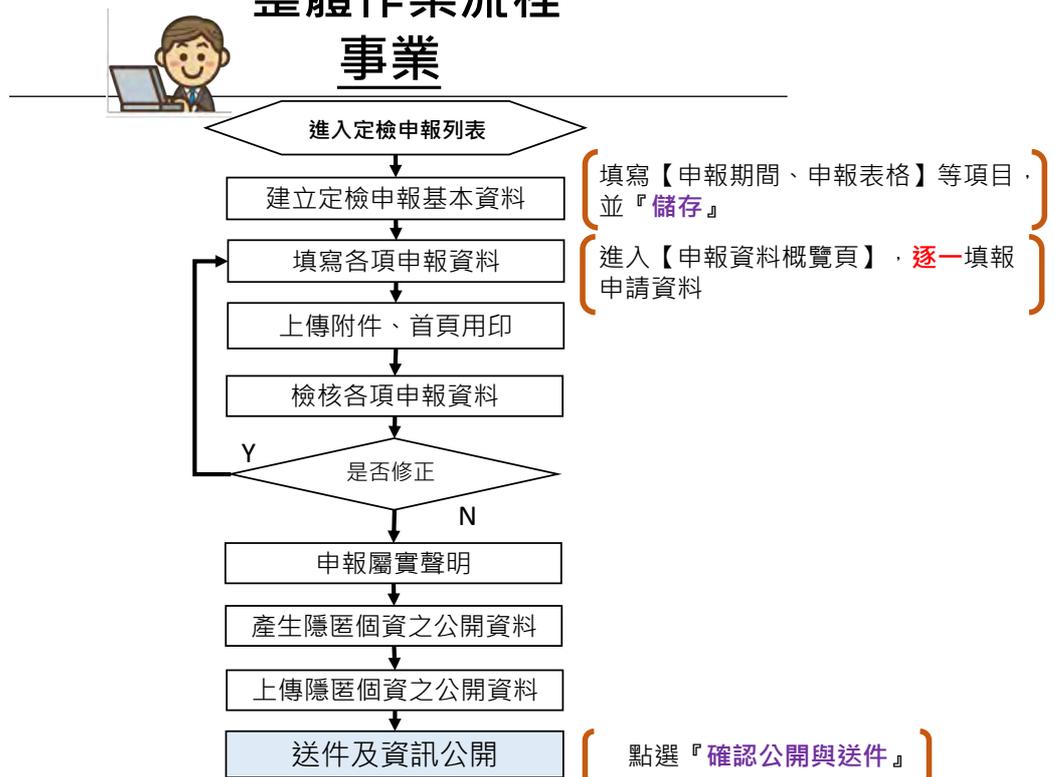
新增案件 表格及使用說明下載 匯出清單 | 共 199 筆 | 跳至 [1]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序號	案件編號	首次傳輸送件日	最新審查情形			發證情形			
			審查結果	領證 (補正) 期限	試車/功測期限	試車/功測展延審查結果	許可效期	許可字號	
1	92073	110-05-17	核准試車/功測		110-05-31				編輯
2	92072	110-05-17	試車/功測後補正	110-05-25	110-05-31				編輯
3	92071	110-05-17	認可核定領證	110-05-25			115-05-04		檢視

55

【定期檢測申報】

整體作業流程 事業



56

進入申報頁面

- 選擇「申請(報)」，點擊「定檢申報」階層下申報的類別，點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The '申請(報)'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a sub-menu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水措許可,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畜牧業, 預報, 專責設置, 社區污水下水道, 洗腎診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試驗計畫, 畜牧業,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畜牧業定檢申報,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57

一、新增申報資料

- 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列表頁，點選【新增定檢申報】。進入定檢申報基本資料填寫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page.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申請(報) > 定檢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There are three red boxes: one around the '新增定檢申報' button, one around the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form title, and one around the '新增定檢申報' button in the sub-menu.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管制編號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放流水行類別 觀光旅館(飯店) 營建工地, 申報日期, 申報起訖日. Below the form is the title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and the section '一、申報期間'.

58

二、申報概覽頁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基本資料		申報表單					
基本資料	共同處理事業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資訊公開	審查紀錄		

文件上傳及資料查詢

☰ 回列表 📄 公開並送件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應分別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共同辦理申報。(§88)

二、申報資料填寫(1/2)

- 依序點選卡片，進入填寫申請資料
- 以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為例

基本資料	共同處理事業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資訊公開	審查紀錄

四、申報資料填寫(2/2)

以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為例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1. **新增**：新增一筆製程資料
2. **編輯**：編輯該製程資料
3. **刪除**：整筆製程資料刪除
4. 頁籤點擊後可導至該頁面
5. **回設施列表**：到申報表
6. **儲存**：將填入的資料儲存

61

五、文件上傳

上傳檔案

1. 點選「選擇檔案」
2. 選取檔案
3. 點選「儲存」完成

刪除檔案

4. 勾選「刪除」
5. 點選「儲存」完成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62

六、公開與送件(1/2)

- 系統輔助檢核申報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如申報資料有誤，請前往申請表修改，如申報資料經確認後仍疑似異常，請陳述相關說明。
- 確認後於最下方「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檢核結果」打勾後儲存，將能點擊進入資訊公開頁面



檢核小幫手

資訊公開

檢核小幫手

列管狀況

編號	項目	異常	狀況確認及說明
1	非列管或非登記工廠或暫時停工或永久停工		

預申報

編號	項目
1	有違規申報

完整性檢查-整體

編號	項目
1	已勾選申報表格，未填寫資料
2	最近申報月份一年內有違規檢舉者，各類申報表中「違章與採社罰款起訖」未填
3	產生機收處理或流廢水量>0，但注入貯留或處理設施流廢水量=0或空白
4	廢水產生量>0但注入貯留、處理設施或放流口流量=0或空白

申報資料經確認後，仍警示異常之相關說明(業者陳述)

許可變更中

我是業者，我已確認申報資料無誤，且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檢核結果

涉及許可權異常者，已要求辦理許可文件(圖)變更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回概覽 儲存

63

六、公開與送件(2/2)

1. 點選「新增」開啟表格上傳視窗
2. 點選「公開資料檔下載」確認後上傳
3. 上傳確認後的公開資料表
4. 上傳其他附件
5. 點選「完成公開前確認」，系統會跳出提醒視窗，表示尚未完成公開及送件程序。
6. 點選「公開並送件」後完成。

資訊公開

新增

申報表格上傳

公開資料檔下載

選擇檔案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公開切結 同意上傳資料公開，提供民眾查閱。請確實隱匿個資後再上傳並公開資料。

ts01.gi-tech.com.tw 顯示

您尚未完成申報，請至頁下方點選「公開並送件」，確認案件狀態變成「待收件」，才算完成本次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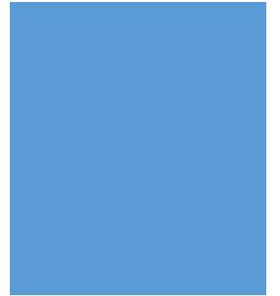
公開並送件

- 送出後，該案件僅能檢視，在列表頁狀態為「待收件」，審查機關收件後將會切換為「審查中」，實際審查情形請洽各地方審查機關。

序號	案件編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申報日期	最新送件日	定申狀態	詳細	套印下載	收執聯
12	358012	109-01-01	109-06-30	109-12-04	109-12-04	待收件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一滴清水，一片綠地，一個地球



課程

國內外醫院廢水含藥品之

現況、處理技術與管理方

案

國內外醫院廢水含藥品之現況、處理技術與處理建議

臺灣平均每個人的用藥量為美國人的 7 倍，使用量最大之藥物包含解熱鎮痛劑、止痛藥、降血糖、降血壓等，廢棄藥物或人體代謝含藥物之糞尿排入家戶生活污水或醫院廢污水後，若未妥善處理，可能影響環境水體。環保署為掌握環境水體品質，已針對國內外關注之藥物及個人保健用品（Pharmaceuticals Personal Care Products, PPCPs）等新興污染物進行醫院等點源廢污水水質調查，及評估管理機制。

現行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醫院、醫事機構計 449 家，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包含 BOD、COD、SS、大腸桿菌群及共通性管制項目計 48 項，目前包含臺灣、美國、德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等國家放流水標準均尚未訂定藥物管制項目，惟丹麥已針對醫院廢水提出 40 種藥物排放建議基準，另瑞士水保護法案要求污水處理廠增加高級處理程序，並規範藥物等 12 種新興污染物去除率，此外，國內外飲用水或地面水體之觀察清單已列入部分藥物項目。

環保署歷年專案計畫已蒐彙國內外廢污水藥物關切清單，分階段進行廢污水藥物調查，109 年和 110 年醫院原廢水及放流水藥物最高檢出濃度數量級約為 10^{-1} mg/L(數百 $\mu\text{g/L}$)，與國外文獻檢測值量級相當。另丹麥等歐洲國家目前已有醫院設置活性碳和臭氧等高級處理廢水處理程序，以降低排放水藥物濃度。

既設醫院應確保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之穩定性。此外，醫院應強化藥物回收推廣，由源頭減量，減少廢棄藥物直接排入廢污水處理設施；既設醫院涉及擴廠或更新時，可借鏡國外廢水藥物處理實績，評估既有廢污水處理程序增設活性炭或臭氧等高級處理單元，進一步提升排放水水質，醫院廢水藥物管制方式後續環保署會再另為諮商。